

神的救恩(倪柝聲)

目錄：

01 罪、諸罪與罪人

02 神的愛、恩典與憐憫

03 恩典的性質

04 律法的功用

05 神的義

06 基督的工作——贖罪

07 基督的工作——復活是因我們的稱義

08 聖靈的光照——光照與交通

01 罪、諸罪與罪人

【這次聚會的性質——教福音】 今天晚上是我這次查經聚會的起頭。當我還沒有起頭查經之先，我盼望先說幾句，我們這一次的聚會是甚麼性質。我不知道今天晚上有沒有是第一次到這裏來的。有的人第一次來到這個地方，你會覺得頂難找。許多人說，文德里這個地方頂難找。有的人說，我已經到文德里了，我已經坐在這裏了，但是叫我聚會完了出去，我還不知道怎麼走，那一個彎是怎麼轉的，怎麼轉幾轉就到汽車行門口，怎麼走幾步再轉一轉就到電車站或者汽車站。你覺得說你雖然進來了，但是剛才是怎麼進來的，還有點記不大清楚。許多基督徒就是這樣。你問他說，你信主了沒有？他說信主了。但是你問他，你是怎麼信主的？他就說，這我不大清楚。他是怎麼信主的，他不大清楚。

所以這一次的聚會，請你們記得，不是一個復興會，也不是一個佈道會。這一次的聚會，題目還是福音，不過不是傳福音，而是教福音。為甚麼要教福音呢？是因為許多人已經得救了，已經作基督徒了，但是對於他到底是怎麼作基督徒的，他不知道。今天我們所作的就是告訴你，你是怎麼作基督徒的。換一句話說，今天我們所作的，就是告訴你，從愛文義路是怎麼向南轉，怎麼一直走，便走到一個汽車行門口；又從汽車行門口怎麼轉，就到了文德里；到了文德里，怎麼走幾步就到了聚會房子的窗那裏，再怎麼往前走就到了一個垃圾桶旁邊，再怎麼走就到了聚會的門口，就進了聚會的房子。所以我們這一次並不是勸你進來，我們乃是告訴你怎麼進來。

如果有人還沒有信主，這一次也許你要失望。這一次我們是要給已經信主的人知道，他是怎麼信主的。有的弟兄姊妹對於福音是很清楚的，也許這些他都知道。但是我們願意主祝福我們，叫我

們得·新的亮光。盼望你們能夠清楚，這一次聚會是查經的聚會，是對已經信主而不知道怎麼信主的人講的。這一次我不是要鼓勵你，復興你，不過是指示你而已。換一句話說，這一次我們是作嚮導的工作，不是作甚麼別的。

【罪、諸罪與罪人】關於福音方面，我們想從頂低的地方作起，盼望我們每一天晚上都能夠進步。第一天晚上，我們所免不了的題目，是人所不大喜歡的題目，就是說到罪、諸罪與罪人。

聖經裏關於罪的問題是最看重的，因為惟獨當你對於罪的問題看清楚的時候，你才知道甚麼叫作救恩。所以人如果要知道甚麼是神的福音，甚麼是神的救恩，他就必須知道甚麼是罪。我們必須先看見，罪到底是怎麼摸·我們，我們到底怎麼是一個罪人，然後我們才能夠清楚知道神的救恩。所以今天晚上我們第一要看的，就像我們每一個人讀「人之初」一樣，先看甚麼是罪，甚麼是諸罪，甚麼是罪人。

【罪與諸罪的分別】我們很容易明白罪和諸罪的分別。罪就是單數的罪，諸罪就是多數的罪。罪和諸罪的分別是我們所必須知道的。如果你不能分清楚罪和諸罪，你必定對於你的得救也不清楚。人對於罪和諸罪分不清楚的，他就是得救了，也是得救得不清楚。在聖經裏甚麼叫作罪呢？甚麼叫作諸罪呢？讓我們稍微下一個定義。罪是指·那在你裏面有能力支配你去犯罪的，而諸罪就是你在外面所行出來的那一件一件數得出來的罪。

甚麼是罪呢？我不願意用罪根、罪母，或者本罪、原罪等等的名詞。這些名詞都是神學家造出來的，我們不必用它們，我們還是簡單一點。在這裏我們要從經驗上來看。我們看見在我們裏面，有一個支配我們，強迫我們，叫我們有一個自然的傾向，催逼我們往私慾、往情慾的路上去的，這就是聖經裏所說的罪。但是我們不只有這一個在裏面強迫我們、催逼我們的罪，並且還有一件一件在外面作出來的罪。在聖經裏，諸罪是屬乎行為的；罪是屬乎生命的。諸罪是我們的手、腳、心，整個身體所行出來的。這就是保羅所說身體裏所作的事。但是罪呢？罪是在我們肉體之中有一個支配我們的律，每一次都是它催逼我們去犯罪作惡，這就叫作罪。

我們如果好好的分別罪和諸罪，頂自然的有一段聖經是我們不能不看的，就是羅馬書一章到、八章。羅馬書一章到八章就是給我們看見，完全的罪是甚麼。這八章聖經有一件頂希奇的事，從一章到五章十一節止都是說諸罪(sins)，從來沒有說罪(sin)。但是從羅馬書五章十二節起到八章為止，所給我們看見的是罪，不是諸罪。從羅馬書一章到五章十一節是給我們看見，人怎樣在神的面前犯了罪。從羅馬書五章十二節以後是給我們看見，人在神的面前是甚麼，人在神的面前是罪人。罪是說到我們的生命是甚麼。在羅馬書五章十一節之前，從來沒有說要叫死人活過來。因為問題不是你裏面需要不需要活，問題乃是你所犯一件一件的罪怎麼才能得·赦免。從五章十二節以後，在第二段裏面你看見，在你裏面有一個強有力的作你肢體的律，有一個罪來拉你，拖你去犯罪。為·這一個，你需要被拯救出來脫離它。

諸罪是我們的行為，所以聖經給我們看見，對於諸罪是需要赦免。但是罪是那引誘我們，壓逼我們去犯罪的，聖經給我們看見，對於這個罪是需要得·釋放。有一次我碰到一個西國教士，在談話

的時候他說 the forgiveness of sin，我就站起來拉。他的手說，聖經裏甚麼地方有 the forgiveness of sin？他說，那多得很。我說，你找一個地方出來給我看。他說，怎麼，難道沒有麼？我說，全部聖經從來沒有一次說 the forgiveness of sin，每一次都是說 the forgiveness of sins。是諸罪得·赦免，不是罪得·赦免。他不相信，他去翻聖經，後來他來對我說，倪先生，頂奇怪，每一次都加上一個 s。你看見是諸罪得·赦免。

諸罪是在你外面，所以需要赦免。還有一個在你裏面的，那個強有力的，催逼你去犯罪的，那一個東西不必赦免，只要逃掉就夠了；只要你不在它的權下，不與它發生關係就不成問題了。對於諸罪是以赦免來解決的，對於罪是不在它下面，不跟它發生關係來解決的。諸罪是我們的行為，是一件一件作出來的，所以需要赦免。但是罪是在我們裏面的，所以需要脫離。

因此在聖經裏，從來沒有一次說罪得赦免，都是說諸罪得赦免。同時也沒有說從諸罪得釋放。我敢擔保沒有。聖經裏只有從罪得釋放，沒有從諸罪得釋放。為·甚麼呢？那一個在你裏面有能力壓逼你，帶領你去犯罪的東西，如果你能夠逃出來，得·釋放就好了。這是聖經裏頂清楚的分別。

我在這裏可以給你們一個比較：

罪，聖經裏說是在肉體中的；諸罪，聖經裏所提起的都是行為上的。

罪是在我們身上作原則的——生命的原則；諸罪是在我們身上作事實的——生命的事實。

罪是肢體中的律；諸罪是事實上的過犯，是實際上作出來的。

罪是與我們所是的有關；諸罪是與我們所作的有關。

罪是我們所是的；諸罪是我們所作的。

罪的範圍是生命的範圍；諸罪的範圍是真心的範圍。(罪是生命的能力；諸罪是良心的能力。你是在生命裏受罪的支配；你在外面有許多的罪，你的良心就受控告，不會平安。)

罪是合一的；諸罪是一件一樣的。

罪是在自己裏面的；諸罪是在神面前的。

罪是需要釋放的；諸罪是需要赦免的。

罪是與成聖有關的；諸罪是與稱義有關的。

罪的問題是得勝的問題；諸罪的問題是心裏平安的問題。

罪是在人的天性裏的；諸罪是在人的道路裏的。

以比喻來說，罪是像樹；諸罪是像樹上的果子。

引個簡單的比喻：我們傳福音常常將罪人比作欠債的人。我想大家都知道，欠債是一件很不好的事。但是請記得，欠債的人，他欠債是一個問題，他裏面有一個欠債的脾氣又是一個問題。你一次欠債，二次欠債，三次欠債，你就每一次用人的錢都不算一回事了。所以聖經說，基督徒不能欠人，基督徒不能向人借貸。比方你向人借二百塊錢、三百塊錢；你向人借二千塊錢、三千塊錢；以後你沒有力量還，你的親戚、你的弟兄、你的朋友、你親近的人替你還了。但是你過了三五天，心裏又想向人借，這怎麼辦？你看見，借債是一件事，借債的心又是一件事。外面的債就好比聖經所說的諸罪。你裏面的習慣脾氣，兩下子就想借債，那個借錢的心就是罪。他不會因為人給他還債而不借債，也許會因為人給他還債而更借債。

所以神對我們不是只把罪案對付了，神同時也對付了我們裏面那一個傾向的心。我們看見諸罪的對付是要緊的，罪的對付也是要緊的。我們必須看見這兩方面「才知道我們的救恩是完全的。」

【誰是罪人】現在我要問一個問題，誰是罪人？今天在這裏的弟兄姊妹，我知道有的人信主已經二十年了，有的人作主工作也已經十五年了。現在我問你的問題，可以算作聖經裏的「人之初」。到底誰是罪人？我想許多人會這樣回答：犯罪者是罪人。你若是去翻韋氏大字典，恐怕它也是這樣說，犯罪者是罪人。但是你如果讀這本聖經，你就得把這句話劃掉。不是「犯罪者是罪人」，乃是「罪人犯罪」。這句話怎麼說呢？我們中間有許多弟兄姊妹都讀過羅馬書。我聽見許多人說，保羅為·證明世人都是罪人的緣故，所以在羅馬書第三章說，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神尋找義人，一個也沒有；神尋找明白的，尋求神的，一個也沒有；人都是撒謊的，人都是偏離正路的，所以所有的世人都是罪人。哦，小心！說話不可太快。羅馬書三章有沒有說罪人？如果有人從羅馬書三章裏找出「罪人」來，我謝謝你。有誰找得出來？請你記得，沒有。有人說羅馬書三章講人在那裏犯罪，所以證明他是罪人。但事實上不是羅馬書三章說罪人，乃是羅馬書五章說罪人。所以請你們分別一下，羅馬書三章是說犯罪的問題，羅馬書五章才告訴我們罪人的問題。羅馬書三章不過是告訴我們，所有的人都犯罪；羅馬書五章才告訴我們，甚麼人是罪人。

所有從亞當生的都是罪人。這是羅馬書五章十九節告訴我們的。如果有人有達祕的新繙譯英文聖經，你就看見這節裏「成為罪人」，達祕的繙譯是「have been constituted sinners」。「constitution」的意思是「構成」。我們眾人憑·構成說是罪人。你寫履歷，有兩件事是必須填的，一個是籍貫，還有一個是職業。從神看，我們的籍貫就是罪人，我們的職業就是犯罪。因為我們的籍貫是罪人的緣故，所以犯罪也好，不犯罪也好，我們就是罪人。

這一次我在廣州與弟兄們查經，我說，全世界上有兩種罪人：一種是叫犯罪的罪人，一種是叫道德的罪人。不管是犯罪的罪人也好，道德的罪人也好，都是罪人。神是說，從亞當生的就是罪人。不管你是怎樣，只要你是亞當生的，你就是罪人。你如果犯罪，你就稱為犯罪的罪人；你如果不犯罪，或者說得準一點，你如果少犯罪，你就稱作道德的罪人，少犯罪的罪人。或者你如果是高尚的，你就是高尚的罪人。如果你看自己是聖潔的，你就是聖潔的罪人。你還是罪人。今天人有一個最大的錯誤，就是以為犯罪的人才是罪人，不犯罪的人就不是罪人。沒有這件事。不管你犯罪也好，不犯罪也好，只要你是個人，你就是個罪人。只要你是亞當所生的，你就是罪人。人不是因為犯罪所以成為罪人，而是因為是罪人所以才犯罪。

所以朋友們，請你記得神的話。我們是罪人，我們不是作罪人。我們不必作罪人。有一次我和陳弟兄在一起談話，在他面前有一個熱水瓶。他說，這是一個熱水瓶，如果它禱告說，我要作熱水瓶，那怎麼樣呢？我說，已經是了，就不必作了。你已經是了，就不必作了！

請你記得，我們的罪能夠得·赦免，但我們還是罪人。我們可以稱自己作罪被赦免的罪人。但是這些日子，許多人相信說，他不再是罪人了。好像再說罪人，他就不大懂得福音似的。不見得吧！保羅不是說，我的罪沒有得·赦免；但是保羅說，我是個罪人。你看見這裏的分別麼？你如果去問保羅說，保羅，你的罪赦免了沒有？保羅不能謙卑到一個地步說，我的罪沒有赦免。但是保羅能夠謙卑

到一個地步說，我是個罪人。神在他身上的工作沒有法子推翻，但是他在亞當裏的地位也沒有法子推翻。我們在基督裏雖然是得·了新的恩典，但是罪的除去，神今天還沒有作，我們還是罪人。要到新天新地的時候，罪的問題才能完全解決。這不是說，我們沒有得·完全的拯救，請你們不要誤會。再過幾天我們要看這一個。

這一件事我們要看得非常清楚，非常準確，就是說全世界的人都是罪人。不管你犯罪，或者不犯罪，只要你是人，就是罪人。人在那裏聽福音的時候，一直在那裏爭說我犯許多的罪，或者我犯很少的罪。但是在神的面前只有一個問題，就是你是在基督裏面呢，或者你是在亞當裏面？在亞當裏面的都是罪人。你如果是罪人，就已經夠了。

那保羅為甚麼寫羅馬書一章、二章、三章，告訴人犯了那麼多的罪呢？那幾章是給我們看見說，罪人是會犯罪的。羅馬書頭三章是以犯罪來證明人是罪人。羅馬書第五章是說罪人自己到底是甚麼。我這一次出門，有一天晚上到了江西的吉安，碰·一個弟兄是作巡警的，他不相信我是傳道的，他不相信我是作主工的。那問題就發生了。我是作主工的人，我是基督的僕人，但是他不相信，那我就必須給他證明。我給了他許多證明，後來他就相信了。同樣，我們早已是罪人了，但是是沒有證明的罪人。羅馬書頭三章是來證明你是罪人，是找出憑據來給你看，你那樣犯罪，所以是罪人。五章是說你是罪人，頭三章是證明給你看你是罪人。

我再說一件事。在福建有一些作土匪、作綁票的人，曾經在基督教裏作過教友。他們作了土匪，但是他們還有一點良心，凡是牧師、傳道的被捉去，總是白白的放回來，不必花錢。這樣一來，有些綁去的人，就說他是某某會的牧師、某某會的傳道。那怎麼辦呢？他們就想出一個辦法來，每一次有人說他是牧師的時候，就說，你把十條誡命背給我聽，你把主禱文背給我聽，你把八福背給我聽。會背的就是牧師，就叫他們回去。這是我這一次聽見的。我聽了覺得頂有趣。是不是牧師，是要證明的。土匪要這些人證明給他們看是不是牧師；同樣，神要證明給你看，你是不是罪人。如果沒有證明，你會忘記你的面目。就是為看這個，因此羅馬書一章、二章、三章才寫了那麼多的罪來告訴你說，你是個罪人。因為你經過了這麼多的事情，這就證明你是個罪人。

所以今天晚上你千萬不要以為，有了那些罪你才是罪人。不，你老早就是了。不是有了那些罪才是罪人。我們必須把根基弄清楚。所以今天我到馬路上去，或者到人家裏去，我能夠用手拉·每一個人說，你是罪人。他說，我也不殺人，我也不放火，我怎麼是罪人呢？你能夠對他說，那你是個不殺人、不放火的罪人。如果人說，我不作強盜，我不犯姦淫；那你能夠對他說，好，你是不作強盜、不犯姦淫的罪人。你無論碰到甚麼人，都能夠斷定說，他是罪人。

全部新約只有羅馬書五章十九節告訴我們，誰是罪人。新約聖經在別的地方都是告訴我們，罪人作了甚麼；只有這一個地方說，罪人是誰。罪人可以作千千萬萬的事，也可以一件事都不作，但只要他是亞當所生的，他就是罪人。

【最大的罪】我們已經看過罪、諸罪，和誰是罪人。我們的籍貫是罪人，我們的行事為人，都與罪人的籍貫相稱。我們是罪人，所行出來的都與罪人相稱。世界上有許多「君子」遮蓋自己的罪，不承認自己是罪人，但他並非不是罪人，不過是裝作一個無罪的人而已。我們的籍貫是罪人，我們的職業，

我們的行事為人就是犯罪。我再說，不是因為犯罪，所以成為罪人；乃是因為是罪人了，所以犯罪。既然是了，所以就會犯罪。會犯罪的人，證明說他是罪人。

今天晚上，在這裏有幾位西國的朋友，也許你們都會說上海話。上海人會說上海話，但不能說會說上海話的人，就是上海人。有的人盡力量學上海話，但他並不是上海人；也許有的上海人不會說上海話。不能因為他不會說上海話，而不是上海人；他還是上海人，不過他是不會說上海話的上海人。上海人很少是不會說上海話的；普通說來，上海人都會說上海話。如果他是上海人，他也會說上海話，那自然是了。有罪人的生命，過犯罪的生活，這是免不了的。

說到罪人所犯的罪，今天晚上我不喜歡像許多人一樣，把罪的單子開出來。我今天晚上只願意稍微提起一點，來證明人的罪。新約和舊約都有幾個所特別注意的罪。舊約裏有一個罪是特別注意的，就是不愛神。新約裏有一個罪是特別注意的，就是不信主。聖經裏說人被定罪，聖經裏說人在神的面前是罪人，不是說人犯了許多惹起神忿怒的罪，不是說你殺人、你放火、你姦淫、你驕傲、你吃喝嫖賭，你犯了許許多多污穢的罪，不可告人的罪。這不是聖經裏所看重的。聖經裏所看重的就是人與神發生了問題。律法的總綱就是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愛主你的神。所以問題不是說我偷了人的東西，也不是說我殺人、我放火，也不是說我這個人的情慾怎麼樣，思想怎麼樣，話語怎麼樣。問題是你與神怎麼樣。

在諸罪裏面，在那麼多的罪裏面，有一個是領頭的罪。有了那一個罪，就帶來了許多的罪；有了那一個罪，就跟來了許多的罪。聖經裏說，罪是藉·一人入了世界。我們要問，那一個人所犯的是甚麼罪？是姦淫麼？是偷盜麼？是殺人麼？是放火麼？在伊甸園裏面沒有這些事。今天世界上有這麼多凶惡的事、污穢的事、了不得的事發生，都是因為亞當那一次帶進來的。但是當時亞當作了甚麼事呢？亞當沒有殺人，亞當沒有姦淫，亞當沒有犯那許多凶惡污穢的罪。亞當犯的那一個罪很乾淨、很清潔。亞當那一次是想說，神有一件東西留下不給我，我如果吃那樹上的果子，我就能像神。亞當犯的罪，就是與神中間出了事情。神盼望亞當站在他的地位上，但是亞當不相信神所給他的是有益的；他對於神的愛起了疑惑，他對於神的愛發生了問題。

亞當那一次沒有與那麼多的罪有分，亞當那一次沒有賭錢，亞當那一次沒有走在馬路上看不好的東西，亞當那一次沒有讀不好的書。亞當那一次犯罪是因為與神出了問題，於是下面許多罪就跟·來了。亞當一犯罪，各種各樣的罪就都來了。罪是各從其類的，一起都來了。但是起頭的那一個罪，不是我們所以為的罪。那一個罪，是舊約裏唯一的罪，就是不愛神。因為人與神出了問題，所以人與人也出了問題。在伊甸園裏人出了問題，在伊甸園外哥哥殺弟弟，各種各樣的罪就都發生了。所以我們看見，罪並不是以我們所想的那些厲害污穢的罪作為起頭的。聖經裏給我們看見，罪是以一個很清潔的罪作為起頭的。實在說，起頭那一個罪是最厲害的罪，就是人與神出了問題。

到了新約，你看見一件事，主耶穌自己一直說，信的人能夠得·永生。在新約裏，恐怕有五十幾次主說，信的人得永生。甚麼人沉淪？是殺人的要下地獄？是姦淫的人要滅亡？是思想不清潔的人，行為不正確的人要沉淪？不！約翰福音再三、再四的說，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。不信的人，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。主耶穌又說，聖靈來了，要叫你們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。是為甚麼罪？因為這幾天你看戲？因為這幾天你賭錢？因為你殺過人？因為你放過火？不是。「為罪，是因他們不信

我」(約十六9)。

我們今天有一個最大的難處，我們以為污穢是罪，但我們不大注意主所說的，神所以為罪的。主說，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。人所以犯那許多罪，就是因為與主耶穌沒有正當的關係。在舊約的時候，人是因為與神失去了正當的關係，所以就犯出許許多多的罪來。在新約裏，人是因為與主耶穌失去了正當的關係，所以就犯出許許多多的罪來。這是所有的問題。你今天晚上坐在這裏，也許心裏說，雖然你說我是個罪人，但是我沒有犯過許多罪。但是請你記得，世界上沒有一個人能說他沒有犯不愛神的罪；世界上沒有一個人能說他沒有犯不信主的罪。所以沒有一個人能夠不承認他是罪人。

你記得在路加福音十五章有一個浪子，有一個父親。浪子離開父親，把家業都花光了。但是請你們說，浪子甚麼時候才作浪子？他在遠方的時候，口袋裏錢頂多的時候、頂闊的時候，那個時候是不是浪子？或者是到他把錢花光了的時候、放豬的時候、餓了的時候，才是浪子？我告訴你，他離開父親的那一天，就已經是浪子了。在他一個錢都沒有花的時候，已經是浪子了。不是等到他錢花光了、放豬了、吃豆莢了、衣服破了、吐子餓了的時候才是浪子，乃是在他離開父家的時候，就是浪子了。我問你們，如果那一個小兒子到遠方去不花費錢，反而賺到錢；他去作買賣，發了財，甚至他所有的比父親所有的還多，他是不是浪子？他還是浪子。從他父親的眼光看來，他是浪子。

我們今天有一個最錯誤的思想，這一個思想必須從我們的頭腦裏拔出去，就是想說我們人作得不好，所以就成為罪人。完全不對。只要人離開神，就是罪人。就是他道德比別人好十倍，只要他離開神，就已經是罪人了。所以請你們記得，我們今天作了基督徒，外面的工作還可以照舊去作，外面的事情還可以照舊去作，禱告還可以照舊，讀聖經還可以照舊，聚會還可以照舊，所有的行為都可以與從前一樣一式，也許比從前更多；但是我們如果與神出了事情，那就是犯罪了。當初的愛心，如果失去了，就已經出事情了。甚麼是浪子？不是把家產都花光了，才是浪子。他離開父家的那一天，就已經是浪子了。就是他在外面發了財，還是浪子。但是世界上從來沒有一個發財的浪子。浪子不會發財，浪子必定把錢花光。神讓他把錢花光，給他看見遠離神不是好事情，給他看見無論如何他是罪人。

現在我們已經看見，我們怎樣會有罪人的資格，怎樣會成為一個罪人。我們成為罪人，因為我們與罪發生了關係；我們是犯罪的，因為我們與諸罪有了關係。這兩個是有分別的。因為我是從亞當生的，因為我是服在罪的權下，罪就成為我生活的原則、生命的原則，所以我是一個罪人。同樣，因為我外面有了這麼多一件一件的罪，所以我是一個犯罪的人。犯罪是與諸罪發生關係的，罪人是與罪發生關係的。

【其餘的罪】這並不是說，其餘的罪是不要緊的。因為所有的罪都是有刑罰的。舊約的人，因為不愛神的緣故，就自然而然的產生了許多其他的罪。新約的人，因為不信主的緣故，就自然而然的產生了許多的罪人。

我們今天有一個最錯誤的思想，這一個思想必須從我們的頭腦裏拔出去，就是想說我們人作得不好，所以就成為罪人。完全不對。只要人離開神，就是罪人。就是他道德比別人好十倍，只要他離開神，就已經是罪人了。所以請你們記得，我們今天作了基督徒，外面的工作還可以照舊去作，外面的事情還可以照舊去作，禱告還可以照舊，讀聖經還可以照舊，聚會還可以照舊，所有的行為都可以

與從前一樣一式，也許比從前更多；但是我們如果與神出了事情，那就是犯罪了。當初的愛心，如果失去了，就已經出事情了。甚麼是浪子？不是把家產都花光了，才是浪子。他離開父家的那一天，就已經是浪子了。就是他在外面發了財，還是浪子。但是世界上從來沒有一個發財的浪子。浪子不會發財，浪子必定把錢花光。神讓他把錢花光，給他看見遠離神不是好事情，給他看見無論如何他是罪人。

現在我們已經看見，我們怎樣會有罪人的資格，怎樣會成為一個罪人。我們成為罪人，因為我們與罪發生了關係；我們是犯罪的，因為我們與諸罪有了關係。這兩個是有分別的。因為我是從亞當生的，因為我是服在罪的權下，罪就成為我生活的原則、生命的原則，所以我是一個罪人。同樣，因為我外面有了這麼多一件一件的罪，所以我是一個犯罪的人。犯罪是與諸罪發生關係的，罪人是與罪發生關係的。

這並不是說，其餘的罪是不要緊的。因為所有的罪都是有刑罰的。舊約的人，因為不愛神的緣故，就自然而然的產生了許多其他的罪。新約的人，因為不信主的緣故，就自然而然的產生了許多的罪。不愛神和不信主是兩個最主要的罪，從它們就產生了許多其他的罪，就如不義、邪惡、貪婪、惡毒、嫉妒、兇殺、爭競、詭詐、毒恨、讒毀、背後說人、怨恨神、侮慢人、狂傲、自誇、捏造惡事、違背父母、無知背約、無親情、不憐憫人、專顧自己、貪愛錢財、忘恩負義、心不聖潔、性情兇暴、不愛良善、賣主賣友、任意妄為、自高自大、愛宴樂、不愛神、有敬虔的外貌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等等。這些罪並不是人所犯最要緊的罪，但這些罪在神面前也是罪。可惜人並不知道這些罪之所以產生，是因為人有那一個主要的罪。今天在罪人中，在教會裏，好像人所注重的都是要對付這些罪，好像把這些罪對付清楚了，就沒有罪了。豈不知這些罪在聖經裏不過是次要的呢！

有一件頂明顯的事，如果人在神面前蒙恩，把這些其他的罪都對付清楚(自然這是不可能的)，如果他是一個舊約的人，如果他看見自己還有不愛神的罪，就頂自然的雖然沒有其餘的罪，他的良心也是不會叫他平安的。如果他是一個新約的人，如果他看見自己還有不信主的罪，就他雖然沒有其餘的罪來叫他自責，但是在他心裏最深的地方也總是覺得不能滿意。這是因為神的靈在那裏作工，叫人因為不信，為罪自責。

人所以滅亡的緣故，自然是因為他們不信。不信就叫其餘的罪所有的刑罰，都落在不信的人身上。人之所以會沉淪，最初的原因是因為人有諸罪，最近的原因是因為人有不信的罪。所以我們要重看不信的罪，但是我們也不能輕看其餘的罪。

【罪的結果與諸罪的結果】人一順服罪的能力，他就犯出諸罪來。人一有了諸罪，他在神面前就有了罪辜，或者說就有了罪名，有了罪狀。罪辜這一個辭，我覺得頂好，這與英文裏的 guilty 一樣的，意思就是「有罪」。我們一有了諸罪，立刻就發生罪辜的問題，發生有罪的問題。這「有罪」兩個字的意思，不是你有罪或者沒有罪的意思，乃是在法庭上宣告你有罪沒有罪的問題，乃是在法律上你有罪沒有罪的問題。以個人來說，聖經好像是以為我們不負「罪」的責任，但是我們要負「諸罪」的責任。因此，我們的有「罪」，並不叫我們在神面前發生罪辜的問題；乃是我們犯了「諸罪」，才叫我們在神面前有了罪辜的責任。所以你看見聖經說，我們若說我們自己無罪，就是自己欺騙自己。但是同時聖經並沒有叫我們負有罪的責任(約壹一 8)。反之，聖經說我們如果承認我們的諸罪，神就必定赦免我們(約壹一

9)。在這裏我們就可以知道，諸罪是我們所當負責的。

因為有了諸罪的緣故，就有罪辜。有了罪辜，就發生刑罰的問題。有了刑罰的問題，就有了良心的不平安，就有遠離神的感覺。諸罪叫我們在神面前成為被定罪的人。諸罪叫我們只好等待神忿怒的顯現。所以人需要赦免，他的良心才能夠平安，才能夠有膽量到神面前去。但是諸罪雖然赦免了，如果罪的問題沒有解決，就依然還要連接，產生諸罪，依然又要有罪辜的問題發生。所以神赦免了我們的諸罪之後，神還得救我們脫離罪。

【人對罪及諸罪的認識】當你沒有得救的時候，你不覺得罪的可惡。當你還沒有作基督徒的時候，你只覺得諸罪的可惡。就是你才作基督徒的時候，叫你心中覺得難過的也都是諸罪，不是罪。是諸罪叫你難受，不是罪叫你難受。比方，你已經得救了，但是又撒謊了。你已經得救了，但是又發脾氣了。你已經得救了，但是又嫉妒了。你已經得救了，但是又驕傲了。或者說，你在不小心的時候，又把別人的東西馬虎過來了。你覺得一件一件的罪打擾你。那你怎麼樣呢？你就到神面前去一件一件的求神赦免。神阿，我今天又不好了，又犯罪了，求你赦免我。你昨天作了十二件不好的事，你心裏難受；今天如果只作了兩件不好的事，你心裏就起頭快樂了，你覺得我今天少犯了許多罪，我身上的諸罪少多了。我告訴你，這是基督徒生活才起頭的時候所有的光景。你對於你的諸罪會覺得難受。

但是等到你作基督徒多年之後，那個時候你要看見，叫你覺得難受，叫你覺得打擾的是罪，不是諸罪。到後來你要找出來說，不是我所作的事情不對，乃是我這個人不對。不是我所作的事情壞，是我這個人壞。你看見你所作的不過是外面的事，但是你自己是壞的，在你裏面有一個天然的原則是叫你去犯罪的。外面所作的事有各種各樣，你可以稱它作驕傲，稱它作嫉妒，稱它作污穢，你能夠起各種各樣的名稱。在你外面雖然有這許多各種各樣的罪，但是在你裏面只有一個原則，在你裏面有一個東西是喜歡罪的，在你裏面有一個意思是傾向罪的，在你裏面有一個東西是傾向這些外面的事情的。所以聖經裏稱那外面的罪是多數的，因為是一件一件的；驕傲是一件，撒謊是一件，姦淫是一件。驕傲與殺人不是一樣的，撒謊與姦淫不是一樣的。但是在你裏面支配你，引誘你，叫你去傾向罪的只有一個。你犯罪都是因為在你裏面有一個律，一直叫你去傾向外面的罪。這一個罪，在聖經裏是單數的。這一個罪不是指我們的行為，乃是指我們的性情。這個罪是在我們天性裏的。我們需要蒙拯救脫離這個罪。

神對於我們世人所立的救法，既是完全的，神就必須救我們脫離諸罪，也必須救我們脫離罪。如果神只救我們脫離諸罪，而不救我們脫離罪，神的救法就不能算是完全的。既然在我們身上有罪和諸罪這兩樣，我們就需要兩方面的拯救，一方面拯救我們脫離諸罪，一方面拯救我們脫離罪。以後我們盼望逐一來看，神在基督的救贖裏，怎樣成功了完全的救恩，救我們脫離諸罪和罪。

我想我可以引一個比喻。諸罪就像一棵樹上的果子，是一個一個的。一棵樹可以結一百個果子，或者可以結兩百個果子。這是諸罪。罪就是樹自己。我們今天這些罪人，眼睛所能見的就是果子。你看見你的果子不好，你沒有看見你這棵樹不好。你的果子所以壞，是因為你這棵樹壞。今天神帶領我們認識罪也是這樣，起頭的時候是給你看見一件一件的罪，到後來的時候就給你看見你自己。在起頭的時候是因為你犯了罪，所以需要赦免。過些日子你看見你是一個罪人，所以需要拯救。

【罪的三方面】在聖經裏，神給我們看見，罪有三方面，或者說罪在這三個地方。第一，罪是在神的面前；第二，罪是在良心裏；第三，罪是在肉體裏。在全本聖經裏，對於罪都是一直從三條線給我們看見，好像一條河，是從三個水流合在一起的。所以你對罪要有深切的認識，就必須清楚知道這三條線；罪怎樣在神面前，罪怎樣在良心裏，罪怎樣在肉體裏。如果你對這三條線看不清楚，不會分別，你對於罪的問題就弄不清楚。你如果把這三條線混在一起，你就不知道神對於罪的看法，你就不知道神對付罪的工作是何等完全。你如果知道那一個需要，你就知道那一個應付是對的。你如果不知道那個需要，你就還以為那個應付是不必需的。所以我們必須先知道罪，我們才知道神的救恩是完全的。

【在神面前的罪案】神是公義的神，神是宇宙政治中最高的，神是宇宙的統治者，所以神對於罪有一定的律法，一定的規矩。人怎麼作，神就要給他甚麼報答；人怎麼作，神就要給他甚麼報應。神是以統治者的地位來對待全世界的人。在亞當的時候有亞當的律法，雖然沒有這樣的名稱。從挪亞以後，也有挪亞的律法，雖然沒有這樣的名稱。從摩西以後，才有律法的名稱；從那個時候起，才有定意的律法擺在人面前。不管摩西之後定意的律法也好，還是摩西之前沒有定意的律法也好，神定規的是說，犯了罪的人必定死。神定規說，人如果違背律法，就要受刑罰，就是永遠死亡。人活的時候，肉體雖然活，但是靈性已經起首死了。至終，人的肉體也要死亡。在永世裏面，靈、魂、體都得死亡。人如果沒有罪，神就不責罰；人如果有罪，神就要責罰。祂對於人犯罪，是有章程，是有律法的。

我們在生活裏有罪發生，第一，在神面前就有了罪案。比方說，這些日子，你開汽車，在路邊就不好隨便停泊；前兩個月，你卻可以把車隨便停泊，你把車子停在路右邊也可以，你把車子無論朝那一頭停都可以。但這兩個月工部局不許可了。如果你靠左邊走的話，你看見馬路上所有的汽車頭都與你的臉一個方向(按當時交通法規，車子該靠左行)。現在，在這裏有一個新的律法，就是汽車靠在路旁邊的時候，車子的頭必須是朝前面；如果不這樣，就是犯法。今天如果一個弟兄開了一部車子來，停在哈同路的旁邊，車頭的方向不對，然後他來到這裏聚會。工部局那些專門查車的人一旦看見了，在工部局那裏就登記了一個案件。無論是你知道也好，你不知道也好，這個案件不是在馬路上，這個案件乃是在工部局裏。事情是發生在哈同路，但是登記案件的地方是在靜安寺巡捕房裏。

罪的歷史是在人身上，但是人一犯罪，在神那裏就有了罪案。神是世界的統治者，祂管理所有的事。我們在生命的歷史裏，如果違背了律法，我們在神的面前就有了罪。所以你在舊約聖經裏，一直看見一句話說，我在耶和華面前有罪了，我得罪耶和華了。罪的事實所以可惡，罪的事實所以可怕，就是因為罪一犯出來，就有罪案。神說犯罪的必定死，神就得執行罪的刑罰。我們沒有法子逃脫，因為罪案已經發生了。

【在良心上罪的控告】第二方面，在神的面前一發生罪案，這一件事，你如果不知道不成問題，也許你坐在這裏，你還會笑，你還會歡喜快樂。你如果不知道，你還能若無其事的作這個，作那個。但是你如果一知道那個罪，在神那裏的罪就跑到你良心裏來。本來這罪是在神面前的，現在你在良心裏看見了。良心是甚麼？良心是窗戶。神的光是藉良心這個窗戶照進來的。甚麼時候神的光照到你裏面，

你裏面就不平安了，你裏面就知道錯了方向。

今天晚上，如果你這個人坐在這裏，正好是剛才把車子的頭停錯了方向，你本來不知道，本來是頂高興的，現在給我一提，你裏面就不舒服了。我這幾句話，就是把工部局裏面的罪案搬到你裏面來了。所以良心是憑・知識來運轉的。你沒有知識，你不知道，良心在你裏面毫無難處，你裏面很平安。但是如果你有知識，你稍微看見神的看法，你稍微看見律法對於你的看法，我告訴你，你的良心就不讓你過去。

是不是個個人都有良心呢？是的，個個人都有良心。但是，有的人的良心是關起來的，所以光透不進去。有的人的良心像廚房裏的玻璃窗，有一層厚厚的油垢，人也許看得見裏面有影子在動，但是看不見人。你的良心透不進神的光，所以你滿不在乎的，快快樂樂的。但是當你聽見福音的時候，當你看見罪的時候，當你看見你在神面前的地位的時候，當你知道了你在神面前的罪案之後，你的良心就發生問題，良心就難受，良心就不平安，良心就控告你。你就看見，我應當作甚麼才能在公義的神面前過去呢？我應當作甚麼才能在公義的神面前作一個稱義的人呢？

頂希奇，良心這一件東西只能睡覺，良心這一件東西從來不肯死。千萬不要以為說你的良心死了；你的良心不會死，但是你的良心會睡覺。不過許多人良心醒過來的時候，太遲了，叫他沒有機會相信，叫他沒有機會得救。你不要以為良心可以隨你過去，到有一天它就不讓你過去，它就要說話。我看見過不少這樣的人，他們作了頂多不好的事，以為可以過去，但是有一天良心醒過來的時候，就不能過去。

但是良心一醒過來，人知道自己有罪以後，地打算怎麼辦呢？人的良心一過不去，人就打算去作好，去行善。人行善的目的是甚麼呢？就是要賄賂良心。良心給你看見有罪，你就打算多作一點善事，多行一點好事，來對你的良心說，雖然我不對，但是我也作了這麼多的好事。行善是甚麼？行善就是因為良心有控告，所以要行善來賄賂良心，叫良心不發出控告。這是人自己想出來得救的方法。

但是請你記得，這根本是錯誤的。這裏根本的錯誤是在那裏呢？因為你以為罪只在你的良心裏，忘記了你的罪也在神面前。如果你的罪光是在良心裏，那你作了一次錯，行了十次好，總可以抵得過了。但是現在問題不是在良心裏，問題是在神面前怎麼辦。我能不能因為一百次把車子靠在左邊，就能夠叫那一次的靠在右邊免去刑罰？噯，這是在神面前的，不只是在良心裏的。我們不只要解決良心裏的罪，我們也要解決在神面前的罪。你把在神面前的罪案解決之後，才能解決你在良心裏的問題。你不能夠先解決良心裏的問題，因為你很可能用自欺的方法，叫良心平安。但是良心永遠不會死。

你也許沒有看見良心的工作。我常常碰到良心不平安的人。我告訴你，當神的光進來的時候，人的良心不平安，如果地板上有一個洞，他就能鑽進去。如果要他作甚麼，叫他良心能夠平安，他都肯作。如果要他捨去他的性命來贖他的罪，也可以。猶大為甚麼吊死？因為良心不讓他過去。他出賣耶穌，良心不讓他過去。

為甚麼神不必差許多天使把人像石頭那樣丟到火湖裏去？為甚麼將來神不必差派許多天使看守火湖？神怕不怕地獄裏也有一次的暴動？我知道如果人犯罪，他去地獄是一個福氣，不是一個禍患。當良心起首控告人的時候，良心就要求人受刑罰。刑罰不光是神的要求，也是人的要求。當你沒有看見罪的時候，你就怕刑罰；你看見罪的時候，你就覺得刑罰是個福氣。你有沒有看見作兇手的人被處

決，暗殺人被處決？許多人當他沒有看見他的罪的時候，他以為殺人是一件可樂的事。但是今天他看見了他的罪，他就覺得自己被處死刑是一件可樂的事。所以地獄不只是刑罰的地方，地獄也是逃避的地方，是永遠逃避的地方。罪在良心裏，叫人在今天覺得痛苦，在來世覺得非受刑罰不可。所以請你記得，神如果要拯救我們，神就必須解決我們在祂面前的罪，神也必須解決在我們良心裏的罪。

【在肉體裏罪的能力】同時罪還有第三方面。人不只在神面前有罪，也不只在良心裏面有罪，並且在肉體裏有罪。這是羅馬書七章、八章所告訴我們的。肉體裏面的罪是甚麼呢？剛才我們看見，一方面在神面前有一個罪的案件，一方面在良心裏面有罪的控告；現在第三方面，在肉體裏面有罪的能力，有罪的作為。罪也有它的席，罪在那裏主席？請你記得，罪是在肉體裏主席。

這是甚麼意思呢？人在神面前有罪，人在良心裏面有罪，這些都不過是客觀的。因為是我在神的面前有案件，是我在良心裏面有控告，這些都不過是我對罪的感覺。但是肉體裏面的罪是主觀的，意思就是罪住在我們身上，它有能力逼我們去犯罪，它有能力推我們去犯罪，它有能力鼓勵我們，催促我們去犯罪。這是聖經裏所說肉體裏面的罪。

比方說有一位弟兄，他每個月賺一百元，卻要用一百五十元，他總喜歡欠債，這是他的癖好。他如果不借，不只手癢，頭也癢，身體也癢。一個月的薪水用了，必須再借一點來花才舒服。那從他身上就看見三方面：第一，他弄出許多債主，在債主方面有案子。第二，如果他沒有知識，不知道欠債的結果，他還平平安安的借；如果他有了光，知道他的前途頂危險，他就不只在債主面前有案子，並且在良心裏面看見了。不只這樣，他還有肉體裏面的罪。他知道借債是不對的，但是不知道為甚麼緣故，在他裏面不借不舒服。有一個東西在他裏面鼓動，催促說再來一次吧，已經有兩個月不借了。這是甚麼？這就是因為肉體裏有罪，罪在他身上一面是事實，叫他在神面前有罪案，在良心裏有罪。另一面罪在他的肉體裏是能力，一直鼓動他去犯罪，推動他去犯罪，甚至拖他、拉他去犯罪。

你如果不去攔阻罪，你就不覺得它的力量；你如果去攔阻罪，你就覺得它的力量。水往下沖的時候，你如果隨它往下去，自然不覺得它的力量；但是你如果試試逆一下水，你就覺得它的力量。中國的河流，大概都是從西到東；你如果打算從東到西，你就覺得它的力量了。全世界最認識罪的能力的人，是最聖潔的人，因為他打算站在罪的對面，與罪相反。你如果和罪連在一起，跟它走，當然你就不懂得罪的能力。你肉體裏面的罪一直鼓動你，催逼你去犯罪。當你醒過來要去對付的時候，才知道你是一個失喪的罪人，才知道你是一個滅亡的罪人。你那一天才知道你是無依無靠的，那一天才知道你是沒有辦法解決你罪的問題的，何況還有良心的存在，還有案件在神的面前，是你沒有辦法對付的呢！

所以我們看見，當神拯救我們的時候，這三方面都要對付。裏面罪的對付，乃是藉十字架，釘死我們的舊人。這一個我在這裏已經多次提過，所以不再提起。這一次的查經是講到神怎樣解決我們在祂面前的罪，以及神怎樣解決我們在良心裏的控告。大家記得我曾與你們提起罪與諸罪的問題。諸罪是在神面前的罪和在良心裏的罪。聖經裏每一次用諸罪，都是指在神面前的罪和良心裏面的罪說的。但是聖經裏每一次說到肉身裏的罪時，都是說罪，不是說諸罪。你如果記得這件事，你就不會碰離處。

我們感謝神，祂的救恩實在是完全的。祂解決我們在耶穌面前的罪，祂在主耶穌身上，審判我們的罪；同時聖靈把祂的工作擺在我們面前，叫我們接受主耶穌，良心就平安了。良心被潔淨，就不再覺得有罪了。許多時候我聽見基督徒說，主耶穌洗淨我的罪。我問他，你覺得平安不平安，快樂不快樂？他說，有的時候我還覺得有罪在那裏。這真是太奇怪了。我覺得頂歡喜，就是良心既被洗淨，就不再覺得有罪了。我們在良心裏覺得有罪，就是因為在神面前有罪案。在神的面前既然沒有罪了，怎麼我裏面還會覺得有罪呢？在神面前的罪既已解決了，我們就該對付在我們良心裏面的罪，我們就不該再覺得那一個罪了。——倪柝聲《神的救恩》

02 神的愛、恩典與憐憫

今天晚上我們來看神的愛和恩典，稍微也講一點憐憫。

舊約的聖經，多次說救恩是屬乎耶和華。這是要給我們看見說，救我們的這件事不是從人起頭的。罪是人犯的，我們以為拯救是從人起頭想的。但救我們的思想不是我們起頭的，乃是神起頭的。人是犯罪了，人是當沉淪的，但是人沒有意思尋求得救。人是犯罪了，人是當滅亡的，但是神先想要救我們。所以舊約聖經一而再、再而三的對我們說，救恩是屬乎耶和華。因為是神想救我們，不是人想救自己。

為甚麼救恩是屬乎耶和華呢？為甚麼神對人感覺興趣呢？最大的原因，因為神是愛，同時因為神愛世人。如果神不愛人，神就用不·救人。救恩所以成功，一方面因為人有罪，另一方面因為神有愛。如果人沒有罪，神的愛就無所表現，也無從表現。如果人有罪，而神沒有愛，你看見事情也就算了。今天所以有救恩的發生，所以有福音的傳揚，就是因為一方面神有愛，一方面人有罪。

人的罪給我們看見人的需要，神的愛給我們看見神的供給。如果只有需要而沒有供給，就沒有辦法。如果只有供給而沒有需要，也就白白供給了。救恩所以成功，福音所以傳揚，就是因為在宇宙裏有兩個最大的事實。第一就是人有罪，第二就是神愛人。這兩個是永遠不可推翻的事實。這是聖經裏所注重的兩個事實。如果兩邊放掉一邊，救恩就去了。不必兩邊都去，只要去一邊，救恩就沒有成功的可能。神有愛，人有罪，所以才有救恩，所以才有福音。

【神的愛】關於神的愛，在聖經裏是一直講的。這一次我們查經，盼望提綱挈領的把關於福音的真理都講一點，所以提起的事情很多，卻並不很仔細的去看它。今天晚上，我也不能把聖經裏關於神的愛的各方面都看過，只是提綱挈領的提一下就是了。關於神的愛，有三方面是不能不說的：第一，神就是愛；第二，神愛世人；第三，神愛的表顯，乃是在基督的死裏。

【神就是愛】我們現在來看：第一，神就是愛。這一句話是在約翰一書四章十六節。它不是說神愛，也不是說神會愛，也不是說神能愛，也不是說神愛了，也不是說神要愛；它乃是說，神就是愛。神就是愛是甚麼意思呢？意思就是：神的自己，神的本性，神的本身就是愛：如果說神有性質的話，神的

性質就是愛。

新約聖經裏一個最大的啟示，就是給我們看見神就是愛。這一個啟示是人類最需要的。我們人最需要這個啟示。因為人對於神有許多推想，有許多理論。我們在那裏想，到底神是怎麼一回事？到底神存的是甚麼心？到底神對我們人有甚麼意思？到底神自己是怎樣的？所以你隨便問一個人，你對於神怎樣想？每一個人都有他的觀念，我想神是這樣這樣的神，我想神是那樣那樣的神。世界上的偶像，世界上塑出來的神，都是人想出來的。人想神是這樣兇的神，人想神是那樣厲害的神。人這樣想，人那樣想；人都是在那裏推想，在那裏揣摩，神是怎樣的。為·更正世人對於神各種各樣的猜想，神就在福音的光中顯現，給人看見神不是不可親近的，神不是不可捉摸的。

神是甚麼呢？神就是愛。我想這句話如果不引一個比方，是不會十分明白的。比方有一個頂忍耐的人，他無論碰·甚麼事情都忍耐，無論碰·多難的事情，或是多壞的事情，他都忍耐。這樣的人，你不說他忍耐了，你不把忍耐當作動詞用；也不說他是忍耐的，把忍耐當作形容詞用；你說他就是忍耐。也許你在背後，不喊他作某先生，你在背後說那忍耐來了，那忍耐說話了。神就是愛，意愛就是神的性質，神從裏面到外面都是愛。所以你不說神是愛的，把愛當作形容詞用；也不說神愛，把愛當作動詞用。你說神就是愛，在這裏愛是名詞。

一個頂忍耐的人，你從他身上找不出·急來，他這個人就是忍耐。他不只是頂忍耐的，他就是忍耐。你想在這樣的一個人身上，他能不能·急？他能不能發脾氣？他能不能作刺人的事？不可能，因為在他的性質裏沒有這一分。在他的性質裏根本沒有脾氣，在他的性質裏根本沒有·急，他就是忍耐。愛也是這樣。愛是聖經裏最大的啟示。每一個基督徒最大的認識，就是認識神是愛。所以你叫神恨是不可能的事，因為如果你要祂恨，這不是你叫祂與你發生衝突，這是叫祂與祂自己發生衝突。今天如果神恨我們中間的一個人，不是神與你發生了問題，是神與神自己發生了問題。神必須與祂自己發生了問題，神才能夠恨，神才能夠有不愛的舉動。神就是愛，雖然是頂簡單的四個字，但是給我們看見一個最大的啟示：神的性質，神生命的本質就是愛。祂不能作甚麼別的，祂是愛的，同時祂就是愛。

今天如果你是一個罪人，你會想說，我不知道怎樣作才能夠叫神愛我。許多人心裏不知道神對他怎麼想，神對他到底有甚麼意思，有甚麼意念。許多人以為說，我該作這個，我該作那個，我該這樣刻苦，我該那樣小心，才能夠叫神喜悅。只有住在黑暗裏的人才這樣想，只有不認識神的人才這樣說。今天如果沒有福音，也許你可以這樣想。但是有了福音，你就不能這樣想。因為有了福音，就是告訴我們說，神就是愛。

我們人就是恨，要叫你我愛是何等的難：請你記得，要叫神恨也是何等的難。你想愛是何等的難，你對於人不知道怎樣愛；請你記得，叫神恨也是不可能的。叫你愛，你沒有辦法；叫神恨，神也沒有辦法。神就是愛，所以叫祂恨是違反祂的性質，沒有那個可能。

【神愛世人】還不只這樣，神因為自己是愛的緣故，所以祂對於我們就變作神愛世人。神就是愛，是說到祂的性質；神愛世人，是說到祂的動作。神自己就是愛，所以祂所發出來的東西，就是愛。如果有愛，就該有對象。神有了愛，神立刻就給我們看到第二件事，神愛世人；神不只愛我們，神並且向

我們發出愛來。神如果不發出祂的愛來，神就沒有辦法。神如果不愛世人，神就沒有辦法。阿利路亞！

今天的世人有一個最大的難處，就是在那裏猜想說，神對於人不懷好意。人是想說，神對我苛求，神待我頂嚴厲，神對我頂刻薄。人因為疑惑了神的愛，人就疑惑了神愛世人。神如果是愛，神就愛世人。祂的性質如果是愛，祂對於世人，就非愛不可。叫祂不愛，祂不舒服。阿利路亞，這是事實！神是愛，叫祂不愛，祂受不住；叫祂不愛，祂沒有辦法。神就是愛，下文自然就是神極愛世人。

我們可以因為犯罪的緣故，因為受撒但試探的緣故，因為受罪的纏累的緣故，怨我們自己，但是絕對不能疑惑到神的自己。你如果犯罪了，你如果失敗了，你如果受試探了，你可以因此怨自己，但你如果疑惑到神對於你的心意，這不是基督徒所作的，因為這是與福音裏的啟示相反的。

我不敢說，你從今以後不會失敗；我不敢說，你從今以後不會犯罪。也許你要失敗，也許你要犯罪；但是請你記得，你犯罪，你失敗，是一件事，神對於你的心如何，是另一件事。千萬不要因為失敗而疑惑到神對於你的感覺如何，你雖然犯罪，你雖然失敗，神對於你並沒有改變，因為神就是愛，因為神極愛世人。這是聖經中沒有法子轉移的一件東西。

我們這一邊是會轉動的，是會改變的，但是，有一邊不會轉動，不會改變的，就是神的愛。許多時候你的愛可以冷落，你的愛可以改變，但這不是說神那一邊也受了影響。如果神就是愛，就不管用甚麼東西敲祂，所發出來的都是愛。如果是一塊木頭，你用甚麼東西敲它，所發出來的都是木頭的聲音。你用書本來敲它，所發出來的是木頭的聲音。你用手掌來敲它，所發出來的是木頭的聲音。你用木頭來敲它，所發出來的也是木頭的聲音。神如果就是愛，不管你怎麼敲祂，怎麼棄絕祂，怎麼拒絕祂，怎麼冷落祂，神還是愛。有一件事是事實，神不能背乎祂自己，神不能與祂自己相反。因為我們就是恨，所以我們覺得恨是頂自然的事。因為神是愛，所以神愛也是頂自然的事。神沒有法子改變祂的性質。如果你不能改變神的性質，你就不能改變神對於你的態度。所以是神愛世人。

【神愛的表示】神愛世人，是不是就停在這裏了呢？神是愛是說到神的性質，說到神的自己；神愛世人是說到神的動作。神對於我們的愛是有表示的。甚麼是神的表示呢？羅馬書五章八節說：「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神的愛是有表示的。如果我們愛一個人，但我們只對他說，我愛你，這愛並沒有表示。愛若沒有到表示的地步，就不是愛。世界上不會有沒有表示的愛。如果有愛，就沒有法子不把愛表示出來。如果有沒有表示的愛，那一個愛可以說就不是愛。愛是頂切實的，愛不是虛浮的，愛不是口頭的，愛是行為上有表示的。你把一個皮球，或者一顆玻璃珠放在斜的地方，它定規會滾下去。愛也是這樣，它是有它一定的表現的。

因為神愛世人，所以神不能不想到人的需要，不能不替人作事情。我們是罪人，我們沒有法子，只好到地獄裏去。我們是罪人，我們沒法子，只能到滅亡的地方去。但是神愛我們，神非把我們救上來不能稱祂的心。神說：「我愛你。」神的愛就來替我們把所有的重擔除去，把所有的困難除去。所有罪的問題，所有罪人所需要的救恩，神如果愛我們，神就必須替我們解決。所以聖經裏給我們看見一個頂大的事實，就是神的愛在基督的死裏表明了出來。因為我們是罪人，沒有法子自救，所以基督來受死，給我們解決了罪的問題。現在祂的愛成功作一個具體的東西擺在我們中間，現在祂叫我們具體的看到祂的愛。祂的愛不是一個感覺，祂的愛是一個徹底表明出來的東西。

在這一個大的事實裏，你要注意神愛的性質，你要注意神愛的動作，你也要注意神愛的表示。感謝讚美神，祂的愛不只是祂裏面的感覺，並且也是祂的作為，是祂所表示，所顯明出來的。這樣就叫祂為我們作了我們所不能作的。因為祂是愛的緣故，因為祂愛世人的緣故，所以救恩就產生出來了。就是因為人有罪，就是因為神是愛，所以下面就有了頂多的故事。你如果不窮，你就用不・我。我如果不愛你，你窮死了我也不管。但是今天人有罪，神有愛，所以就有事情發生了。阿利路亞，有這許多事情發生，就是因為神有愛，人有罪。這二方面擺在一起，福音就發生了。

【神的恩典】 弟兄姊妹，神的愛不能就停在這裏。神有愛，就發生恩典的問題。因為愛固然是寶貝，但是愛必須有表示；愛一被表示出來，就成功作恩典。恩典就是表示出來的愛。愛是指・在神裏面的故事；等到這愛作在你身上的時候，立刻就是恩典。如果神僅僅是愛，你就看見說愛是很抽象的東西。但感謝神，愛雖然是抽象的東西，一旦成了恩典，立刻就變作具體的東西；在裏面的愛是抽象的，但是在外面的恩典就變作具體的了。

比方說有一個討飯的人，你看見他很可憐，你心裏愛他，你心裏可憐他。但是你如果不給他飯吃，你如果不給他衣裳穿，這時候只能說你愛他，卻不能說你對他有恩典。甚麼時候能說你對他有恩典呢？你端一碗飯給他吃，你拿一件衣裳給他穿，你送一點錢給他。等你的飯、衣裳、錢，到他身上的時候，你的愛就變作恩典了。所以請記得，愛和恩典的分別，就在於愛是裏面的，恩典是外面的。愛是重在裏面的感覺，恩典是重在外面的行為。愛變作行為，就成功作恩典；恩典退回來變作感覺，就是愛。沒有愛生不出恩典來，有恩典是因為有愛。

恩典的定義還不只是愛的作為，還必須加上一句話：恩典是愛作在困苦人身上的作為。父神愛祂的獨生子，這裏面沒有恩典的成分。你不能說神以恩典待祂的兒子。神也愛天使，但也不能說那一個是恩典。為甚麼父愛子不能算作恩典呢？為甚麼神愛天使不能算作恩典呢？因為其中沒有困苦、困難的問題發生。在那裏光是愛，在那裏沒有恩典的問題。恩典是甚麼？因為有了困苦，因為有了困難，因為人有了自己沒有辦法解決的事，那時候有愛在他身上實現出來，那時候才有恩典。所以神有愛，我們是罪人，意思就是我們是有難處的人，我們是沒有辦法的人，這時候你立刻看見祂的愛在我們身上顯出恩典來。

所以請記得，愛可以相對而流，那時候愛就是愛。但是當愛往下流的時候，你就可以說愛是恩典。所以不居在下面的人，永遠不能得・恩典。愛能往上去，那一個不是恩典；愛能流到對面去，那一個也不是恩典；乃是愛往下去的時候，才是恩典。你如果想在神之上，你如果想與神平等，你永遠沒有蒙恩的日子。惟獨在下面的人，才有蒙恩的日子。這就是聖經給我們看見，愛和恩典的分別。

聖經裏也說主耶穌的愛，但是聖經裏所注重的是主耶穌的恩典。聖經裏也說神的恩典，但是聖經裏所注重的是神的愛。我不是說沒有主耶穌的愛，沒有神的恩典。但是我說，聖經裏所・重的是神的愛和主耶穌的恩典。保羅給哥林多教會問安的話是甚麼？他說，但願神的愛、主耶穌基督的恩典、聖靈的交通，與你們同在。你不能把它改作：但願神的恩典、主耶穌基督的愛和聖靈的交通，與你們同在。不能，因為所・重的是神的愛，和主耶穌的恩典。為甚麼？因為是主耶穌來成功救恩，是祂來實行愛，是祂來成功恩。神的愛是因・主耶穌的工作而成為恩的。所以聖經裏給我們看見，律法是藉

• 摩西傳的，恩典是從主耶穌來的。

【神的憐憫】感謝神，在神的愛裏不只有恩典，在神的愛裏還有一個大的東西，就是憐憫。在聖經裏，也非常注重憐憫這一件事，但是我們不能不承認，憐憫特別是舊約裏面的字，像恩典特別是新約裏面的字一樣。不是說新約裏沒有憐憫，但是如果你有一本串珠聖經，或者有一本經文彙編，你能夠看見舊約裏充滿了憐憫。憐憫是舊約裏面的東西，像恩典是新約裏面的東西一樣。

為甚麼呢？因為愛的出路，如果不是往恩典去，就是往憐憫去。憐憫是消極的；恩典是積極的。憐憫是對於目前的狀況說的；恩典是對於將來的狀況說的。憐憫是對於你目前的情形怎樣可憐；恩典是對於你將來的情形，怎樣把你救出來，到光明的前途去。我們作罪人，神對於我們所發出來的感覺，那一個叫作憐憫；神在我們身上作事情，叫我們成為神的兒女，這一個叫作恩典。憐憫是對於我們已有的情況所發生的；恩典是對於我們尚未得的工作所發生的。

我不知道你們看清楚瞭麼？你今天對一個困苦的人，你愛他，你可憐他，你心裏為他的困苦難受；如果不愛，你就不會為他痛苦，為他難受，這就是你可憐他。但是你這樣可憐他是消極的，你可憐他是對於他現在已有的環境表同情。甚麼時候成功作恩典呢？那你就得把他從今天可憐的環境裏救出來，叫他得一個新的地位，叫他得一個新的範圍，叫他得一個新的環境。那你的愛在他身上才成功作恩典。所以我說，憐憫是消極的，是對於人今天的；恩典是積極的，是對於人將來的。我所說的將來，是指今世的將來說的，不是指來世的將來說的。所以你看見，不是說舊約只說憐憫，舊約也說恩典。不是說我們不需要憐憫，我們遠需要憐憫。神在舊約的時候是憐憫，因為那時工作還沒有作成功。所以舊約裏充滿了憐憫，神在這四千多年之中一直憐憫。但是到了今天，到了新約，就是恩典了，因為主耶穌已經成功了工作，祂已經來擔當了我們的罪。所以我們今天不是得憐憫，是得恩典。阿利路亞！今天不是憐憫，今天是恩典。

如果是憐憫，不過是盼望。舊約裏有盼望，所以要說憐憫。感謝神，今天已經得着了，就不必盼望了。所以憐憫是從愛生的，必須是到恩去。憐憫如果不是從愛生的，就必定不到恩去。如果憐憫是發乎愛，就必止乎恩。在福音書裏有一個瞎子，他碰主的時候不是說，主，愛我吧！也不是說，主，恩待我吧！乃是說，大衛的子孫，可憐我吧！因為是現在的狀況，因為是現在的難處，因為是目前痛苦的情形，所以說，主，可憐我吧！他知道，如果主耶穌可憐他，憐恤他，主耶穌不會就停止在憐憫那裏，主耶穌必定有所作為。

在新約裏也有幾個地方提起憐憫，但是提的時候，多少都是指當時的情形說的。有人也許問說，神的愛頂寶貝，為甚麼必須要有憐憫呢？愛那個源頭好得很，恩典那一個結局好得很，為甚麼必須要有憐憫呢？請記得，我們人是無依無靠的。我們如果到神的面前去求祂愛我們，我們沒有膽量這樣求。我們是屬乎肉體的，我們對於神知道得不夠清楚。雖然神在光中顯出來給我們看見，但是我們不敢親近祂。如果我們到祂那裏去求愛，我們覺得這是不可能的事。同時，如果我們在祂面前求恩典，指明要這一個祝福，要那一個祝福，我們也沒有這麼大的信心。對於神的愛，我們沒有法子求；對於神的恩典，我們也沒有那麼大的信心。

但感謝神，在這裏不只有愛，也不只有恩典，在這裏還有憐憫。愛是在這憐憫裏顯出來的。因

為神憐憫，所以你聽了福音不能相信的時候，還可以說：大·的子孫，可憐我吧！別的不敢求，這個敢求。我不敢求你那樣的來恩待我，我不敢求你那樣的來愛我，但是我可以求你憐憫我。別的不敢求，憐憫我們敢求。這是神喜歡。神把祂的愛擺在我們中間，叫我們有權利到神面前來。但如果光有愛，我們還不敢親近神。祂也是憐憫的神，所以我們可以來到神面前。我不敢求神愛，我也不敢求神恩待，但我可以求神憐憫。這我們敢求。

去年我碰見一個病人，年紀頂大，病得非常痛苦。他看見我的時候就流淚。他對我說，他不是怨神，他實在是痛苦。我說，你可以求神愛你，恩待你。他說，我不能求。我說，為甚麼呢？他說，我一生六十多年都是為·自己活，一點都沒有為·神。現在要叫我在這臨終的時候，對神說你恩待我，你愛我，我好像難為情得很，說不出來。如果我與神不是隔得那麼遠，如果我在這幾十年中親近神一點，與神有相當的感情，那這樣求祂還可以。但是像我這樣的人，一生都遠離神，要我到臨終的時候，叫神愛我，怎麼能呢？我怎麼說，他都不信。我說，神能恩待你，神肯給你恩典，神是愛你。他總信不來。我去了許多趟，一直去看他，但是沒有辦法。我就去禱告，說，神呀，這個人不信你，他不信你的愛，我沒有辦法；求你在他臨終的時候，給他開一條路。後來我就覺得，不要說恩典，不要說愛，說憐憫好了。我就頂歡喜的去了，我對他說，你現在甚麼都不要管，你不要管神的愛，也不要管神的恩典，你可以到神的面前去這樣說，神！我苦得很，我沒有辦法，求你可憐我。他立刻說，好，好，這好了。他的信心立刻就來了。他就說，神，我感謝你，你是憐憫的神。我不能，我痛苦，求你可憐我。你看見在這裏有一個人，就這樣被帶到神面前去了。他看見自己無依無靠的光景，所以他說他需要憐憫。他目前的光景是這樣，他就是求神可憐他。

現在我們唸幾節聖經。以弗所書二章四至五節：「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；因祂愛我們的大愛，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。」保羅說，神有豐富的憐憫。因為甚麼？因為有愛我們的大愛。沒有愛就沒有憐憫。那祂憐憫我們甚麼呢？因為我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。這就與我們目前痛苦的狀況發生關係。因為我們死在罪中，祂憐憫我們，祂這樣憐憫我們，是因為祂愛我們。那憐憫之後又怎麼樣呢？到八節就告訴我們，祂用恩典救了我們。所以憐憫是因·我們死在罪中的情形，而祂給我們恩典叫我們得救，那是給我們一個新的地位、新的範圍。感謝神，不只有愛，不只有恩典，並且有大憐憫。

提摩太前書一章十三節：「我從前是褻瀆神的、逼迫人的、侮慢人的；然而我還蒙了憐憫，因我是不信不明白的時候而作的。」保羅在這裏說，他蒙憐憫是怎樣的。他在這裏說蒙了憐憫的話，是與他生命中的那一段歷史發生關係的，是與他從前的逼迫人、褻瀆神、侮慢人發生關係的。在他沒有得救之前，在他褻瀆神、逼迫人、侮慢人、不信不明白的時候，在那一種光景裏，神憐憫了他。所以憐憫是消極的，是對於以往的，是對於那痛苦的光景、為難的光景的。恩典是對於你積極力面的，兩者必須分開，不能混為一談。

提多書三章五節：「祂便救了我們，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，乃是照祂的憐憫……」我們自己沒有義。當我們沒有義的時候，當我們在痛苦的狀況中沒有辦法的時候，神憐憫我們。感謝神，有憐憫！剛才我們說過了，憐憫是發乎愛，止乎恩；因為憐憫往下去，我們就得救了。所以起頭是憐憫；祂憐憫我們在那一種狀況裏，因此後來我們就得救了。

羅馬書十一章三十二節：「因為神將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，特意要憐恤眾人。」神把這麼多的人都圈

在不順服之中，目的是甚麼？目的就是要憐憫眾人。神讓他們不順服，神把他們圈在不順服之中，神這樣作，不是要他們不順服，乃是特意要憐憫他們。憐憫他們之後，自然接下去就是拯救他們。所以憐憫是與你的狀況有關；不是你作了基督徒之後的狀況，乃是你沒有得救時的狀況。感謝神，神不停在憐憫那裏，神還有恩典。

聖經裏有一個地方頂清楚的給我們看見，我們得·重生是因·憐憫。彼得前書一章三節：「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，祂曾照自己的大憐憫，藉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，重生了我們，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。」神所有恩典中的工作，都是照·祂在愛中的憐憫來定規的。祂的恩典是受祂憐憫的支配的，而祂的憐憫是受祂的愛的支配的。神是照·祂的大憐憫，藉·主耶穌的死而復活，重生了我們，叫我們得·大的盼望。所以重生和大的盼望都是聯於憐憫。因為有憐憫，所以有恩典。

猶大書二十一節：「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，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，直到永生。」你看見麼？這一節聖經告訴我們，今天的時候，我們該保守自己在神的愛中；等到主耶穌來的時候，等到主耶穌向我們顯現的時候，我們該仰望祂的憐憫，直到永生。在我們沒有被提之先，我們還得仰望祂憐憫我們。今天我們活在這地上，不只憐憫，連恩典都得到了。感謝神，我們已經得救了，我們已經屬乎神了。但是有一件事，我們的身體還沒有得贖。我們雖然不屬世界，但我們還在世界上。不屬世界雖然好，但遠不夠。以色列人必須有一天出埃及，挪亞必須有一天出方舟，羅得必須有一天出所多瑪，照樣，基督徒必須有一天出世界。我在這個世界上受人的攻擊，仰望主耶穌憐憫我。我在這個世界上受罪的纏累，仰望主耶穌憐憫我。我在這個世界上受撒但的攻擊，仰望祂救我。所以你看見，當你在地上過日子的時候，你要保守自己在神的愛中，同時仰望主在那一天憐憫你。所以憐憫在我們身上還是需要的，要仰望祂的憐憫，直到祂提接我們去。

關於憐憫和恩典，在聖經裏還有一件事。在舊約和新約裏，憐憫這一個字，上面都是有一個「顯」字。所以在英文裏是 Show Mercy，在我們中文裏就不清楚。我們中文聖經裏有「賜恩」二字，許多地方都應該繙「顯出憐憫」。對於我們蒙憐憫的人，在中文聖經裏就說是蒙恩。請你記得，賜恩都是顯出憐憫，蒙恩都是接受憐憫。為甚麼是顯出憐憫，而不是賜憐憫呢？因為恩典是要作的，憐憫是不必作的。為甚麼是接受憐憫呢？我們得·恩典是得·一件東西，而得·憐憫不過是接受，只要接受就夠了。

希伯來書四章十六節勸我們要常常到主面前去禱告。當我們去到主面前禱告的時候，我們就得·隨時的幫助，就是得憐恤，蒙恩惠。在原文裏，這裏不是「得」；「得」太主動了，應該要被動些，所以是「接受」。所以是接受憐恤和找到恩惠。甚麼是接受？接受就是甚麼都在那裏了，是永備的，甚麼時候要用都可以。甚麼是恩典呢？恩典是要你去找的，因為是神要作的。恩典是積極的東西，恩典是還得作的。所以說接受憐憫和找到恩典。你到聖經裏去看，恩典和憐憫是清楚得很，一點不含糊。

——倪柝聲《神的救恩》

03 恩典的性質

我們第一天晚上是說到罪的問題，昨天晚上是說到神恩典的問題。因為這兩個晚上都沒有把恩典和罪講完，所以今天晚上像補課一樣，再把恩典和罪的問題說一點。

我們先要來看，恩典有甚麼性質，恩典有甚麼特點。我們寶貝神的愛，因為沒有神的愛作泉源，就沒有救恩的水流。救恩的水流，是發源於神的愛。同時，如果沒有神的憐憫，救恩就沒有可能發生。因為神憐憫我們，所以給我們救恩。但神的救恩乃是神愛的實在表明。所以說愛真可愛，憐憫也真可愛。但是到我們手中，最寶貝的是恩典。愛是頂好，但是在我們身上好像沒有實在的益處。憐憫是頂好，但是在我們身上也好像沒有直接的益處。可是恩典就有直接的益處，所以這一件東西更寶貝。在新約聖經裏所充滿的不是神的愛，也不是神的憐憫，而是神的恩典。因為恩典是神的愛出來為・墮落的人，為・滅亡的人，為・失喪的人作工。這裏不只是抽象的愛，也不只是滿有感覺的憐憫，而是實在出來對付需要的恩典。

我們是以為神如果可憐我們，神如果憐憫我們，那就夠了。屬乎肉體的人，屬乎血氣的人的意思，總以為只要有憐憫就夠了。因此，在舊約裏充滿了憐憫的話，很少有恩典的話。因為人在肉體裏是以為有憐憫就夠了，不需要恩典。為甚麼緣故呢？因為人以為罪不比別的事。如果是因為沒有吃，如果是因為沒有穿，如果是因為沒有住，那光有憐憫不夠，還需要恩典。但是罪的問題不是沒有吃的、穿的、住的。罪的問題，在個人裏面是良心不平安的問題，在神面前是刑罰的問題。所以，如果神能夠可憐我們，如果神能夠馬虎一點，就可以了。神如果可以略過我的罪，就夠了。我們心裏是盼望神憐憫我們，讓我們過去算了。人是想說，算了吧，看不見就算了。但是，神不能憐憫、忽略我們的罪就算了，祂必須徹底的對付我們的罪。

神不只憐憫我們，神還要給我們恩典。神的愛所發出來的乃是恩典。神不肯止住在憐憫那裏。我們是想只要有憐憫，只要神肯馬虎，不計較就好了。但是神不是說可憐你，讓你去，這不是神所作的事。神如果要作事，就必須作得與神自己合得來才可以。所以神的愛不能夠只住在憐憫那裏，神的愛必須到恩典那裏，神必須把我們罪的問題徹底的解決了。如果罪的問題可以馬虎的算了，可以忽略過去的話，神有憐憫就夠了。但是在祂看，馬虎的算了，或者忽略了，都不夠；所以光有憐憫不夠，祂非把罪弄清楚了不可。就在這裏，我們看見神的恩典。因此在新約聖經裏雖然提到憐憫，但是卻充滿了恩典。我們看見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怎樣來到世界上顯明恩典，我們看見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怎樣來到世界上作成恩典，我們看見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怎樣來到世界上叫我們得・恩典。

恩典是甚麼？恩典沒有別的，恩典就是神以無條件的愛、無限量的愛，為・無依無靠的人，為・不配的人、犯罪的人，自白的成功了極大的事。神的恩典是甚麼呢？神的恩典就是神替人作事。律法是神要求人為祂作事，而恩典是神替人作事。所以甚麼是律法？律法是神自己出來要求人為祂作事。甚麼是行為？行為就是人自己出來給神作事。甚麼是恩典？恩典下是神向人要求，恩典不是神接受人的行為，恩典是神出來有所作為。神出來為・人，替人作事，這就是恩典。

我們看見新約聖經裏不注重律法的原則，甚至反對律法的原則。為甚麼呢？因為根本上律法和恩典是不能調和在一起的。是神作事呢？或者是人作事呢？是神到中間來送東西呢？或者是神到中間來討東西呢？如果是神出來討東西，那是律法的時代；如果是神出來送東西，那是恩典的時代。你不能夠到人家裏去送錢，又到人家裏去討錢。所以律法和恩典是絕對相反的兩個原則，是沒有法子調和在一起的。人如果要得・恩典，就必須把律法丟在一邊。人如果要跟從律法，就必定從恩典中墜落。

人如果跟從律法，他必須要神接受他的行為。如果有律法的原則，有行為的原則，人如果要給神，人就必須將神所要求的給神。這就是聖經裏所說的，人的行為就是人對於神律法的答案。神的律法要我這樣這樣作，我就這樣這樣作來回答它。這在聖經裏就叫作行為。所以有了恩典，律法和行為的原則就被放在一邊。你看見是神來為人作事，不是人來替神作事。

因為神的恩典是神來替那些無依無靠的人、困苦的人、為難的人作事，所以恩典有三個特點，三個性質。這三個特點和性質，是每一個要明白神恩典的人所必須記得的。如果我們忘記了這三個特點和性質，我們如果是罪人就不能得救，我們如果是基督徒就要墮落失敗。如果我們看見神恩典的特點和性質，我們就能夠在神面前得看更多的恩典，作我們隨時的幫助。現在我要從聖經裏稍微看一下這三個特點。

人的行為是甚麼？概括起來說，人的行為有三件東西：(一)人的罪辜(二)人的功績(三)人的責任。人所有的行為，作不好的就是人的罪辜，作得好的就是人的功績，將來人所肯負責的就是人的責任。在這裏有這三件東西：人所作的，或者作不好，就有了罪辜；或者作得好，就有了功績；或者答應神要作這樣，要作那樣，就有了責任。用時間來說，人的罪辜和人的功績是已過的，人的責任是將來的，是人負責要作的。那麼，神的恩典如果是神來替人作工。就是替犯罪的人、軟弱的人、不敬虔的人、無依無靠的人作工，我們立刻看見，神的恩典與人的罪辜不能合在一起，神的恩典與人的功績也不能合在一起，同時神的恩典與人的責任也不能合在一起。甚麼地方有了罪辜的問題發生，甚麼地方恩典就不存在。甚麼地方有了功績的問題發生，甚麼地方恩典就不存在。甚麼地方有了責任的問題發生，甚麼地方恩典也不能存在。神的恩典如果是恩典，就沒有罪辜、功績和責任的問題攙雜在裏面。甚麼時候有罪辜、功績和責任的問題攙雜在裏面，甚麼時候神的恩典就失去它的特點。

【神的恩典與人的罪辜無關】神恩典的第一個特點就是與人的罪辜不連在一起。神的恩典是給誰的？神的恩典是給犯罪的人、無依無靠的罪人、下流的罪人、軟弱的罪人、不敬虔的罪人。如果罪辜的問題一出來，如果說因為誰有罪，所以不能將恩典給他，這根本上就取消了恩典。絕對不能因為人有罪，所以神不賜恩典；也絕對不能因為人罪過大，所以神就少賜恩典。絕對沒有這樣的事。

在人的頭腦裏，因為人是屬乎血氣的，所以充滿了律法的思想。我們想說，有功績的人也許可以得看恩典，但我們是有罪的人，是沒有功績的人，所以沒有資格得·恩典。在人的思想裏，人把罪辜和恩典放在相對的地位上。如果有罪辜，就不能得恩典；如果沒有罪辜，也許就能得恩典。今天你到馬路上去，隨便找一個人，如果他是有神的思想的，你對他說神愛你，神恩待你，他立刻會對你說，我的罪多得很，那裏能夠得·恩典呢？人是想說，要沒有罪辜，才能得·恩典。豈知根本上這一個已經錯了。為甚麼呢？因為罪辜反而是得恩典最好的機會。沒有罪辜，恩典沒有彰顯的機會。罪辜不僅不能夠攔阻恩典，反而罪辜是需要的條件，叫恩典得·彰顯。

貧窮也不是你得恩典的攔阻，貧窮反而是你得恩典的條件。我們如果沒有貧窮，反而不願意得恩典。我們文德里是聚會的地方，所以每個主日，一早起就有八、九個討飯的來。他們準時得很，每一個主日，到時候就來了。他們來到你的面前，你給他一個銅板、二個銅板，他也許對你笑一笑就接受了。如果在我們弟兄姊妹中間，無論那一位，你衣服穿得也不錯，家境也不錯；如果有一個人跑過

來給你一個銅板，對你說這一個銅板給你，再加上二個就可以買一根油條吃。你怎麼樣？你絕不會接受這一個銅板。你不但不接受，並且覺得這是羞辱你。所以貧窮是得恩典的條件，貧窮是最需要恩典的。

人的思想真是不合邏輯。人說：我這個人罪太重了，所以不能得·恩典。全世界沒有一句話比這句話再矛盾，全世界沒有一句話比這句話再沒有道理。因為是罪人，所以才需要恩典。就像因為是病人，所以才需要醫生；因為是貧窮，所以才需要賙濟。所以罪不但不給我們攔阻，反而給我們機會。今天我們的難處就是想，我必須到一個地步，與我從前的光景不一樣；我必須到一個光景，與我從前的光景不一樣。今天我必須比從前聖潔一點，今天我必須比從前好一點，那也許我就能夠得·恩典了。

朋友！你如果要作官，也許有資格的問題；你如果要進學校，也許有程度的問題；你如果打算進醫院作大夫，也許有本事的問題；你如果想作事情、作買賣，也許有才幹的問題。資格、程度、本事、才幹，在那些事上固然有用處，但是人要到神那裏去，那是一點資格、程度、本事、才幹都不講。只要我是一個無依無靠的罪人，我是在最卑下的地位上，我就能得·恩典。人不能蒙恩，不是因為他罪太大，是因為他不夠低，是因為他太驕傲，是因為他道德太好。但是最大的難處就在這裏。我們在各種各樣的罪上都大，同時驕傲的罪也大。一面他有一個絕對的需要，另一面他所站的是不能得·恩典的地位。這沒有別的，這是因為他驕傲。

羅馬書五章二十節說：「罪在那裏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了。」神的話給我們看見說，甚麼地方有罪，甚麼地方就有恩典。並且甚麼地方罪顯多(不是真的多；人犯罪都是一樣的，不過是顯出來得多)，神的恩典在那裏也顯得多。「顯多」這兩個字，在原文裏與「洪水」、「大水」是一樣的意思，就是水漲滿的意思。我不知道你們曾到過海邊或者河邊沒有？有時候水漲得很高，在河岸旁邊就有一條邊，就有一條水印子。甚麼是大水呢？大水就是第二次的漲水，比那一條邊還要高。如果是一樣高，那就是平常的起落。如果是比它高，那就是大水。這裏的顯多就是這樣的意思。罪在那裏有這樣高，恩典漲得更高，把它蓋過了。阿利路亞！罪高，恩典比它還要高，把它蓋過了。這就是神的恩典。頂希奇，人是想沒有罪就能夠蒙恩，沒有罪辜就能夠得恩典，沒有這件事。罪辜雖然是頂厲害，可以漲得頂高，但是神的恩典漲得更高。因為神的恩典就是為要對付罪辜的問題，所以罪辜就不成問題。

甚麼是神恩典的性質呢？神的恩典沒有別的，神的恩典就是說，神來到罪人的地位上，擔當了罪人犯罪所當得的結果。請你記得剛才的定義，恩典就是神替人作。如果我們沒有罪辜，我們就不需要神來替我們作甚麼，我們就用不·神的恩典。就是因為有罪，就是因為有難處，所以祂來解決這個難處，所以我們需要恩典。如果說，我有罪，我不能得恩典；那意思就是說，因為我病得太重，不太好意思去請醫生，等我熱退了之後才去請醫生。世界上如果沒有這樣的病人，世界上就也不該有這樣的罪人。所以罪辜乃是領受神恩典的條件。

因為罪的問題是神替我們擔當的緣故，因為罪辜的問題是神負責的緣故，所以不管你罪大也好，罪小也好，在神的面前都沒有問題。罪大罪小不成問題，因為都需要神來替你作。大罪需要神來作，小罪也需要神來替你作。如果是你自己來對付罪，就有大罪和小罪的分別。如果你的罪是神來作的話，那大罪也好，小罪也好，都得神來作。既是神作的，我們就沒有分別，我們不過是作一個蒙恩的人。

我們說過了，人為甚麼不能得·神的恩典。你記得彼得前書五章五節的話：「你們年幼的，也要

順服年長的。就是你們眾人，也都要以謙卑束腰，彼此順服；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。」神賜恩給謙卑的人。你如果能夠謙卑承認自己是一個罪人，你的罪辜不只不能攔阻你得·神的恩典，反而你的罪辜是你得·神恩典的緣由。只要你謙卑在神的面前，你就可以得·神的恩典流到你身上來。感謝神，神的恩典是流到你身上來的，不是抽到你身上來的。從來沒有一個人能夠把神的恩典抽到他身上去。所以凡高高在上的人都得下來。

甚麼人是罪人呢？甚麼人能夠得·恩典呢？聖經裏給我們看得頂清楚。羅馬書三章二十三節第一句和二十四節第一句：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……如今卻蒙神的恩典。」聖經給我們看見，人犯罪自然就蒙恩典，不是罪人不能得·恩典。人是看見說，人有罪，所以不能夠得·恩典。但神是說，人有罪，所以就得·恩典。自然得很，因為人有罪，所以恩典來了。絕對不是罪來了，恩典就走了。犯罪是世人最大的錯誤。但是人想說，罪攔阻我得·恩典；這是世人更大的錯誤。

所以第一個條件，就是人的罪辜不能夠與神的恩典對立。在神的恩典裏，根本上就沒有罪辜的難處。反而神的恩典是出來對付人的罪辜。祂所以肯賜恩典，就是因為人有罪。

【神的恩典與人的功績無關】現在有第二件事情發生。人所作的不一定都是罪。從神的眼光看來，人的行為是充滿了罪；但是從人的眼光看來，我們還有許多功績的地方。有的人想說，我這個人是罪大惡極的人，所以不能蒙恩。有的人想說，因為我是個罪人，所以我要作得好一點才蒙恩。請你稍微注意這裏是有分別的。第一班的人說，我有罪，所以我不能夠得·救恩，這是絕對消極的。第二班人稍微積極一點，說，我是一個罪人，我要比較好一點才能夠蒙恩；我必須有相當的行為，我必須有相當的功績，我才能夠得·恩典。第一班人的思想是攔阻的問題，第二班人的思想是得·的問題。有人以為，罪辜會攔阻我得·神的恩典；還有人以為，功績會叫我得·神的恩典。

朋友，你知不知道甚麼是恩典？恩典是無條件的，是白白的，是沒有緣故的，是神為·我們罪人所賜的愛所作的工作。如果神的恩典有人的功績在裏面，立刻就失去恩典的性質了。只要在你身上有絲毫的功績，那神的責任就必須按·你的功績來報答你。神是公義的神。既然神是公義的，最少神是公平的，對於人的功績必定有報應和報答。既然是叫報應、報答，就不是恩典。功績的問題一發生，報答的問題就進來，恩典的問題就出去。今天人給你作一個月的工，你給他一個月的工錢，這不是送，這是報答。因為他給你作了事情，這是他的功績。既是功績，就不是恩典，乃是報答。一有報答，恩典就出不去了。

羅馬書四章四節說得頂清楚：「作工的得工價，不算恩典，乃是該得的。」所以請託得，罪辜的問題不只不會攔阻我們得·恩典，反而能夠叫我們有機會得·神的恩典。功績的問題不只不能夠幫助我們得·神的恩典，反而能夠叫神恩典的性質失落了。如果不是白白的，就不是恩典。如果不是沒有緣故的，就不是恩典。如果不是贈送的，就不是恩典。如果不是沒有原因的，就不是恩典。在甚麼地方一有原因，一有緣故，一有代價，一有工作，立刻就有報答的問題進來。因為神是公義的，所以神必須報答。報答的問題一發生，恩典的性質就失落。

你如果站在神的上面，或者與神站在平等的地位上，你就不能得·恩典。所以羅馬書四章說得夠清楚，沒有一個人可以來到神的面前說，我作了這個，我作了那個，因此我能夠不大難以為情的求

你賜恩給我。我不像那一個人那樣勒索，我不像那一個人那樣不義。我每週最少禁食兩次。雖然我沒有捐上十分之一，最少也捐上二十分之一(參路十八 11~12)。請你記得，這樣的人不能得·神的恩典。甚麼叫恩典？我今天晚上要頂嚴重的說，恩典就是你無故的接受。你一有故的接受，立刻就變作工價。你如果有功績，工價的問題就進來，恩典的問題就出去。我們必須注意這件事。

羅馬書十一章六節還有一句話頂清楚：「既是出於恩典，就不在乎行為；不然，恩典就不是恩典了。」有一次我家裏有人說，今年到陰曆年底要買一點東西送某某醫生。我問說，為甚麼要送？他說，你忘記了麼？我們家裏有兩個弟弟，前兩個月生病，請某某醫生來看，因為是熟人，不肯受錢，所以要買一點東西送他。我說，這不是送他，這是還他。為甚麼還他？因為有工作，有行為，有一個債在那裏。所以正當說起來是遠債。

朋友，如果你和我在神的面前有功績，不管那個功績是大的也好，是小的也好，只要有功績的問題發生，那神救你就是還你的債，這不是恩典。感謝神，今天在神面前沒有一個人是有功績的。感謝神，我得救是靠·恩典。你想如果我倪柝聲是因·功績得救的，我就不肯說，神，我感謝你，因為你給我恩典。我會說，神，我得救是你還我債。我可以大搖大擺的說，我是靠功績得救的。為甚麼沒有一個人能靠功績救自己，就是因為神要除去人一切的驕傲，叫人不能不感謝讚美祂。功績的問題一發生，恩典就不是恩典了。

請你們記得，神不能因為人的罪辜而不將恩典給人，神也不能因為人的罪辜而少把恩典給人。你看見一面不能不給，另一面不能少給。恩典與罪辜不發生關係。對於功績呢？我們要看見說，恩典的裏面沒有功績的性質攙雜在裏面的可能。所以恩典不是神還我們的債，好像說神欠了我們的債，神來還我們。但是有的人也許要說，倪先生，我們沒有這樣極端，我不敢說我是藉·功績來到神的面前；但是你總得相信，我們在神的面前總得有一點點功績，不能夠完全沒有。我們總得有一點點行為，然後我們作得不及的地方，神來給我們補上。我們盡力量的作，作得不及的地方，神就來給我們補上。朋友，我們不能這樣說。恩典怎樣不是神還債，恩典照樣也不是神多還債，好像神本來欠你五元，現在還你十元。恩典好比把一件衣服送給你；恩典不是因為你的衣服破了，給你補上一塊。這已經失去了恩典的地位，恩典的性質就不存在了。

我說了又說，恩典根本上與功績不發生關係。人的眼睛所看的；自然就是說，這一個人好一點，那一個人壞一點；好像好一點的人，神可以少給他一點恩典；壞一點的人，神的恩典就要多給他一點。好像衣服破得大一點的，補上去的布要大一點；衣服破得小一點的，補上去的布就小一點。但是這件事根本在聖經裏就不存在。

甚麼人犯罪？我想大家都能背：「世人都犯了罪。」世人都犯了罪，是因為甚麼呢？因為「虧缺了神的榮耀」(羅三 23)。如果說，世人都犯了罪，是因為虧缺了十條誡命，那世界上就會有大罪人和小罪人的分別，因為有的人犯了九條，有的人只犯了一條。如果說，世人都犯了罪，是因為世人都虧缺了社會的風俗、國家的法律，那也是有的是好人，有的是不大好的人。但是事情頂希奇，世人都犯了罪，是因為虧缺了神的榮耀。甚麼叫做神的榮耀？你如果要明白神的榮耀，你就必須明白羅馬書一章到八章。神的恩典是與神的榮耀連在一起的。恩典是從最低的地方來尋找人，榮耀是把人帶到最高的地方去。羅馬書一章到三章是說，人怎樣犯罪。經過了羅馬書三章到五章主耶穌的救法，再經過了六

章和七章與基督同釘的工作，再經過八章聖靈的工作；到了第八章就有這樣的話說，神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，所預先定下的人就召他們來，所召來的人就稱他們為義，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(羅八 29-30)。救恩是甚麼？救恩是神將一個罪人從罪的淤泥裏拉起來，一直帶到榮耀裏。如果我們稱義了，我們知道這不夠，稱義不是神救我們的目的。如果我們沒有進榮耀，神不肯停止。所以你看見，羅馬書一章到八章是以罪起頭，而以榮耀結束。

甚麼是虧缺神的榮耀呢？意思就是你不能進到榮耀裏去。世人都犯了罪，因為世人不能進到榮耀裏去。如果世人都犯了罪是因為不孝，你就能夠找出來：有的是大不孝，有的是中不孝，有的是小不孝。也許中國四萬萬人有四萬萬種不孝。但是虧缺神的榮耀，不能進入榮耀，你和我就都一樣。你說，你是個道德家，我是個罪犯；我罪犯不能夠進去，你道德家也不能夠進去。所以世人來到神的面前，都虧缺了神的榮耀，個個都不能夠進去。

所以你到馬路上去，隨便對一個人說，你有罪。他說，我沒有罪。你就問他，你如果沒有罪，你能不能進入榮耀(自然他不知道甚麼叫作榮耀)？如果我們是在神的光中，如果我們有一點聖經的知識，我們就知道不能進去。你不能進去，我也不能進去。

前兩個月，當我在香港的時候，世界上頂出名打網球的人到了香港。他和人比賽打球的時候，那個球場很小，只能容五、六百人，有八百人都被關在外面不能進去。現在的問題不是有錢的，或者沒有錢的；男的，或者女的；主人，或者僕人；大家都在外面進不去。你是貧窮的也好，你是富足的也好；你是大學教授也好，你是一個字都不識的也好；你是男人也好，你是女人也好；分別不在貧富、男女、有學問沒有學問，現在的問題是八百人都在外面。

同樣，今天的問題不是你道德好不好，不是你性情溫柔不溫柔，現在的問題乃是你進不進入榮耀。凡不能進到榮耀裏去的都是罪人，都是不及格的。所以在神的面前，神把人都削平了。我們在真茹有一塊地，這兩天要鋪一點草，我就叫小工把地弄弄平。今天的問題是你能進到榮耀裏去，或者不能進到榮耀裏去？不管你道德好不好，你都不能進去，神把人都弄平了。神為甚麼把人都弄平了呢？加拉太書三章二十二節說：「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裏，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，歸給那信的人。」這句話繙得更準確一點，就是使所應許的福歸給相信的人；神把所有的人都圈在罪裏，都成了罪人，其緣故就是叫所有相信主耶穌基督的人都得·神的恩典。朋友！你看見麼？神將人都弄平了，為·要賜恩典給他們。

羅馬書十一章三十二節說：「因為神將眾人都圈在不順眼之中，特意要憐恤眾人。」你看見麼？神將眾人，就是所有的人，都圈在不順服之中，都把他們削平了，目的呢？是為·能夠憐憫人。所以，朋友，在神的面前沒有功績的可能，所有的人都是同一個地位上。

羅馬書三章九節說：「這卻怎麼樣呢？我們比他們強麼？絕不是的；因我們已經證明，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。」這就是神的斷案。神的斷案就是說，猶太人和外邦人都在罪惡之下，根本上沒有功績可言。剛才我們所看的聖經說，所有的人都被圈在罪和不順服的裏面，好叫我們到神的面前去得恩典，蒙憐憫。所以甚麼叫作神的恩典？神的恩典就是神不按·人所當得的給人，神的恩典也不把比人所當得更好的給人，也不把比人所當得更多的給人。恩典乃是根本上把你所不當得的東西給你，把你所不配得的東西給你。

【神的恩典與人的責任無關】現在來講第三點：人的責任。神的恩典與人的責任是絕對不能連在一起的。甚麼是人的責任呢？比方說我拿一萬塊錢來，託袁弟兄替我送到某某地方。我怕他把錢丟了，就對他說，你要負責。這話是甚麼意思？這意思就是說，如果你丟了的話，你要賠。這就是負責。罪辜是以往的問題，功績也是以往的問題，責任就是將來的問題。如果神是給我們恩典，就沒有責任的問題。我託袁弟兄說，你給我送一萬塊錢到銀行裏去。我這錢不是送給他的，所以我說，你要負責。如果我這錢是白白的送袁弟兄的，我能不能說，你負責？不能。我一把錢送給袁弟兄，這錢就是他的了，地把這錢包一包丟到黃浦江裏去，或者把它丟在垃圾桶裏，都可以。

有人說，當我們沒有得救之前，自己沒有好行為，不能夠拯救自己，所以只好讓神的恩典來救我們。等到我們得救之後，我們就必須有好行為；如果我們還沒有好行為，那我們還要沉淪。許多人想，得救是恩典，保守得救是我們的功勞和行為。這就是我所說的責任。許多人是想說，我們在得救之後如果作得好，救恩就保住了；如果作得不好，神就要把救恩討回去。加果救恩是要討回去的，這是不是恩典？如果是恩典，以往沒有功勞。如果是恩典，今天也沒有功勞。如果是恩典，連將來也沒有責任。如果把將來的責任拖進來，就不是恩典了。

有一天，一位傳道先生來和我談話，對我說，他不相信人一次得救就永遠得救。我說，怎麼呢？他說，我相信人得救是因·恩典；但是人得救之後，如果不作好的話，就必定要沉淪。我說，這是恩典麼？我就說，弟兄，我說一個比方給你聽。比方我和你一同到一家書店去買書，你買了一本書，我也買了一本書。你問店員說，這一本書多少錢？他說，六毛。你就說，好，六毛給你。你付了六毛，就把書拿回家去了。我呢，我摸摸我的口袋沒有帶錢，但是我也想買這一本書。我就對店員說，我身邊沒有帶錢，好不好我先把書拿走，等一等叫我佣人送錢來？他說，不要緊，不要緊，我們都是認識的。我就也把書拿了回去。你是現款交易，我是賒賬的。我問你，現款交易是不是恩典？不是，因為是出六毛錢買的。人作好得救就可比方作現款交易。你作得好，到神的面前去，神說，好，你可以得救。如果有人是這樣得救的，那就不是因·恩典。感謝神，沒有這樣的人。那麼賒賬呢？這就好比神先給人救恩，但是人得救之後如果作不好，神還要把救恩拿回去；必須你作得好，救恩才是你的。這也不是恩典。救恩不是現款交易，救恩也不是賒賬。因為一個是現在給，一個是將來給，同樣的是給。我們的救恩不是賒回來的。所以我對他說，如果是恩典，就用不·行為。他說，那我們不要好的行為了？我說，不是的，我們需要好行為，基督徒必須有好行為。但是我所說的行為，和得救不發生關係。我所說的行為，是與國度發生關係的。我所說的行為，是與賞賜、與冠冕發生關係的。救恩不是買的，也不是賒的，救恩乃是送的。

甚麼是送？請唸一節聖經：「我……賜給他們永生」（約十 28）。永生是神賜給我們的。有一次我到一個朋友的店裏去買東西，他與我是很熟的，他不要我給錢。他說，這東西送給你。我弄得沒有辦法。我說，我出錢。他說，無論如何送你，你拿回去。同樣，神說，我賜給你們永生。神不是說，我賜給你們永生，但是過不久我要來看一看，你們作得好就給你們，作得不好就不給你們。我不是說基督徒不要有好行為。我們恨惡生活隨便。但是這與救恩不發生關係。阿利路亞，救恩是賜給我們的，不是我們用錢買的。但是我們不要輕看好行為。好行為是與國度、賞賜、冠冕和責備發生關係，但是

與救恩不發生問題。因為如果是恩典，將來的問題就不在內。

再請讀一節聖經：「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，乃是永生」(羅六 23)。甚麼是恩賜？恩賜就是禮物。我不能把禮物送到你家裏來之後，再開一張發票來。既是禮物，就絕對是送你的，這是不能更改的。

所以，恩典與你以往的罪辜不發生關係，恩典與你今天的功績不發生關係，恩典與你將來的責任也不發生關係。如果與你將來的責任發生關係，就不是恩典，而是賒了。感謝神，永生不是賒的，乃是賜的。感謝神，永生乃是神在祂兒子基督耶穌裏的恩賜。

救恩既是神賜給我們的，就在我們得救之後，我們必須記得一件事，救恩絕對是因為我相信而得·的，同時絕對不是因為我忠心而保守的。得救的條件如何，保守的條件也如何。如果是白白得·的，也就是白白留在我們身上的。感謝神，救恩的得·怎樣是白白的，救恩的保守也永遠是白白的。

在啟示錄的末了，把新天新地講過了，把國度講過了，把火湖講過了，把撒但講過了，把白色大寶座的審判講過了，末了就講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。感謝神，特意把白白取生命的水喝，放在二十二章末了。如果是我們的話，我們看見了火湖、第二次的死、撒但的結局、國度、新天新地，我們要想，恐怕神的心要硬起來了吧。所以神在說過了這些之後，特意的說，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，一點代價都沒有。感謝神，因·主耶穌的緣故賜給我們恩典，這恩典是白白的，與責任沒有關係。

我們常常聽見說，我們基督徒要有好行為。我們也常常聽見人說，我們要報答神的恩典。這是今天教會裏頂普遍的一句話。但是我要問你們，甚麼人能從聖經裏找出一節說，我們應當報答神的恩典？這句話太矛盾了。如果要報答，就不是恩典。如果是恩典，就不要報答。感謝神，全部新約裏從來沒有告訴我們說，要報答甚麼。不錯，我們基督徒該有好行為，但是要有好行為的目的是甚麼？為甚麼要為主受苦？為甚麼要為主受羞辱？為甚麼要事奉主？神怎樣用愛待我們，我們也要用愛待主，在這裏根本沒有買賣的思想。不是神給我們多少，我也給神多少。是因為祂愛我，所以我不能不愛祂。是因為祂愛我，所以祂為我釘十字架；是因為我愛祂，所以我樂意為祂背十字架。祂給我的是白白的，我給祂的也是白白的。難的就是我們人充滿了律法的思想，把所有的事情都攙進律法、買賣的思想去；連得救的事，我們也想是買賣性質的。今天我們如果作工，我們如果事奉主，我們如果受羞辱，我們如果背十字架，不是因為報恩，乃是因為我愛主。祂愛我的那一個愛，在我裏面得·了我的心，抓住了我的心，那一個愛叫我不能不事奉神。

你如果說報答，你就不知道你所得的恩典，那個價值是多大。如果今天你問一個朋友借十塊錢，你想要還他。如果你問你的朋友借一百塊錢，你也想要還他。如果你問你的朋友借一千塊錢、一萬塊錢，你也許也想要還他。如果你問你的朋友借十萬塊錢、一百萬塊錢，你就想不大可能還他了。如果你問你的朋友借一千萬、一萬萬塊錢，你連想也不必想了。如果是借萬萬萬塊錢，你根本上還的思想都不知道在那裏了，因為沒有那個可能。今天如果你想要報答神，根本上你就不知道神給了你多少，你不知道神給你的恩典是何等的長闊高深。你如果稍微知道一點你所得的恩典是多長、多闊、多高、多深的話，你的嘴要堵起來了，不說報恩了。你要說，我甘心樂意欠你，我甘心樂意作一個永遠欠你的人；因為你所給我的恩典太多，根本上要還都不能。朋友！你欠人一千萬萬塊錢，你買一毛錢的雞蛋糕送他，你遠能說這是小意思麼？難道這也成了小意思麼？我們得神的恩典這麼多，我們能說這是

一點小意思來報答神麼？不能！你只能說，你所給我的實在太多！我樂意作一個永遠欠債的人。神用永遠的愛愛你，神用不知道多長闊高深的愛愛你，你難道用一毛錢的雞蛋糕報答神麼？你只能說，我甘心樂意接受你的愛。哦，我恨人說報！哦，我恨人律法的思想！我巴不得神的兒女能夠看見，神怎樣對於你是恩典，你對於神也是恩典。神怎樣以寬大待你，你也怎樣以寬大待神。

阿利路亞！沒有罪辜的問題，沒有功績的問題，也沒有責任的問題。一點責任的問題都沒有，這就是救恩。救恩沒有別的，救恩就是神為我，不是我為神。恩典就是神為我作多少，不是我為神作多少。請你記得，罪人的平安和喜樂，基督徒的平安和喜樂，不在乎我們愛主多少，「在乎主愛我們多少；不是我為神作多少事，是神為我作多少事。我們天天所安息的，是在神是甚麼，不是在我們有多少。我們必須蒙拯救脫離自己，我們必須看見在福音光中的神。你要看見你是安息在神是甚麼上，你是安息在神有甚麼上，你是安息在神的恩典和憐憫上，這樣你就不會失敗和難受。如果你是安息在自己身上，以為我很愛神，我很不錯；你要看見這是流蕩的沙，一點不能在上面建造房子。我們一點不能在自己裏面找平安和喜樂，我們只能到主身上和神身上去找。

哦，我們的特別就是，我們活在地球上認識神是為·我們的。你記得羅馬書八章三十一節的話，那裏說，神若幫助我們，誰能敵擋我們呢？這句話原來的意思就是說，神若是為·我們，誰能敵擋我們呢？我想世界上沒有一句話比這句話再好的了。我主日晚上來擘餅，不是問我這幾天作得好不好？乃是問主這幾天愛我不愛？你這幾天的光景也許很差，你這幾天的感覺也許很冷，但是你只要問主還愛不愛你？如果主不愛你，那你可以不讚美；如果主還愛你，那你就該讚美。你看主的那幾個門徒已經與主在一起三年半了，還是糊塗得很，到末了還在那裏爭誰為大(路廿二 24)。可是聖經說，祂既愛了他們，就愛他們到底(約十三 1)。感謝神，一切都是祂身上。如果要你愛祂的話，如果要安息在你身上的話，就真要像一支蠟燭點·了，放在船上，又把船放在海裏，有大風來吹，你可想見那一個搖動是多大。但感謝神，一切都是恩典，一切都是祂身上。求神叫我們真認識主耶穌恩典的特點。——倪柝聲《神的救恩》

04 律法的功用

我們已經明白人在神面前的地位是罪人，現在我們要看一下，神為甚麼設立律法。明白了律法之後，我們才能夠知道神的工作是怎樣的。

神已經知道了人的情形，但是人知道他自己的情形麼？罪既然顯現在神的面前了，罪也就應當感覺在人的良心裏才可以。但是人的良心覺得罪麼？人不覺得。這就是需要律法來顯出功用的時候。我們今晚就是要查考這件事。

甚麼是律法？律法的意思沒有別的，就是神向人要求，神要人替神作事。使徒保羅在羅馬書裏，在以弗所書裏，在加拉太書裏，一直要人看見得救是因·恩典，不是因·律法。換一句話說，人之所以得救，是因神替人作事，不是因人替神作事。不是說，我們在神的面前，能夠變成甚麼，來替神作甚麼；乃是說，神自己到我們中間來變成甚麼，來替我們作甚麼。所以使徒因看聖靈啟示的緣故，一直看重一件事，就是外邦人也好，猶太人也好，如果要得救，絕對是因·恩典，一點不是因·律法。

今天晚上我們要花一點工夫來看，為甚麼人行律法沒有得救的可能。我所用「律法」這個辭，不是指舊約裏所寫、所說的律法；我在這裏所說的律法，乃是指一種原則，就是人替神作事的原則。我們要看，我們得救是不是因為我們替神作了甚麼。

我這樣的用法並不是沒有聖經根據的。使徒保羅用字是非常準確、非常有意思的。聖經裏有一個常用的字是「基督」。在原文裏，有的時候「基督」前面沒有指介詞(definite article)，有的時候加上一個指介詞，叫「這基督」，在英文裏就是「The Christ」。可惜我們中文聖經在這一點上，繙得不大準確，英文聖經也繙得不大準確。還有一個字也是常用的，就是「信心」。這一個字有時也是加上一個指介詞叫「這信心」。律法這個字也是照樣的，聖經裏有的時候也加上一個指介詞，叫「這律法」。

這幾個字，有指介詞的與沒有指介詞的意思很不一樣。比方說「基督」的時候，是指・主耶穌基督說的；說到「這基督」的時候，就你和我也在裏面。說到基督個人的時候，沒有指介詞；說到包括你我在裏面的基督的時候，就說「這基督」。還有，講到我們個人的信心的時候，就說「信心」；但是講到我們所信的，和我們的信仰的時候，就說「這信心」。繙中文聖經的人對於這個就很準確。凡是官話和合本裏面所說的「真道」，就是「這信心」。繙聖經的人知道，聖經裏面說「這信心」的時候，並不是指・平常的相信說的，乃是指・那一個信心說的，所以就繙作「真道」。他們想，如果說「這信心」，人不大清楚，所以就把它改作「真道」。那甚麼叫作「這律法」呢？「這律法」在聖經裏都是指・摩西的律法，以及舊約的律法說的。但「律法」上面如果沒有加上指介詞，那就是指・神對於人的要求說的。

所以請我們記得，律法在聖經裏不只是指・神藉・摩西所給我們的律法說的。律法在聖經裏有許多地方，是指・神對於我們的原則，以及神對於我們有所要求的原則說的。所以律法的意思不只是摩西的律法，或者說西乃山的律法，或者說舊約的律法，律法並且是神與人中間來往的條件。神與人來往的條件，就是神向人要求，神要人替他作事，神要人替他成事，神要求人成功甚麼。

到底人得救是不是因為行律法？到底人是不是因為替神作事，所以神才叫他得救？全世界的人都要回答說，我們必須作好，神才救我們。按・聖經的說法，就是說，我們必須行律法才能夠得救。說這樣話的人，有兩個根本的大錯誤。第一個大錯誤：他們不認識人是甚麼。第二個大錯誤：他們不知道神給人律法的時候，神的用意是甚麼。我們如果知道我們自己是甚麼，我們就必定不會說，人行律法才能夠得救。我們如果知道神降下律法的目的是甚麼，我們也就不會說，人行律法會得救。因為人有這兩個錯誤，所以有錯誤的思想，說錯誤的話。

【第一個大錯誤——不知道人是甚麼】為甚麼人不知道自己是甚麼的時候，會說到行律法能得救的話呢？因為人還不知道人是多壞，因為人還不知道人是屬乎肉體的。當人屬乎肉體的時候，有三件東西在我們身上是不能改變的，就是我們的行為，我們的情慾和我們的意志、心志。人因為是屬乎肉體的緣故，所以人所作的就是罪，不會好。同時人的情慾在他裏面躍躍欲試，一直在他身上鼓動他。並且人的心志、人的意志也是不要神的。既然人的行為是背逆的，人的情慾是一直在裏面鼓動的，人的意志又是背叛神的，那要行律法順服神就沒有可能。所以要有律法上的義來滿足神的要求是不可能的，基本上就沒有那個可能。我們不只有外面的行為，我們還有身體上的情慾。我們不只有身體上的情慾，

並且我們還有心理上的意志。行為也許有法子對付，那在我們裏面鼓動的情慾，也許還不至於在外面成功作行為，但是情慾還是存在的，還是一直在鼓動的。不只如此，即使你恨惡你的情慾，你想法子對付你的情慾，但是你的意志根本上是與神連不起來的。人從心裏最深的地方就是反叛神的。人從心裏最深的地方，就是要把主耶穌釘死的。十字架是表明神的愛，十字架同時也是表明人的罪。十字架是表明神用何等的愛來對待人，十字架也是表明人用何等的恨來對待神。主耶穌在十字架上不只是給猶太人釘死的，主耶穌在十字架上也是給外邦人釘死的。人對於神的心志根本沒有改變過，人的意志根本上就是與神為敵的。

請我們讀一處聖經，羅馬書八章七至八節：「原來體貼肉體的，就是與神為仇；因為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。而且屬肉體的人，不能得神的喜歡。」體貼肉體的事的，就是與神為仇為敵；屬乎肉體的人是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的。你沒有看透人；你是想說，人是有法子醫治的，人是還有用處的。所以你說，行律法的能夠得救。但是根本上，你這個人就不能服神的律法，這是你的性情。你在行為上沒有能力服，你的性情也不能服。不只不能服，並且是不服。不能服是性情、情慾的問題，不服是意志的問題。人在心志裏根本就是不服的。

所以律法在人身上除了顯明人的軟弱、人的污穢、人的罪之外，不會顯明人的義。如果你說，一個人能因行律法得生命，得稱義，你就不認識人。人如果不屬乎肉體，人如果不都是罪人，那律法在他身上就會叫他得生。就如加拉太書三章十二節所說：「行這些事的，就必因此活。」可是人今天都是罪人，人都是屬乎肉體的，人沒有能力服神，人也沒有心服神。要行律法，人力量辦不到，人心也辦不到。所有的律法都是好的，但是行律法的人不好。這個你要承認。

【第二個大錯誤——不知道神設立律法的用意】人所以以為行律法能得救，也是因為人從來沒有去讀聖經，人從來沒有得·光，從來沒有看見天上的啟示。人從來沒有明白神的心意、神的用意，人從來沒有明白救法。如果你要知道，究竟行律法能得救不能得救，你要去問神，到底你設立律法是作甚麼用？你知道了神設立律法作甚麼用之後，你才知道行律法能得救不能得救。

我問你們，這(指講臺)是甚麼？也許有人說，這是高一點的凳子。也許一個小女孩會說，這是缺了兩個腳的床。還有一個人也許說，這是一個衣櫥，因為這裏也有抽屜。如果你問何先生，他也許要說，這是擺書用的書櫃，因為這個地方也可以擺書。十個人有十種的說法。你如果問賣書的人，他也許要說，這是櫃臺。每一個人憑·他自己的經歷和思想，有各種各樣的說法。那麼，你若要知道這到底是作甚麼用的，你就必須去問作這一個東西的人。如果他對你說，這是衣櫥，就是衣櫥；如果他對你說，這是書櫃，就是書櫃；如果他對你說，這是講臺，就是講臺。同樣，究竟律法有甚麼用處？你若問他是問錯了人，你若問我也是問錯了人。律法是神賜的，你要去問神。神告訴我們律法有甚麼用意之後，我們才知道人行律法能不能得救。所以我們要花一點工夫，從聖經裏一步一步的來看，到底律法是怎麼進來的。我們要從聖經裏，從歷史方面來看，神為甚麼把律法給人。

【律法不是神原來的思想】第一件事我們必須注意的，就是律法根本上不是神原來的思想。律法是後來才添進來的，是為·應付某種急需，為·應付某種偶遇的事，才產生的。律法不在神原來的思想裏，

恩典才在神原來的思想裏。請看提摩太後書一章九至十節：「神救了我們，以聖召召我們，不是按我們的行為，乃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；這恩典是萬古之先，在基督耶穌裏賜給我們的；但如今藉·我們救主基督耶穌的顯現，才表明出來了。祂已經把死廢去，藉·福音，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。」在這裏使徒保羅告訴我們說，神有一個思想，這一個思想是從萬古之先，在世界還沒有創造之先，就起頭的。這就是神原來的思想。這是甚麼思想呢？祂說，這恩典是萬古之先，在基督耶穌裏所賜給我們的。在萬古之先，不要說人還沒有犯罪，就是世界都還沒有被造的時候，神已經定規好了，要藉·耶穌基督賜恩典給我們。所以恩典是神當初的思想，是神在頂起初的時候就定規好了的。

神要把恩典給我們，是為·甚麼呢？「神救了我們，以聖召召我們，不是按我們的行為，乃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。」神的旨意就是要賜給恩典，而這恩典在我們身上就是叫我們得救：祂救了我們，用聖召召我們，是叫我們享受祂的榮耀。這就是神的恩典所作的事情。祂要救我們，以聖召召我們，這是按·神的計劃，(這裏的旨意就是計劃。祂所預定的旨意，就是祂所要作的事。)保羅在這裏頂小心的順帶加上一句話，給我們看見，到底律法是不是神的心意。他說：「不是按·我們的行為。」不是按·我們能替神作多少事，不是按·我們在神面前能負多少責，乃是祂來替我們作，乃是祂來賜給恩典。這恩典是與祂的計劃發生關係的。所以請我們記得，在萬古之先，神的思想就是恩典，不是行為，不是律法。

下面說：「但如今藉·我們救主基督耶穌的顯現，才表明出來。」這恩典到如今才表明出來。所以你看見，這恩典老早已經定規了，但是等到主耶穌來了，才在實際上說出甚麼是恩典。這恩典替我們作了甚麼事呢？「祂已經把死廢去，藉·福音，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。」主耶穌顯現出來作甚麼呢？主耶穌顯現出來，就取消了行為，同時也把行為的結局取消了。不好行為的結局就是死。你作了天大不好的行為，律法所能作的就是到死為止，你死了律法就不能作甚麼了。

你說如果我們的行為沒有犯律法，怎麼樣呢？難道還要死麼？不錯，但是主把死也廢去了。主解決了行為，也解決了死。所以這就是我們的福音。請你記得，我們的福音是在萬古之先作的，等到主耶穌顯現的時候才表明出來。所以神根本的思想就是恩典。

【恩典先於律法】人受造之後，亞當和夏娃犯罪了，背叛了。罪藉·一個人入了世界(羅五 12)。這時候神並沒有將律法給人。人犯罪之後，差不多有一千六百多年之久，神沒有將律法給人，神沒有叫人作甚麼，就是這樣自然而然的過去。到了有一天，在摩西頒佈律法之前四百三十年，神對亞伯拉罕說話，神揀選亞伯拉罕，因為亞伯拉罕是信心的祖宗，基督要從他生到世界上來。神揀選亞伯拉罕，給他一個大的應許，將來要藉·他的子孫(這子孫是單數的，不是多數的；是一個子孫，不是眾子孫)，叫萬國都得福(創十二 3，廿二 18)。保羅在加拉太書解釋說，那一個子孫是指·主耶穌說的(加三 16)。這是神第一次將萬古之先的心意顯明出來。神把祂在萬古之先的心意告訴亞伯拉罕，要叫他的子孫耶穌基督來使萬國得福。亞伯拉罕是拜偶像的人，神揀選他出來，給他應許。他是第一個沒有行為的人，他是有信心的人，所以神將心意告訴他。

這裏有一個特點，你們要注意。這一個特點就是沒有條件。神說，我要因你的子孫拯救、賜福給世界，這是一點沒有條件的。神根本就沒有說，你要這樣那樣，你的子孫要這樣那樣，將來從你所

出來的國度要這樣那樣，而後你要生一個子孫，也要使世界得福。不是。神就是說，你要生一個子孫，拯救世界。不管你亞伯拉罕好也好，不好也好；不管你亞伯拉罕的子孫好也好，不好也好；不管你亞伯拉罕的國好也好，不好也好，根本上是沒有條件的。我要這樣作，我要叫你的那一個子孫使世人得福。

這句話說過之後，經過了許多年，並沒有看見神的兒子基督來到世界上。亞伯拉罕生以撒，你沒有看見以撒來拯救全世界。以撒不是神的兒子。四百三十年之後有摩西、亞倫，雖然他們是頂好，但不是神的基督。保羅蒙神啟示告訴我們說，亞伯拉罕的子孫，不是指·那麼多的子孫，而是指·一個子孫說的。那一個子孫要過兩千年之後才來。在這裏有一個大緣故。不錯，神是想要替人作事，神是想要給人恩典，但是人不肯給神作事。神看見我們作不好，神要幫助我們，但是我們還想自己很有本事。我們是壞的，但是我們還以為自己是好的。我們髒得很，但是我們還以為自己頂乾淨。我們軟弱得很，但是我們還以為自己甚麼都能。我們無用，但是我們還以為自己有用。我們人是犯罪的，是甚麼都沒有辦法的，但是我們還以為自己是好的，是還用得·的。雖然在萬古之先，神的目的就是要給人恩典；雖然在時間裏，神也告訴亞伯拉罕要賜恩典，可是因為人是無知的、軟弱的、無用的、犯罪的，是在神面前應當沉淪、滅亡的，神就沒有辦法，只好在應許亞伯拉罕之後，過了四百三十年，又將律法賜給人。神將律法賜給人，人才知道自己是犯罪的。神把律法擺在那裏，看人到底行不行，看人到底能不能。神把律法重擔擺在那裏，看人挑得起挑不起。所以請你記得，神賜律法不是神起初的目的。我要看重的說這句話，律法的加進來，是為·臨時的需要，並不是起初的目的。

請看加拉太書三章十五節。我們要慢一點讀，這句話非常要緊：「弟兄們，我且照·人的常話說，雖然是人的文約，若已經立定了，就沒有能廢棄或加增的。」今天不說神與人立約，就是人與人立約，比方說買一幢房子，立約之後房主能不能說，再加二百塊錢？或者說，立約之後回去想一想，又把它撕毀了？不能。不要說神與人立約，就是人與人立約，如果約立好了，再要把條件加進去，或者再要把條件減去，都是不可能的。人和人立約是這樣，何況神和人立約呢？

神和人怎麼立約？「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」(16節)。神和亞伯拉罕立約是藉·應許，因為是關於將來的。已經成功的是恩典，沒有成功的是應許。因為主耶穌還沒有來，所以不能說是恩典。性質是恩典，因為還沒有顯明出來，所以是應許。應許是給亞伯拉罕和亞伯拉罕的子孫。怎麼說呢？「神並不是說眾子孫，指·許多人，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，指·一個人，就是基督」(16節)。那一個子孫是單數的，不是多數的，是一個，就是基督。神應許亞伯拉罕要生基督，好藉·祂使福氣臨到萬國。十四節說：「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，使我們因信得·所應許的聖靈。」這就是神和亞伯拉罕所立的約。

【律法是添上去的】也許你問，神既然要藉·耶穌基督賜福萬國，那為甚麼過了四百三十年又把律法給人呢？神對亞伯拉罕所立的約既然是不能廢去和加增的，那為甚麼主耶穌沒有就來賜恩典，反而有了律法的問題發生呢？你在這裏要看見保羅說這話的理由。你看他在這裏解釋，為甚麼過了四百三十年之後，會有律法進來。十七節說：「我是這麼說，神預先所立的約，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，叫應許歸於虛空。」雖然神將律法給人，但是神在四百三十年前所立的約，不能因此廢去。神

不能過了四百三十年，想一想，把從前的約推翻了，不能。因為律法這件東西，根本是與應許、恩典衝突的。應許是甚麼？應許是白白給你的，雖然現在沒有給你，但是一定要給你的。律法是甚麼？律法就是你要作這個，你要作那個，然後才給你。你看見這二者是完全相反的。應許是說神要給人作事，律法是說人要給神作事。

十八節：「因為承受產業，若本乎律法，就不本乎應許。」如果是本乎律法的原則，就不能本乎應許的原則，這二者是完全相反的。

十九節：「這樣說來，律法是為甚麼有的呢？」現在問題就發生了，難處就來了。你要看見這是頂難解決的問題。律法與應許在性質上根本是衝突的，有律法就不能夠有應許，有應許就不能夠有律法。這二者是不能並立的。但現在有律法，同時又有應許。神給應許，神在四百三十年後又給律法，那怎麼辦？神所立的約是不能更改，不能加減的，那為甚麼要有律法？既然約是不能更改的，應許就是應許，或者說恩典就是恩典，那為甚麼要有律法呢？

現在保羅就告訴我們，所有的理由在那裏：「律法……原是為過犯添上的」（19 節）。你知道甚麼叫作添？我這一次出門在路上，有的時候與一個弟兄、二個弟兄或三個弟兄上館子去吃飯。因為沒有家，只好上館子，叫了五個菜，一下子吃光了，就喊堂倌再添一個菜來。添菜不是本來的思想，添菜是為・應付目前的需要。保羅說，律法是添上的。神根本上不必給你我律法，神根本上也不必給猶太人律法；神所以把律法給猶太人，就是要藉・猶太人給全世界的人看見，律法是為・過犯添上的。

為甚麼律法是為過犯添上的呢？請看羅馬書四章十五節末了二句：「那某沒有律法，那裏就沒有過犯。」甚麼地方沒有律法，甚麼地方就沒有過犯。再看五章二十節：「律法本是外添的，叫過犯顯多。」律法是要叫過犯顯得更多。這到底是甚麼意思？罪是藉・人入了世界，罪就在世界上；死是從罪來的，死就作了王。從亞當到摩西，罪就在世界上，有甚麼憑據呢？因為死在世界上。如果從亞當到摩西沒有罪，人就不會死；如果從亞當到摩西人一直死，就是證明有罪。那時候雖然有罪，但是沒有律法，所以只有罪而沒有過犯。甚麼叫作過犯呢？罪這件東西是事實，是在世界上。但是我們人不知道罪，要到神的律法來了，神就藉・律法給我們看見我們有罪。我們裏面本來是有罪的，本來是不好的，但是我們不知道，直到有了律法，才能夠把裏面的罪顯為過犯。

律法就像體溫表，人已經有了病了，人已經有了熱度了，你對他說，朋友，我看你臉色不對，你有熱度。但是他不相信。你就拿一根體溫表來含在他口裏，過兩分鐘拿出來一看，不錯，的確有熱度。我們是早已有了罪，我們是已經有了熱度，但是我們不知道，神就姑且給我們一個標準。律法不是十分完全的標準，但律法已經是夠高的標準，所以神就是把律法拿來給我們比較一下，我們就看見我們已經犯罪了。你犯了律法，才知道你有罪。人裏面有罪，若是不犯出來，總不肯承認有罪；等犯了出來，才肯承認實在有罪。

我讀聖經覺得使徒用字真好。他不是用罪字。他在這些經節裏，三次都說是為過犯。罪是一直在人裏面的，但是如果沒有作出來，罪就沒有成功過犯。你必須給它一個東西，它才有犯的可能。在這裏有一個小孩子，常把衣服弄得頂髒；他每一次都是用衣服的袖子來揩鼻涕，一下子就把衣服弄髒了。在他的脾氣裏，在他的習性裏，在他的思想裏，在他的良心裏，基本上就不以這樣把衣服弄髒為罪，他的父親也不能以它為罪。罪的事實是存在的，但是還沒有悖逆。這一個小孩子衣服頂髒，但是

他一點不把它當作一回事，他的良心還是坦然的，因為父親根本沒有說他這樣作是不可以的。他能夠頂不在乎的作，他衣服頂髒，還能夠與父親一同吃飯，與父親一同坐，與父親一同走，甚麼都可以。換一句話說，他沒有過犯。但是到有一天，父親對他說，你不能這樣作，你再這樣作我要打你。如果這一個孩子這樣作慣了，一直是這樣作，他父親這樣說，就顯明出他的罪來了。本來只有罪，沒有悖逆。必須有了悖逆，才有過犯。同樣，因為有了律法，所以才有過犯。等到律法要你作這個、作那個的時候，就有過犯了。這一個孩子到他父親面前來，本來是可以光明正大的作，本來是可以坦然無懼的作。現在呢？因為作慣了，再這樣作一下，裏面就出事情了；再這樣作一下，裏面就不平安了，良心就說話了。

【神叫我們犯律法】所有讀聖經的人，所有明白神心意的人都知道，神從來沒有意思把律法賜下來要我們守。律法根本不是要我們守，律法是要我們犯。神賜律法給我們，是要叫我們犯律法。許多人也許是第一次聽見這話，會覺得奇怪。神老早知道你有罪，但是你自己不知道，所以神給你律法叫你犯一犯，你才知道自己是怎麼一回事。從神看來，神是知道你不行，但是你看你自己是行的，你想你自己是行的，因此神賜下律法來，你作了一次之後，或者作了幾次、幾十次之後，你就說，我是有罪的，到了那一天救恩就來了。你承認你不能，你承認你沒有辦法，你承認你沒有可能憑·你的行為，然後你才肯接受主耶穌作你的救主，然後你才肯接受神的恩典。

我們已經說過了，接受恩典的人需要謙卑下來。我們是罪人，我們也犯過罪。但是甚麼東西叫我們謙卑下來呢？是律法。人都是驕傲的，人都是以為自己有力量，人總是以為自己不錯；現在神給我們律法，我們把律法看一看，只好謙卑下來，承認自己實在不行。所以保羅給我們看見說，當他沒有看見神的律法之先，他沒有讀過律法說不可起貪心，他就不知道何為貪心。這等到他看見了律法之後，他就知道自己有貪心(羅七 7-8)。這不是說保羅沒有看見律法之先沒有貪心。他老早就有貪心了，他老早一直有貪心，常常貪心，但是他不知道。等到律法告訴他，他才知道。所以律法並沒有叫我們作本來所沒有作的事，律法不過是把我們所已經有的翻出來而已。所以我們說，神將律法賜給人，不是要人守，乃是要人犯。但不是給人機會犯，乃是給人看見人會犯。律法把神所已經看見的，叫人也看見。

羅馬書七章將這件事解釋得頂清楚，我們從七節起看一下：「這樣，我們可說甚麼呢？律法是罪麼？斷乎不是。」律法並不是罪。「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為罪，非律法說，『不可起貪心。』我就不知何為貪心。然而罪趁·機會，就藉·誠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裏頭發動；因為沒有律法罪是死的」(7~8 節)。沒有律法的時候，我雖然有貪心，但是不覺得貪心是罪，所以貪心在我裏面是死的，我不覺得它。等到律法來了，我打算不貪心，但是我又貪心，所以罪又活過來了。九節：「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·的，但是誠命來到，罪人活了，我就死了。」

哦，朋友，請你記得，神將律法給你，就是作這一件事，就是要給你看見，你自己本來是充滿了罪的。你原來看不見自己的罪，所以還神氣得很。律法來就是給你試一試自己。你說你不貪心，你可以去試。結果如何呢？你越試越軟弱，越試越貪心。你打算不貪心，但是你一這樣打算，就叫你這樣也是貪心，那樣也是貪心；今天貪心，明天也貪心；轉過來貪心，轉過去也貪心。現在罪活了，律

法活了，我死了。本來罪是死的，我還是好好的。現在律法來了，我就沒有辦法了。我越不要貪心，反而越貪心。問題就是我們這個人是屬乎肉體的。因為人是屬乎肉體的，所以人的意志是軟弱的，人的行為是背叛的，人的情慾是污穢的。

十節：「那本來叫人活的誡命，反倒叫我死。」人如果真能守律法就能活。但是我不能守，所以我就死了。

十一節：「因為罪趁・機會，就藉・誡命引誘我，並且殺了我。」若沒有律法說不當這樣，不當那樣，罪對於我還馬虎，罪在我身上還不大發動。等到律法來說，不可起貪心，現在罪就藉・誡命來試探我，叫我頭腦裏反而有貪心這一件事了。律法告訴我說，不可以起貪心；我打算不起貪心，反而貪心得更厲害。

我自己有一段時候覺得自己有撒謊。並不是故意的撒謊，而是在無意之中，說話有時多說，有時少說。我就定規，今後は就說是，非就說非。我就定規，不管對誰說話，都要說得準準確確的。好，本來我撒謊還不大厲害，但是等到定規了之後，我一下子就撒謊，越弄越厲害，都是撒謊，後來到了禮拜天，我就寫信給李小姐說，我今天不講道了。她說，為甚麼？我說，因為我現在看見，我說話都是撒謊，撒謊得厲害，所以我恐怕講道也是撒謊的。我沒有注意撒謊的時候，不是說沒有撒謊，是說它好像是死的；等到我注意撒謊了，等到律法給我光，叫我對付撒謊的時候，我就覺得我所有的話都是撒謊，好像撒謊就在我旁邊。我找出來說，本來撒謊是死的，現在撒謊活了。碰一碰就撒謊，轉一轉就撒謊，罪藉・律法把我殺死了，叫我沒有辦法。

十二節：「這樣看來，律法是聖潔的，誡命也是聖潔，公義、良善的。」千萬不要以為律法是不好的，律法總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。

十三節：「既然如此，那良善的是叫我死麼？斷乎不是；叫我死的乃是罪。」不過當初的時候罪是死的，我不覺得；但是律法來對一對，比一比，我就死了。既然如此，那良善的叫我死麼？斷乎不是；叫我死的乃是罪。「但罪藉・那良善的叫我死，就顯出真是罪；叫罪因・誡命更顯出是惡極了。」我們本來不覺得罪是惡極的，現在律法來了，你試試要守它，你才知道你的罪在那裏，你才知道罪怎樣是惡極壞透了的。

所以你看見，神的律法在這裏有甚麼用處。律法像體溫表一樣，體溫表不會叫你發燒，但是如果你發燒，體溫表就定規把熱度顯出來。律法不會叫你犯罪，但是如果你有罪，神的律法立刻就給你看見你是一個罪人。本來你不知道自己是一個罪人，現在你知道了。

【有罪就有律法】律法基本上就是用來斷定人的罪的。律法所以設立，就是因為人有罪。你從來沒有看見神守律法。因為根本上神沒有犯律法的可能，所以沒有律法擺在祂身上。你沒有看見神對主耶穌說，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，愛主你的神，還要愛人如己，因為主耶穌根本上用不・它。祂自然而然就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的愛神了，祂自然而然就愛人如己了，並且不只愛人如己，還是愛人過己。所以律法在祂身上沒有用處。你從來沒有看見神對亞當說，不可起貪心，不可偷盜。亞當需要貪甚麼？亞當需要偷甚麼？神把全世界一切所有的都給他了。十條誡命不是給亞當的，因為亞當沒有這個需要。律法是特意給以色列人的，因為要給屬乎肉體的人，給所看見他裏面如何，給他看見他裏

面都是罪。如果中國人都不會偷東西，中國的法律上就不會有偷竊這一條。就是因為人偷東西，所以律法上才寫上不可偷竊的一條。所以律法的存在是因為有罪，人有罪所以律法就進來。

我們現在回頭來看加拉太書三章十九節：「這樣說來，律法是為甚麼有的呢？原是為過犯添上的。」現在我們清楚了。神在萬古之先定規了要以恩典給人，然後神對亞伯拉罕應許了。萬古之先不過是祂的定規，現在說出來了，要以恩典待人。那為甚麼神在四百三十年之後要給律法呢？是為過犯添上的。為·要叫人的罪變作過犯的緣故，所以把律法給人。那樣，人才能夠看見，才知道自己有罪。那樣，人才「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」。等到全世界的人都看見自己是罪人，自己實在是沒有辦法，那個時候神所應許的主耶穌基督來了，人才可以接受。不然，神把救恩送給你，你也不要；人也不要神的恩典。就是因為人有過犯，人沒有辦法，所以才有可能接受神的恩典。

【律法與稱義】「並且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。」這是指·上文的律法說的。律法這一件東西，不只是為過犯添上的，並且是由中保設立的。律法有兩個特點，一個是為過犯而有的，一個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而設立的。為甚麼律法是經中保之手設立的呢？二十節就給我們解釋：「但中保本不是為一面作的。」你有沒有作過媒人？你有沒有作過中間人？無論是作媒人，還是作中間人，都是為雙方來作的。為甚麼律法有中保？因為律法有神的一方面，有人的一方面。人當替神作某件事，然後神就替人作某某事。甲乙兩方立約，說明甲方該怎麼作，乙方就怎麼作；乙方怎麼作，甲方就怎麼作，中保就在中間作見證。所以律法就是神怎樣負責替人作事，人也怎樣負責替神作事。只要有一方面下好，事情就不成功。

但是，阿利路亞！下面就好了：「神卻是一位。」神卻是一位！在律法裏面是說有二方面，任一方面出事情就不成功了。神說要這樣作，要那樣作，如果我們不能作，就不成功了，但是在應許裏面，不管我們怎樣，神只有一位。在應許裏，在恩典裏，不講我們，只講神一面。神那一面如果不會出事情，就都不出事情。今天是問亞伯拉罕說，神到底能不能救你？今天是問亞伯拉罕說，神到底能不能保守你？現在不是問你怎麼樣。在應許裏面，根本上與你不發生關係，根本上不管你怎麼樣。

律法的原則好比我到福音書房去買書，我出一塊六毛錢，我就買一部《屬靈人》。我拿出錢來，何弟兄就把書拿給我。如果他有書，而我沒有錢，這交易就不成功。如果我有錢，他沒有書，這交易也不成功。只要一方面出事情，就不成功。所以律法是兩方面的，只要一方面辦不到就不成功。但是應許像甚麼呢？應許是像你來拿《基督徒報》一樣，你不需要花錢，因為是白送的。律法是你給我作甚麼，我就給你作甚麼，你作得到就拿去，作不到就不能拿，所以這是兩方面的。應許是神要將恩典給你，不管你作得好作不好，與你自己不發生關係，你怎麼樣都不成問題。感謝神，應許是一方面的，只要有一面就夠了。

二十一節：「這樣，律法是與神的應許反對麼？斷乎不是。」不知道的人要說，律法和應許是衝突的。不錯，律法和應許是兩個完全相反的東西，但律法不過是應許的僕人，一點衝突都沒有。律法是神所用的，律法是神把它擺進來的。律法和應許在性質上好像是衝突的，但在神手中一點都不衝突。律法是神用來成功神的目的，沒有律法，神的應許就不能成功。請你記得，是神利用律法來達到祂自己的目的，所以律法和應許沒有衝突。

「若曾傳一個能叫人得生的律法，義就誠然本乎律法了。」人如果能因律法得義，人就能夠藉律法得生。但是人不能。所以聖經把所有的人都圈在罪裏(22節)。用甚麼圈呢？神用律法來圈。凡被律法圈在裏面的人，都得承認自己是罪人。神把所有的人都圈在罪裏之後，「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，歸給那信的人」(22節)。阿利路亞！神的律法是神用來拯救我們的東西，不是神用來定我們罪的東西。律法絕對是神所利用的東西。今天晚上所有這裏的人都被圈在裏面，我們個個都是有罪的人。神用律法顯明我們是罪人目的是叫我們得救。——倪柝聲《神的救恩》

05 神的義

我們已經看過人怎樣是有罪的，也看過神救恩的根據是在乎人有罪。人如果是沒有罪的，根本上就不需要救恩。人有了罪，神就賜給人律法來證明給人看，人是有罪的。你看見說，神的律法來到世界上，是來加增人的過犯的。本來人只有罪而沒有過犯；到律法來的時候，人不只有罪，也有了過犯。人有了過犯之後，才知道他是罪人。感謝神，我們雖然有罪，我們雖然有過犯，神卻是愛，神還打算給我們恩典，給我們憐憫。神還打算給我們作事，來解決我們自己所不能解決的問題。

但是，今天晚上我們要看見一件事：神雖然愛我們，神雖然憐憫我們，神雖然滿心想給我們恩典，可是有一件事叫神很為難。神還不能一下子就給我們恩典，神還不能直接把永生賜給我們。神有一個難關，神有一個為難的問題，必須先解決之後才能夠將恩典給我們。神有甚麼難處呢？這一個難處就是聖經裏所一直講的一個問題，就是神的義。

「神的義」這三個字，歷代曾叫許多神學家糊塗了。但是我們讀經的時候，如果沒有成見，沒有主見，神就要我們看見甚麼是神的義。你能夠頂清楚的看見，並沒有多大難處。今天晚上我們要靠神的恩典，好好的看甚麼叫作神的義？也就是說，神要救我們的時候，神所碰到的難處是甚麼？

【神的拯救是要符合祂的義】神如果要救我們，神就必須救得與祂自己是相合的，是相稱的，是相配的才可以。如果神給我們救恩，神就不能給得與祂的性情，與祂作事的方法，與祂自己的道路是衝突的。我們是罪人，也是充滿了過犯的人。因為我們是罪人，是充滿了過犯的緣故，所以基本上就沒有公義的思想。我們如果要得救，就甚麼方法都肯用；直的方法也肯，橫的方法也肯。好的方法可以，不好的方法也可以。好像我們土話所說的，不管三七二十一，只要得救就好了。人不管是怎麼得救的，只要會得救就夠了。不管手續怎麼樣，不管方法怎麼樣，只要得救就心滿意足了。到底救恩是怎樣來的，是從那裏來的，是對的，或者是不對的，那就不管了。就像一個作賊的人，他所管的就是拿到錢；不管錢是從那裏來的，只要能拿到錢就夠了。他根本就沒有是非的思想，根本就沒有公義不公義的思想。但是朋友，這一件事，不光是我們得救的問題，還是神救我們的問題。我們雖然只要得救就好了，但神不能說，只要你們能得救，不管我救得對，還是救得不對。不錯，神要給我們恩典，神要救我們，神要將生命賜給我們，神裏面是充滿了愛，神是巴不得我們能得救；但是，神如果救我們，就必須救得頂好才可以。所以神在拯救的事情上就發生了大難處。神是要救人，但神用甚麼方法救人才是頂公義的呢？神用甚麼方法救人才是頂有道理的呢？神用甚麼方法救人才與祂自己的尊嚴符合呢？得救是

容易的事情，得救得公義是難的事情。所以在聖經裏一直講神的義。聖經裏一直講，神要怎麼樣把人救來，才能與祂自己的義是相稱的。

甚麼是神的義？神的義就是神作事的方法。愛是神的性質，聖潔是神的性情，榮耀是神的自己。但是公義是神的手續，是神的道路，是神的方法。神因·是公義的緣故，所以就不能隨·祂自己的愛來愛人。神不能隨·自己所要的賜給人恩典，神不能憑·心裏所想的來救人。不錯，神救人是因為祂愛人，但祂這樣作必須與祂自己的義，與祂自己的手續，與祂自己的道德，與祂自己的道路，與祂自己的拿嚴，與祂自己的威嚴相合，才可以。

我們要知道，神要救人是容易的事，但是神要公義的救人不容易。試想看，如果沒有義的問題，神如果要救我們，根本上容易得很，一點都不難。如果神不愛我們，那沒有話說，那是沒有盼望的事。但是神愛我們，神憐憫我們，神要恩待我們。這時候如果沒有義的問題在裏面，神就要對你說，好了，下一次不要犯就好了。神就能夠忽略我們的罪，神就能夠讓我們過去，神就可以讓人自由，神就可以釋放人。但是難的就是：祂如果不審判罪人的罪，祂如果不按律法對付我們的罪，不錯，我們的罪是被馬虎赦免了，但是神的義擺到那裏去呢？

前些日子，我們有一位弟兄碰·一件很不好辦的事，被政府監禁了。我知道他作的事雖然有一點錯，但不是他自己的錯，所以我想要幫助他。我去了南京，找到幾位與這件事有關係的人，問他們說，某某人有這樣的事情發生，你們能不能幫一點忙？我們有九個人都是頂忙的，一同開了九次會，有十一天的工夫大家想方法怎麼救這一個人。大家都說，我們不是沒有辦法，也不是沒有權柄釋放他，不過我們不能夠因為釋放了他，我們自己也犯了法。所以必須找出一個辦法來，他能夠得·釋放，同時公事上又能夠過去。

神救我們也是這樣。不錯，神是滿心愛我們，神是要救我們，但是神在公事上必須過得去。公事上如果過不去，就不能救。神的愛受了神的義的攔阻，神不能不顧祂的自己，馬虎的說，你的罪算了吧，不要緊，你去好了。試想看，今天如果神馬虎的赦免我們，那宇宙裏還有甚麼律法呢？有甚麼公義呢？有甚麼真理呢？這一切都完了。

神要救我們是不錯，我們必須要得救是不錯，但是問題是到底有沒有不義。今天有許多暗受賄賂的人，今天有許多私顧人情的人，他們常常幫人的忙，他們常常叫人得·益處，但是我們說這樣的人是不對的，是不義的，是貪污的，為甚麼呢？他們也許有愛，但是他們所作的事是不義的。神不能因為要救我們的緣故，陷祂自己於不義，這辦不到。神必須用祂的義來拯救我們。神救我們是要緊的，但是需要憑·祂的義救我們才可以。神憑·祂的愛，可以立刻救我們；但是憑·祂的義，必須頂公義的救我們才可以。

這必須怎麼作呢？能救我們而不傷祂的公義，這事情難了。神用甚麼方法能叫罪人得·稱義，而神自己又沒有不義？神怎麼能在救罪人的事上不陷自己於不義？神怎樣能頂公義的救罪人？神怎樣能頂公義的赦免罪人的罪？神怎樣能頂公義的稱罪人為義？神願意救我們，但是神願意在我們得救的時候，在我們得生命的時候，能夠說神是頂公義的稱我們為義。

【神的拯救是要顯明祂的義】所以聖經中，特別是羅馬書，一直說神怎樣能夠解決這一個難處。我們

讀羅馬書三章二十五節末二句和二十六節：「要顯明神的義；因為祂用忍耐的心，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；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，使人知道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」在這裏我不得已說一句話，這裏的繙譯頂不好，因為有兩個字繙錯了，而且是很嚴重的錯。二十五節的「因為」最好不要。要顯明神的義；祂用忍耐的心，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；二十六節裏也有一個特別的錯，就是「也」字。在希臘文裏是「當那時」。所以這句該這樣說，「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，使人知道祂是義的，當祂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的時候。」當神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的時候，就顯明神是義的，就要人說祂是義的。

所以，二十五節的問題是先時的問題，二十六節的問題是今時的問題。先時的問題是對舊約的人講的，今時的問題是對新約的人講的。二十五節是舊約的問題，二十六節是新約的問題。舊約的人四千年之久一直犯律法，充滿了罪，充滿了過犯，但是神沒有立刻叫他們沉淪，立刻叫他們滅亡。你看見說神在這四千年之中，一天過一天，一直忍耐，一直寬容先時的罪。你沒有看見，尹甸園以後就是火湖。雖然神對人說，你們吃的日子必定死；但是亞當吃的日子沒有立刻到火湖裏去。為甚麼呢？因為神寬容他們，因為神忍耐他們。對於人先時所犯的罪神忍耐，神寬容。但是在這裏立刻發生一個問題，神對於人先時的罪，這樣的忍耐和寬容，是義還是不義？神的目的是甚麼？祂寬容人的罪，祂忍耐人的罪，不過是要顯明祂的義。

神不願意我們得救之後想說，我們得救是神枉法救了我們。神不願意人那樣的批評。神願意我們看見，神那樣作並沒有枉法，並沒有不義，這樣神才喜歡。關於人先時的罪，祂那樣的忍耐寬容，祂說是要顯明祂的義。對於今時人的罪，祂說也是要顯明祂的義。祂說，當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的時候，祂要人說祂是義的。

神的救恩不是像上海人所說的「後門貨」。神要我們得救，是從前門來的。要得救就要光明正大的得救，一點不能讓人說，神這樣救你是不對的。神不要我們漏稅走私的得救，凡漏稅走私的得救神不要。神的目的要救我們是不錯，但是這與祂的性情發生關係，這與祂的道德發生關係，這與祂的尊嚴發生關係，這與祂的律法發生關係，這與祂的公義發生關係。神不能枉法的救我們。

那現在我們看見發生難處了。神如果不管甚麼方法都肯用來救我們，神如果不管公義的問題，那不管對誰神都能夠說，好，好，我讓你去。人有濫好人，神也有濫好神了。神不肯這樣作。如果神不愛你，你犯罪就讓你死，讓你滅亡，這樣也容易。但是又不能這樣，因為祂愛我們。在這裏因為有人的罪，有神的愛，同時又加上神的義，所以救恩就變作全世界最難的事。人沒有罪，就沒有事了。人有罪，如果神沒有愛，那也好辦。你有罪，你要死，這與我無涉。有罪沒有愛，這也沒有事。今天在監牢裏，有人要拿去處死，要拿去槍斃，我們在這裏平安得很，因為他死就死好了，我不在乎。我不愛他，事情也不麻煩，很省事。事情難的就是我愛他，我要救他，我想要他得救。他沒有罪，好辦；他有罪，我沒有愛，也好辦；他有罪，我愛他，如果我不是公義的，可以馬虎的作，或者用賄賂的方法來買他的命，那也好辦。但是我是公義的，這樣的作法我是作不來的，這樣的走私弄弊，我是作不來的，我不肯枉法的把他放出來，我要光明正大的把他放出來，那這一個救恩就成了全世界最難的題目了。這三個是不能合而為一的。愛是事實，罪是事實，義又是需要的。要把這三個合在一起，神必須想出一個方法來，又能救我們，又要滿足祂愛的心，又要不傷祂的義，那真是傑作了。但是阿利路亞！祂在祂兒子主耶穌裏面給我們預備的救恩，就是這樣的傑作！祂能救我們人脫離罪，同時能表明

祂的愛，同時又是頂公義的。我們知道，這就是主耶穌救贖的工作。

【主到地上來是神公義的要求】請你們記得一件事，主耶穌基督來到地上是神公義的要求，並不是神恩典的要求。這一句話是很重的話。因為如果只有愛而沒有義，就用不。主耶穌到地上來，祂的十字架根本上就是多餘的。因為有義，所以非主耶穌自己來不可。沒有義，神怎麼救我們都可以。神能忽略我們的罪，神能隨便赦免我們的罪；神對於我們的罪可以取兩可的態度，神對於我們的罪可以取冷淡的態度。如果神是說，既然大家都犯罪，我讓你們去吧，下一次不要再犯了。如果是這樣的話，根本上就用不。拿撒勒人耶穌。如果不是義的要求，拿撒勒人耶穌就不必來。拿撒勒人耶穌來，是義的要求。

罪進入了世界，神的政治被罪破壞了，神在世界所定規的次序破壞了，神的榮耀被人踏在腳底下了，神的聖潔被人污穢了，神的權柄被人棄絕了，神的真理被人弄錯了。罪進入了世界，魔鬼在那裏笑，天使在那裏作見證說，人失敗了，人墮落了。神如果說，我要毫無憐恤的審判罪，神就沒有愛。神如果說，讓你們去，不審判，神就沒有義。神因為愛世人，同時又是義的緣故，所以神就叫主耶穌來。祂因為是義的緣故，所以祂不能不審判罪。但是祂因為是愛的緣故，所以祂替人擔當人的罪。我要看重的說這兩句話：神因為是義的緣故，神就不能不審判罪。神因為是愛的緣故，所以神自己親自來擔當人所當受的審判和刑罰。祂不審判，就沒有義；祂審判，就沒有愛。但是祂自己來替我們受了審判，所以祂在主耶穌裏面顯明祂的愛，同時也顯明祂的義。

【十字架表明神的義，也顯明神的愛】所以你看見，十字架是表明神公義的地方。十字架表明神是多恨罪。神是定規要審判罪的，祂寧可出這麼大的代價，把祂的兒子釘在十字架上。神不肯放棄祂的義。神如果放棄祂的義，十字架就不是必需的。神因為不肯放棄祂的義，所以寧可叫祂的兒子死，來保全祂的義。

同時十字架也是顯明神愛的地方。擔子在我們身上，不挑是不義，挑則吃不消，所以祂自己來挑。挑了是神的義，祂挑是神的愛。刑罰我們受，是義不是愛；我們不受，是愛不是義。但是祂把這刑罰挪到祂自己身上去，所以是愛也是義。阿利路亞！十字架解決了義的問題，十字架也解決了愛的問題。所以今天我們得救不是拿後門貨得救的，不是走私得救的，不是漏稅得救的，不是枉法得救的；我們是清清楚楚得救的，我們是受了審判得救的。

請記得，罪的赦免在我們身上是白白得來的，但是在神面前絕對沒有白白赦免的事。在神面前是贖罪了才赦免的。比方你違反了法規，法庭要罰你一千塊錢，你必須受了罰，繳了錢才能免罪的。同樣，我們是在十字架上受了刑罰之後才得救的，我們是在基督裏受了罪的刑罰之後才得救的，我們是被定罪了才得救的。阿利路亞！我們是被定罪了得救的，我們是受了刑罰之後得救的。所以神的愛在這裏，神的義也在這裏！

我要用一個比喻。比方說，馬弟兄是一個財主，我是一個欠債的，我欠他一個很大的數目，像馬太福音所說的一千萬兩銀子。我借錢的時候，曾寫了一張借據給他，上面寫明我欠他多少錢，到某月某日這些錢必須還清，如果不還清，我就要怎樣受罰等等。現在如果我去對他說，我所借的錢已經

都用完了，像這樣不景氣的時候，如果要我賺來還你是不可能的，你看我現在連吃的、住的也發生問題了。所以請你可憐可憐我吧，你讓我去吧，你把那張借據還我吧！我這樣的求他，他能不能就還我？我告訴你，在借約裏面載明馬弟兄借給我多少錢，我必須在某一個時候還他這筆錢，這一個約不只要我遵守，他也得要遵守。我是債務人，我負責就是到時候還他錢。他是債權人，他也負一個責，就是在他收到我的錢之後，才能把借據還給我。如果他沒有收到錢就還我借據，他這樣作固然是愛我，是有愛心，但是他沒有義。我們人很少想，白白的赦免是不義。因為我們人基本上就是不義的，我們作慣了不義的事。但是神不能。如果神白白的赦免我，祂是不義。不僅如此，馬弟兄如果白白的把借據還給我，這對我有一個不好的影響，我下一次用錢可以不小心，對於別人的錢可以馬虎，以為不要緊。所以白白的赦免對於他自己是不義，對於我有一個不好的影響。

如果說馬弟兄是義的，同時又不要我還債，他要怎麼辦呢？我告訴你，我曾作過這樣的事。有一次有一個弟兄到我家裏來借錢。或者不能說他是弟兄，只能說他是教友。他來問我借錢，我就對他說，朋友，憑·聖經來說，基督徒是不該借錢的。他說，倪先生，無論如何請你借給我幾塊吧！本來我想索性送他一點，但是我知道這個人對於別人的錢實在太不負責任了。因為有人曾來對我說過，他在弟兄中間多次借錢，叫我不要借給他。後來我想，還是不送他，借給他好了。所以我就照·他所要的數目給他。給了他之後，我就問他，你甚麼時候還我？我就要他定下還錢的日期。我知道他沒有還的事，根本上借錢是他的習慣，是他的生活。我本來是借出去不指望還的，但是如果不叫他還又不好，以後他要一直借了。所以我要他定下還錢的日子，並且等那日子到了的時候，特意寫一封信告訴他，他還我錢的時候到了。他接到了這信就來見我。我不讓他說話就打斷他，對他說，你回家去見你的妻子，她有事告訴你。他就回去了。原來我在他還沒有來之先，就把同樣數目的錢包一包，拿到他家裏給他的妻子，對她說，等到你先生回來的時候，告訴他倪先生剛才來送你這麼多的錢，叫你還債去。後來他回家去，他的妻子對他說，倪先生剛才來送你一包錢，是叫你還債去的。他把那一包錢拆開來數一數，剛好和從前我借給他的是一樣的數目。他懂了，他就再到我家裏，把我所送他的錢還我。所以你看見這一件事，義也在裏面，愛也在裏面。要炮自己出錢還，沒有愛；要他不必還，我自己也是不義。因為我明明對他說是借他的，我如果不要他還，我自己不義。不只我自己不義，並且對於他也有一個不好的影響，下一次他就要胡賴了。所以我就這麼作。

我欠了神一千萬兩銀子，我沒有法子清還，神就作同樣的事。神因為愛我的緣故，不能叫我自己來還；神因為自己的義，也不肯叫我不必還。如果要我自己來還，我沒有法子還。可是要我不還，神是不義。感謝讚美神，神自己來給我們錢，好還我們所欠於祂的。討債的是神，還債的也是神。不討債沒有義，還債沒有愛。神自己來討債，所以有義。神自己替我們還債，所以有愛。阿利路亞！還債的就是那討債的。這就是聖經裏贖罪的道理。

所以你看見，拿撒勒人耶穌來了。祂到十字架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。神自己來擔當我們的罪。我們的罪在主耶穌身上受了審判。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，乃是我們受審判的憑據。我們就是帶·這個血到神的面前來，就是要藉·主耶穌基督對神說，我已經受了審判，我就是將主耶穌所替我還的債還給你。我有罪不錯，但我不是馬虎了的。我有罪不錯，但我是審判了才出來的。我有債不錯，但我不是逃債的。我有債不錯，但我是已經把債還給你了。所以你就是將這一個血，就是主耶穌所成

功的救贖，神替我們還債的憑據，拿到神面前去。為這緣故，在舊約裏血要帶到幔子裏面彈七次？為這緣故，血要帶到約櫃的賜恩座那裏？所有因・主耶穌的血到神面前去的罪人，神不能不赦免他的罪。神必須赦免我們，神沒有法子不赦免我們。

剛才我引一個比喻，比方說我欠了馬弟兄一千萬兩銀子。我沒有錢還他，他有一天到我家裏來說，你欠我一千萬兩銀子，你必須把這筆錢還我。我作事情從來不馬虎；我作事情從來不隨便，我作事情從來都是頂認真的，你非還我不可；現在我把這一包錢送給你，正好也是一千萬兩銀子。你明天把這一筆錢拿到我家裏來還我，然後把借據收回去。我第二天就拿了這一筆錢到他家裏去，要把那張借據收回來。假如我把錢交給他，他把錢收了，卻說，這錢是我昨天送給你的，這一張借據還得留在我這裏，你不能拿去。他能不能這樣說？當我把錢還他的時候，他有沒有權柄不把借據還我？不能！他可以在昨天不將錢送我，這可以。如果他昨天不送我錢，我只能說他不愛我，我不能多說一句。他既給了我錢，我也把這錢還了他，他如果不還我借據，這不是不愛的問題，這是不義的問題。如果他是義的，我還他錢，他就得還我借據。

【神的義叫神必須赦免我們】所以朋友們，請你們記得，當主耶穌沒有來世上之先，當主耶穌沒有釘死在十字架上之先，神如果不願意救我們，神還可以這樣。神可以不救我們。神如果不將祂的兒子賜給我們，我們只能說神不愛我們，我們只能說到這裏為止，再也不能說下去。但是神既然將祂的兒子賜給我們，既然叫祂的兒子擔當我們的罪，來贖我們的罪，我們今天藉・主耶穌的血，憑・祂的工作，來到神的面前，神就不能不赦免我們的罪。阿利路亞！神不能不赦免我們的罪！你知道麼？神不能不赦免我們的罪！你如果藉・主耶穌來到神面前，神就非赦免你的罪不可。所以請記得，是愛叫祂的兒子到十字架上，是義叫神赦免我們的罪。

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說，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。」神將祂的獨生子賜給我們，這是愛。約翰壹書一章九節說，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朋友！十字架的工作是因為神愛我們，替我們成功的。今天我們藉・耶穌基督所已經成功的工作來到神面前，神憑・祂的信實和祂的公義，必須赦免我們。

所以你要看見，如果主耶穌沒有來，神不救我們可以，神不救我們作得到。但是主耶穌既然已經死了，老實說，今天神就是不高興救我們還得要救，不要救我們還得要救。我問你，人收了錢能不能不還我借據？神不能不義。神如果不義，就變作是罪了。阿利路亞！所有藉・主耶穌的血來到神面前的人，神非赦免他不可，神不能不赦免他。朋友們！我巴不得在這裏喊起來，這是福音！你知道麼？神把祂兒子耶穌賜給了我們，神就沒有辦法。神已經把主耶穌賜給了我們，你看，我們還得出還不出呢？今天我們靠・主耶穌不只還得出，還有餘哩！不只夠還，還有多哩！因為罪在那裏顯明，恩典在那裏就更顯多了。罪多，祂兒子裏的恩典遠要多，是綽綽有餘的。所以你靠・主耶穌就必得救。

誰都得承認，當我們靠・主耶穌來到神面前的時候，神將生命賜給我們，神將我們的罪赦免了，一點沒有不公義。所以神在祂赦免我們的時候，神在祂忍耐我們，寬容我們的罪的時候，神在祂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的時候，我們心裏不會說神是枉法救我們了，我們心裏不會想說神是馬虎對待我們的罪了。我們的得救是光明正大的得救，我們的得救是清清楚楚的得救。

我們的罪已經受了審判，所以我們是得救的。從今以後人不能說，神是用不義的手續，神是用不義的方法救我們的。我們只能說，神是用最公義的方法來救了我們。

【神的義在律法以外顯明出來】現在我們可以回頭去看羅馬書三章。羅馬書三章十九到二十六節這一段，本來是不大容易明白的聖經。但是等你看見了甚麼是神的義，甚麼是神看主耶穌成功的義，然後再去讀羅馬書三章十九至二十六節，你就會覺得這一段經文實在太好了！十九節：「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，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。」神把律法賜給人有甚麼目的呢？沒有別的，就是要叫人在神的面前沒有話說，要把每一個人的口都塞住。神要給人看見說，所有的人都是罪人，所有的人都犯了罪，沒有一個人是作好的。二十節：「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，能在神面前稱義；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」神的律法，根本的目的不過是叫人知道自己是罪人。律法的目的根本上不是要人守律法得救。我們看見律法的口氣都是定人的罪的。律法是說人是當滅亡的，人是當定罪的，人是當死的。

如果事情就停在這裏，那就沒有福音可傳了，所有的事情都完了。事情不能停在這裏。人如果不能憑·律法得生，神就有另外的作法。你欠債不能還，神有辦法替你還。二十一節頭三個字頂好，這是一個太大的轉機：「但如今。」感謝神，有一個轉機！「但如今。」「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。」神的義本來是在律法裏顯明出來的，但如果是這樣，那我們糟了。甚麼叫作神的義在律法裏面顯明出來呢？就是說，你欠神多少，必須還神多少。你犯罪了，所以你必須滅亡。你有了過犯，所以你必須沉淪。律法是顯明義，神刑罰罪人是頂公義的事。但是感謝神，神的義不在律法裏面顯明出來。如果神的義在律法裏面顯明出來的話，那就是神來審判罪人。但是神的義在律法以外顯明出來，那就是審判落在神自己身上。二十一節末了說，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。」連舊約的先知也是這樣說，連大·和其餘的先知都是這樣作見證。

那神的義怎麼顯出來呢？二十二節：「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，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」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現在怎麼作才蒙神的恩典呢？二十四節說是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所以我們就白白的稱義。「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」(25 節)。神把耶穌賜下，叫祂來贖罪，乃是叫祂作挽回祭。「挽回祭」這個辭，更準的繙譯是「賜恩座」。我想大家都知道甚麼是賜恩座。賜恩座就是約櫃上面的那一塊蓋子，那是神賜恩的地方。地上所有的地方都是有罪的，惟獨這個地方是沒有罪的。現在耶穌作賜恩座。因為甚麼呢？因為有血作憑據。神設立耶穌作賜恩座，我就憑·耶穌的血，藉·我的信來到神面前，神就不能不恩待我。神這樣作之後，才能顯明出來說，神在舊約的時候忍耐寬容我們的罪是義的，神在新約的時候稱信耶穌的人為義也是義的。我們今天的得救不是因為神忽略我們的罪，我們今天的得救乃是因為神對付了我們的罪。我們在神面前不是被赦免的欠債人，我們在神面前乃是還了債而後得赦免的人。

這是聖經裏一件頂寶貝的事。因為惟獨這樣，才能叫我們基督徒在神面前有膽量。你知道麼？雖然愛是寶貝的，但是愛是靠不住的。你不能到法庭去告一個人，說他這兩天不愛你了。不能！根本上在法庭裏沒有愛的問題。但是如果有不義的事情發生、罪的問題發生，律法就要說話。神喜歡給我們一個把柄，藉·這一個把柄，我們的信心就能夠剛強。藉·這一個把柄，神的應許就能夠成功在我

們身上。這一個把柄就是主耶穌基督。神知道我們會疑惑。神就是叫我們藉·祂的兒子有信心！我們可以說，神，你既然將你的兒子賜給我，叫祂死了，你就不能不赦免我的罪。

所以有時候我們看見，人在那裏禱告說，神阿，我要得救，求你救我！我有罪，我立志要得救，求你可憐我，叫主耶穌替我死！他禱告的時候，哭得很傷心，好像神心硬得很，他要多哭一點神才赦免他，他要多哭一點才能讓神回心轉意。人這樣禱告是因為不懂得福音！如果神的兒子耶穌還沒有降生，你到神面前去哭，去求，也許可以。今天神的兒子耶穌既然已經來了，罪的問題既然已經解決了，十字架贖罪的工作既然已經成功了，你到神面前就不必再苦苦的求。神既然把祂的兒子賜給我們，神藉·祂的兒子就能赦免我們的罪。神這樣作是信實的，不是撒謊的；神這樣作是公義的，不是不義的。你要記得，公義的問題一發生，信實的問題也就發生。

【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】今天一般人第一不知道神的義是甚麼，第二不知道主耶穌已經成功了神的義。人不知道神的義已經在律法之外顯明了，所以還在那裏想要弄一點義到神面前去。用比方來說，他欠了人一千萬兩的債，根本還不起這筆債，但是他還想少乘一站電車，省六個銅板下來還債。他還在那裏想，我這個要小心一點，那個要小心一點，我要作這個，我要作那個，弄一點錢去還債。他還要對債主說，我雖然欠你一千萬兩銀子，但是這裏銅板數目也很多呢！他不知道神已經把這筆錢全部送到他家裏去了。

人根本就不知道神在祂兒子裏所已經作的是甚麼。所以使徒告訴我們，人到底該抱甚麼種的態度。聖經裏關於神的義的地方，我們還必須看兩個地方。第一處是在羅馬書十章。羅馬書十章三、四節：「因為不知道神的義，想要立自己的義，就不服神的義了。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使凡信祂的都得·義。」哦！我頂喜歡這兩節聖經。我告訴你，讀這些福音的聖經節，心裏該熱起來才可以。這裏說甚麼？它說，猶太人不知道神的義已經成功了，他們還在那裏打算立自己的義。他們就是在那裏盡力量的要作好，想要藉·他們所作的來換他們的救恩，想要藉·他們的義換他們的生命，想要藉·他們的義來換神所給他們的一切。這樣的人怎樣呢？保羅說，凡想要立自己的義的，就不服神的義。不服神的義，就是不服神在祂兒子耶穌身上所成功的事。神的義是在祂兒子耶穌身上成功的。耶穌的十字架是顯明神的愛，耶穌的十字架是成功神的義。在耶穌的十字架上，神的義是已經成功了。今天人如果想要立自己的義，就是不承認主耶穌十字架的工作已經是夠了：千萬不要想說，主耶穌的工作作完之後，我還得補進去一點，我還得幫一點忙，我還得加上一點。凡想立自己的義的人，根本上就不服神的義。如果馬先生已經把錢送到我家裏來了，我還想省幾個銅板來還他；我這樣作就是輕看他所給我的。凡想立自己的義的人，就是褻瀆神。

為甚麼「律法的總結，就是基督」呢？「總結」兩個字，在英文是 end，意思就是基督包括了律法裏一切所有的。換句話說，神所給你的錢不只是一千萬，世界上所有的錢都在裏面了。你再從那裏去省出幾個銅板來？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你還要去那裏找義？如果一個人頂胖，地坐在這一張椅子上，全張椅子都給地坐滿了，你從那裏再坐進去？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你從那裏再立自己的義？感謝神，讚美神，祂所給我們的是最好的了。我說一句頂重的話，我虔誠的說，神的全能在祂兒子耶穌裏已經用盡了。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。所以凡信祂的人定規都得·義。信耶穌的人一定得·，沒有辦

法不得。所以我常常喜歡一件事，就是我們今天要不救也沒有辦法了；神已經把祂的兒子賜給我們，那一個兒子不只是你所有的那一點，乃是所有的，一切都有了。所以我們所有相信祂的人，神永遠不能棄絕我們，神沒有法子棄絕我們。所有靠祂到神面前來的人，非得義不可。一點難處都沒有，定規得。

【我們在基督裏面成為神的義】還有一節聖經，哥林多後書五章二十一節。我們已經得救了，但我們還是人。我們得救了，罪也赦免了，那麼我們這些人活在地上到底作甚麼事呢？我們今天都是基督徒，都是神的兒女。對於神的兒女，神在這裏說了一句頂希奇的話：「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。」神使主耶穌成為罪。主耶穌原來根本是沒有罪的，根本是與罪沒有關係的，現在神審判祂就像審判罪一樣。神這樣審判祂之後怎麼樣呢？「好叫我們在祂某面成為神的義。」今天你我在主耶穌裏面就是神義的標本，人只要看見我們，就看見神的義。今天我們這些有罪的人，因為主耶穌替我們成為罪，因為祂背負了我們的罪，因為我們的罪得了赦免，我們這些人就是主耶穌基督裏神的義。我們是活的神的義，是會在馬路上走的神的義。我們在主耶穌裏面就是神義的代表。

你如果不知道甚麼是神的義，你只要拉一個得救的人來看一看，你就知道甚麼是神的義。你如果不知道甚麼是神的義，你只要拉一個基督徒來，你就知道神並沒有馬虎我們的罪，神是使那無罪的成為罪。是因為主耶穌死了，所以就成功了救贖的工作。我們今天在主耶穌裏面就是表明神的義。人看見信主耶穌的人，就是看見神的義。人如果不知道甚麼是神的義，我就能夠站起來說，你只要看我。神極愛我，神愛我到了極點。但是祂一點罪都不肯馬虎，所以祂就叫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死了。你看我這樣的一個罪人，我今天得救了。我就是基督裏神的義的標本。

我們今天在世界上宣告兩大信息，這是全世界所缺乏的。第一個大信息就是神愛你，這是頂奇妙的一個事實。不只，還有一個大信息就是神的義赦免你的罪。所以你可以充滿了膽量，充滿了信心，來到神面前說，你已經赦免我的罪了。

末了，我要問弟兄姊妹一個問題：為甚麼路加福音十五章裏面有一個浪子的比方？在這一浪子的比方裏，好像有一點缺欠，浪子將家產都花光了回家，父親愛是愛他，但是最少該說他幾句：你把家產都拿出去，一起都花光了，現在連你肚裏也是空的。但是父親一句都不說。怪不得大兒子要說話，連我們也要說話。有罪不對付，這是不是不義？如果路加福音十五章只有浪子的比方，我們就要承認神是不義。神把罪馬虎了，神對於罪不審判，神連一句責備的話都沒有；但是感謝神，讚美神，路加福音十五章有三個比方：第一個是牧人救羊的比方，第二個是女人找錢的比方，第三個才是父親接納浪子的比方。因為在第一個比方裏已經有好牧人為羊捨命，因為已經有主耶穌來，因為已經有主耶穌死了，因為浪子的罪已經在第一個比方裏受審判了，以後才有第二個比方，一個女人點燈找銀錢。因為主耶穌已經完成了救恩，所以聖靈用光來照，而後父親就再也看不見罪的問題了。罪的問題已經在牧人捨命的比方裏弄清楚了，你裏面的感覺已經在女人點燈的比方裏看見了。你已經看見自己的不對了。所以後來父親所作的只是歡迎。主耶穌已經赦免了我們的罪，聖靈已經用光照我們，叫我們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，所以後來到父親那裏，罪的問題一句都不必提了，父親就只作歡迎的工作了。在前兩個比方裏，神的義已經顯明，神的愛也已經顯明。

今天如果有人還沒有到神面前來，如果你看見你真是一個罪人，如果你看見主耶穌已經審判了你的罪，好牧人已經擔當了你的罪，聖靈也在裏面給你看見你的罪，你如果回家去，你要知道罪永遠不成問題了，因為已經在十字架上解決了。請你記得，父的家永遠不是請罪的地方，永遠不是講放蕩的地方。十字架是請罪的地方，十字架是講放蕩的地方。你如果在家裏，神能夠頂公義的不提起你的罪。所以我們能夠在神面前大吃，大喝，大坐，大穿，大住，大快樂！因為神說這是失而又得的，死而又活的。所以難處都沒有了。阿利路亞，神的恩典是夠我們用的。這樣我們才知道，神的恩典是信！貝的恩典，神的恩典是公義的恩典。

【救恩是公義的】有一件事請你們記得，當主耶穌還沒有死的時候，神如果赦免我們的罪，神就是不義。反過來說，當主耶穌死了之後，神如果不赦免我們的罪，神也是不義。主耶穌沒有死，神就赦免，神不義，這樣神辦不到。主耶穌既然已經死了，神如果還是不赦免，神也是不義。所以請你記得，沒有血的救贖是不義；有了血，我們還不得救，也是不義。

有一次我和一位弟兄一同到九江去。在船上的時候，我們和人談道，我和一個人談道，我的弟兄和另外一個人談道。他是碰·一個回教徒，談的時候，我們的弟兄問他說，你到底有罪沒有？你總是說回教好，你總是說穆罕默德好，這些我們不談。現在我問你，你有罪沒有？他說，有。弟兄說，如果有罪的話，你怎麼辦？你有甚麼法子能夠得·赦免？他說，如果要赦免的話，我總得存心懊悔，作好。這樣要作，那樣要作。他講了許多要作的事。我的弟兄就說，我們所爭的一點就是在這裏。你是說有罪，懊悔可以赦免；我是說有罪，必須受刑罰，非受刑罰不能赦免。你是說懊悔一下就可以赦免了；但是我說必須經過審判才可以。我在這一個地方犯了罪，我逃到很遠的地方去。我在那裏可以懊悔，可以作許多公益的事，可以作一個好人，但這並不能撤銷我的罪。你的神是不審判就赦免的神，我的神是審判後才赦免的神。那個回教徒就問，那你怎麼能得·赦免呢？我的弟兄就告訴他說，所以你需要信耶穌，你必須相信耶穌才能夠得·赦免。你的罪在主耶穌身上受了審判，所以你信祂就能得·赦免。你看見這就是神的義；今天人的眼睛所看的，只是到底神有沒有愛，根本沒有看見神不只是愛，神也是義。神不只要赦免人的罪，並且必須赦免得與祂的性情不衝突才可以，必須赦免得與祂的公義不衝突才可以。這是人所沒有看見的。

【神的義的用處】神的義有甚麼用處呢？有兩個最大的用處。第一個用處就是叫我們心裏有平安。情是靠不住的，我們不見得會相信神的情。愛是靠不住的，愛如果改變了，沒有人能根據這個來反對人。但是我們能抓住義，憑·義說話。當神愛我們的時候，神對於我們的罪，如果不必叫我們經過審判，如果可以馬虎過去；可是有一天如果神不馬虎了，如果神不高興了，那怎麼辦？如果神不愛了，如果神向我們動怒了，如果神對我們不大痛快了，那我們就得受罪了。如果是這樣，我們對於神就缺少把握，我們心裏就沒有平安。但現在神把祂的義給了我們，我們就平安了，因為我們知道，我們的罪在基督身上已經受過審判了。所以我們來到神面前能有一個坦然的良心，能有一個確實的把握。所以我們的心裏有平安。平安不能因愛得·，平安只能因義得·。神的愛雖然是可靠，但是從我們人的眼睛看過去，還沒有神的義那樣可靠。當人才起頭學習相信神的時候，要學習相信神的義過於相信神的愛。

以後再進步，就要學習相信神的愛過於相信神的義。那是進一步的了，那是蓋恩夫人那樣的生命。但是在起頭的時候，要把義當作我們信心的根據。沒有義，信心就沒有根據。感謝神，我的罪已經得·了赦免。感謝神，神永遠不會再審判我了。因為「公義的神不會兩面討債，先在我的中保身上，又來要我歸還」。我們的心得·安息，因為我們的罪是經過了審判的。

神的義還有一個用處，就是叫我們知道罪是多可恨。神因為要保全祂自己公義的緣故，寧肯把祂的兒子釘在十字架上。神寧可犧牲祂的兒子，不肯犧牲祂的公義，不肯犧牲祂的真理，不肯犧牲祂的律法。神不肯作一件事與祂自己的性情相反。所以我們看見罪是多可恨。如果神對於罪不能馬虎，寧可審判祂的兒子來對付罪，那我們對於罪也不能馬虎。神寧可犧牲祂的兒子，罪不能不對付。這就叫每一個信主耶穌的人知道，所有的罪都是不能馬虎的，神對於罪是嚴厲的。

好，現在我們看見，我們所有的罪都赦免了。因為主耶穌死了，所以我得·赦免了，甚麼事情都好了。在這裏我舉一個比方給你們聽。有一天我到兆豐公園去讀聖經，天上忽然烏雲密布，打起雷來，好像馬上要下大雨。我立刻把聖經一合，逃到公園後頭一個小房裏去。過了一會兒，我看雨還沒有下來，就快步走回家去，一路上天還是黑的，雷還是一直在打，雲還是遮得密密厚厚的。我從兆豐公園一直走到家，感謝主，雨還沒有下來，我身上一滴雨都沒有。遠有一次我到兆豐公園去看書，天又黑起來了，像上一次一樣。雷又打起來，雲又遮得滿天都是。我就想前一次有經歷了，所以這一次不要緊，慢慢的走好了。但是不行，這一次雨下來了，恐怕身上淋了水，我只好又跑到那一個小房裏去。這時候外頭一直在下雨，下得非常。直到後來天晴了，雲散了，雷也不打了，我就回家去。這一次走在路上，身上也是一滴雨都沒有。我問你們，這兩次我走回家，那一次心裏更平安？兩次身上都沒有淋雨，但是那一次我心裏更平安？是第一次心裏平安呢，還是第二次？第一次雖然身上沒有淋雨，但是走在路上，不知道甚麼時候雨會下來，所以心是吊在那裏的。第二次身上也沒有淋雨，但是心裏平安，因為而下過了，現在天晴朗了。有許多人想靠·神的恩典，讓自己的罪馬虎過去，這樣的人就像我第一次走回家去的時候一樣，雖然沒有淋到雨，但是那時候黑暗還是罩·，雷還是打·，雲還是遮·，心是吊在那裏的，不知道事情要怎樣。但感謝神，讚美神，我們所得的救恩是「下過雨」的救恩，是「打過雷」的救恩。我們的雨已經在各各他山下過了，我們的雷已經在各各他山打過了，現在甚麼都過去了。所以我們高興快樂，不只我們的罪得·了赦免，並且是解決了之後赦免的，並不是馬虎過去的。因為神已經解決了罪的問題，所以就叫祂的兒子復活來作憑據。

今天是恩典的日子，但是我們要永遠記得，恩典是因·義作王的。恩典不能直接來，恩典必須經過義才能來。神的恩典不是直接來的，是經過各各他而給我們的。今天有人說，神如果愛我們，不必審判就可以赦免我們。那就是恩典作王而沒有義。但是恩典是藉·義作王的，恩典是需要各各他的義而作王的。今天我們得恩典，完全是根據神的義。我們的罪是對付了才赦免的。所以當你看見十字架的時候，你說這是神的義，這是對的。當你看見十字架的時候，你說這是神的恩典，這也是對的。十字架表明神的義，十字架也表明神的恩典。對於神自己，十字架是義；對於我們，十字架真是恩典。所以我們今天看到十字架的時候，心裏特別得·平安。我們知道，我們所得·的恩典，是神用公義的方法給我們的。我們知道，我們得救是清清楚楚的得救，是光明正大的得救。我們得救不是走私、舞弊的得救，是把罪對付了之後才得救的。感謝讚美神，十字架對付了罪的問題，復活證實了所有的事

是對的。—— 倪柝聲《神的救恩》

06 基督的工作——贖罪

這幾天晚上我們蒙神的恩典，看見神的救恩到底是甚麼。今天晚上已經是第六晚了，我們盼望把前五晚所看過的，很快的溫習一下，然後再看今天所要看的。我們看過罪的問題，律法的問題，神愛的問題，神恩典的問題，以及神義的問題。我們看過人怎樣是罪人，律法怎樣來證明人的罪。我們看過人雖然是罪人，是個證明了的罪人，神還愛我們。神不只愛我們，並且神還有憐憫和恩典。我們也看過神的恩典怎麼顯出來，有甚麼性質，是怎麼來的，又怎麼不能與人的東西雜在一起。昨天晚上我們看過神雖然愛我們，喜歡賜恩給我們，但是神的恩典受到了阻止，不能來到我們身上。如果還有一件事情沒有說好，沒有說通，神的恩典就不能臨到我們身上。你看見恩典雖然是來掌權，但是還得藉·義來作王。恩典不能自己作王。所以神給我們看見義是怎麼顯明出來的。祂的義解決了我們的罪，同時叫我們在祂面前得·恩典。這是我們這五天晚上所走過的路。今天晚上我們還要進一步來看神的福音、神的救恩。

昨天晚上我們提起，主耶穌所成功神的救恩顯明了神的恩典，同時也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。今天晚上我們要講主耶穌的工作。這是一個頂甜、頂好的題目，說到主耶穌到底怎樣為我們成功神的救恩。我們要來看，主耶穌到底怎樣滿足了神的要求，顯明了神的恩典；同時也要來看，主耶穌怎樣滿足了我們基督徒的心，叫我們怎樣也覺得主耶穌所作的工實在好。就像我們剛才所唱的詩歌，說神因主耶穌的工作已經心滿了，我們因主耶穌的工作也已經意足了。神心滿意足了，我們也心滿意足了。如果時間來得及，我們盼望把這兩方面都提到。

【主耶穌是神而人來完成贖罪】第一件事我們要看見，主耶穌就是神。或者說，惟有神能來擔當人的罪。千萬不要誤會，以為主耶穌是第三者來代替我們死，好像神是一方面，人是一方面，主耶穌是第三方面。聖經裏從來沒有將主耶穌當作第三方面。聖經裏是將主耶穌當作第一方面。人是對你說，福音就像一個人是債主，另一個人是債戶，還有一個人是債主的兒子。債戶沒有錢還債，債主兇極了，非要他還不行。現在債主的兒子出來替債戶還了債，所以債戶就能得·自由。

這是人今天所傳的福音。但這並不是福音。因為如果是這樣的話，有兩點不公平，與聖經不合。這樣要叫神變作是兇惡的，叫主耶穌變作是恩典的。我們看見神沒有愛世人，神只有公義的要求，只有律法的要求。我們看見神是苛刻的，神沒有恩典，神對於我們人總是說嚴厲的話。你在那裏看見，愛的是主耶穌，施恩的是主耶穌。這是錯誤的福音。雖然這是錯誤的福音，不過神還是用它。老實說我個人就是聽這比喻得救的。但是我雖然蒙恩得救了，在頭三年的時候，我從來沒有讚美過神。我心裏總是覺得主耶穌好，要感謝主耶穌，要讚美主耶穌，因為沒有祂一切就完了，我一點沒有辦法，虧得有祂來。但是我總是覺得神嚴厲得很，厲害得很，兇得很，一點不可愛。所以一切的好都是主耶穌，一切的不好都是神。神是可怕的，主耶穌是可愛的。

請你記得，這不是聖經。聖經是說，神愛我們世人，把祂的兒子給人。是神愛世人，才把子差

來。所以等主耶穌把十字架的工作作成之後，就能將人帶到神面前去。如果不是神愛我們，如果不是神打發主耶穌來，我告訴你，主耶穌只能引人到祂自己面前，不能引人到神面前。感謝神，愛我們世人的是神。感謝神，是神自己打發祂的兒子來。動了慈心的是父，愛我們的是父，對於救恩有計劃的是父，從萬古之先就有祂旨意的是父。是父先定規這一切，而後才有子來。所以請記得，人如果以為有三方面就不對。只有兩方面，就是神和人。主耶穌不過是神送來的禮物，不過這禮物不是不活的，不是沒有意志的，祂是有生命的，祂是有意志的。感謝神，救恩是神和人中間的事，主耶穌不過是禮物。今天我們是與神相對的，我們是藉·主耶穌來到神面前。這是我們要注意的第一件事。

第二件事，如果是三方面的話，主耶穌就沒有資格替我們世人死。主耶穌替我們死不錯，神的公義能得滿足，人的罪也能得·赦免，但問題是這樣作對於主耶穌到底義不義？比方說袁弟兄在這裏，陳弟兄也在這裏。如果陳弟兄犯了該死的罪，陳弟兄被判了死刑，而袁弟兄甘心樂意替陳弟兄死，袁弟兄就被槍斃了。袁弟兄根本上是沒有罪的，他是第三者，現在他進來代替陳弟兄死。請你記得，聖經從來沒有給我們看見，主耶穌是這樣來替我們死的。聖經從來沒有給我們看見，神有一個要求，神的律法必須得·滿足；因為人應當滿足律法要求的緣故，所以主耶穌來到人中間滿足神的律法。沒有這件事。那麼聖經裏說，主耶穌來成功救贖的工作是站在甚麼地位上呢？今天晚上我們要從聖經裏小心的、仔細的把這件事看一下。

【罪如何得解決】有一件事我要請弟兄姊妹注意，就是我們對於解決罪的問題，按·世人的思想只有一方面能解決，按·傳道的人所傳錯的道理就說有三方面能解決，但神的方法只有兩個解決的方法。這幾句話是有講究的。你不讀神的話的時候，以為三方面都能解決，人能解決，神也有方法解決，有第三者來代替也有方法解決。對於世人，不得救的人，不認識神的人，只有一個方法就是人自己來解決。但是神的義給我們看見只有兩個方法能解決，一個是神自己來解決，一個是人自己來解決。這句話到底怎麼說呢？我們慢慢的來看一下。先看人的思想。我們人怎麼想？我們人是想說，我是罪人，當受罪的刑罰，當有神的怒氣。我這個人當沉淪，我這個人當滅亡。我只好自己解決，就是下地獄。我擔當我自己的事。我犯罪，我下地獄，這也能解決。你犯罪，你擔當罪的刑罰，這也就解決了。你欠債，你把家裏所有的都賣了，你把妻子、兒女、房屋、田地，都賣了來還，這也可以解決。這是義的。今天人還有一個思想，是錯誤的，就是聽過福音的人，以為主耶穌是第三者來代替，解決人罪的問題。我們有罪，我們有罪的刑罰，現在把我們人所有的刑罰都挪到主耶穌身上去，由主耶穌來擔當。這句話說起來好像是對的，但是等一等你要看見這是不準確的。

為·有的人思想不夠清楚的緣故，所以我先提起一下：聖經中有兩個重要的道理，就是代罪和贖罪。千萬不要以為說，我不相信代替。但是有的人所說的代替，並不是聖經中所說的代替，因為那種代替是不義的。如果叫無罪的主耶穌代替有罪的人，對於我們是上算了，但是對於主耶穌義不義呢？祂沒有犯罪，怎麼把祂殺了？聖經裏的代替，不是這一種的代替。你想如果主耶穌替所有世界上的罪人死了，那就是說，相信耶穌的人得救了，不相信耶穌的人也得救了，因為不管人相信不相信，主耶穌都為他們死了。總不能因為人不信的緣故，開一個倒車退回去，叫主耶穌不為他死。別的可開倒車退回去，這一個不能。聖經為甚麼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，不信的人必須滅亡呢？就是因為神兒子的

代替不是為·不信的人，主耶穌是代替我們信的人死的。

那麼聖經裏所說解決罪的方法，是怎麼解決的呢？只有兩種解決的方法是義的，一個是對付得罪人的人，一個是對付被得罪的人。世界上只有兩個人有資格來對付這一個問題。世界上只有兩個人有權利來對付罪的問題。一個就是得罪人的人，一個就是被得罪的人。當一個人去法庭告另外一個人的時候，旁邊的第三者沒有權柄說話。在法庭上和緩的時候，是得罪人的人有權柄說話，同時被得罪的人也有權柄說話。所以請記得，關於罪人得救的問題，就變作如果不是罪人自己解決，就是神替他解決。因為罪人是得罪的一方，神是被得罪的一方。因此兩方面能夠頂公義的來對付罪的問題。罪人的方面，他來受審判，他來受刑罰，他來沉淪，他來滅亡；這是義的。還有一個一樣是義的，就是被得罪的人來受刑罰；這是頂希奇的，但這是事實。是被得罪的人來擔當罪，不是第三者來擔當罪。第三者是沒有權柄，也沒有權利進來的；如果第三者進來作的話，那是不義。只有被得罪的方面肯受虧，這才能解決。因為神有愛，神也有義的緣故，神不能讓罪人擔當罪，因為這樣作，就變作神只有義而沒有愛了。所以只能被得罪的一邊進來，神自己來擔當，才合乎公義。

【耶穌成功救贖所站的地位】你知道甚麼叫作赦免麼？世界上有赦免這一件事。在人和人之間有赦免的事，在政府對人民之間也有赦免的事，在國際之間也有赦免的事。神對於我們人也有赦免的事：赦免這一件事是人所共同承認的。從來沒有一個人說，赦免是不義的。因為赦免是甘心樂意的對待對方。但是甚麼人有權柄作這件事呢？我再把袁弟兄拿來作個不好的比方。如果說袁弟兄偷了我十塊錢，我赦免他，意思就是我擔當袁弟兄犯罪的結果，我受這十塊錢的損失。再比方說，你在我的臉上重重的打一下，你把我打得頂厲害，你甚至把我打出血來。我如果說我赦免你，這意思就是說你犯了打人的罪，我受了被打的虧。罪是你犯的，我卻吃犯罪的結果，這就是赦免。赦免就是有一個人犯罪，你吃他犯罪的結果。赦免就是被得罪者背負得罪者的責。第三者沒有權進來赦免，第三者不能進來賠償。如果第三者進來赦免和賠償的話，那是不義。如果主耶穌是第三者進來代替的話，對於罪人沒有問題，對於神也沒有問題，但是對於主耶穌自己卻蠻作有問題了。祂沒有罪，為甚麼受刑罰？只有一個人能擔當這罪，就是得罪人的人。祂有權柄擔當自己，受自己罪的刑罰。只有一個人能代替他的罪，就是被得罪的人。只有被得罪的人代替得罪人者的罪，這是義的。這是赦免的原則。不管是人的律法，還是神的律法，都承認這是義的。因為人有權利肯受人的虧。人怎樣是自由意志的，神也怎樣是自由意志的。自由意志的人，有權利受人的虧。

所以甚麼叫作基督救贖的工作呢？基督救贖的工作就是神自己來擔當人對祂所犯的罪。我要說，這話頂好聽，比全世界的音樂更好聽。甚麼是基督救贖的工作呢？基督救贖的工作就是神來擔當我們人所得罪於神的。換句話說，如果拿撒勒人耶穌不是神，祂就沒有公義的資格來擔當我們的罪。拿撒勒人耶穌是神，拿撒勒人耶穌就是我們所得罪的神。我們的神親自到地上來擔當我們的罪。今天擔當我們罪的是神，不是人，所以才是公義的擔當。我們不能擔當；我們如果擔當的話，我們就完了。感謝神，祂自己來到世上擔當我們的罪。這就是主耶穌十字架的工作。

那為甚麼神要成為人呢？神極愛世人，為甚麼要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呢？你要知道人得罪了神。如果要人擔當罪的話，人該怎麼擔當呢？罪的工價就是死。我裏面有罪發動引誘我，叫我死，這

死是人犯罪當得的刑罰。人因為得罪神的緣故，所以就背負、擔負罪的結果，就是死。所以神是我們的對方。祂要來擔負我們的責任，祂要來擔負我們罪的結果，祂就非死不可。但是提摩太前書六章十六節告訴我們說，神是不死的。神雖然甘心樂意到世上來擔當我們的罪，來死，來滅亡，來沉淪，但神這樣作是不可能的，因為在神身上，死根本是不發生效力的，是沒有可能的。所以神要來擔當人得罪祂而有的刑罰，神就取了人的身體，就像希伯來書十章五節告訴我們的，當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，說，「神阿，……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。」神替基督預備了身體作甚麼？是要叫基督能獻上自己作燔祭，作贖罪祭。主說，燔祭和贖罪祭，是神所不喜歡的，今天我獻上身體來對付人罪的問題(來十 6)。所以你看見主耶穌成了一個人，到世界來釘十字架。

所以請記得，主耶穌不是第三方面，主耶穌是第一方面。因為祂是神，所以祂才有資格釘死在十字架上。因為祂是人，所以祂就替我們死在十字架上。這兩句話必須分清楚：祂是神，所以祂有資格可以釘；祂是人，所以祂能釘。祂是對方，祂到人這一邊來受刑罰。所以你看見，神成了人，神到中間與人聯合，背負人的重擔，擔當人一切的罪。所以你看見說，如果救贖的工作是義的，拿撒勒人耶穌定規是神。拿撒勒人耶穌如果不是神，救贖就定規不是義的。我每一次看十字架的時候，我自己常常說，這就是神。因為如果祂不是神，祂的死就是不義的。祂的死不能救我，因為祂變作第三者了。但感謝讚美神，祂是對方。所以我剛才對你們說了那一句話：只有兩方能對付我們的罪，一方就是我們自己，我們自己死；一方就是被我們得罪的神，祂來受死。除此之外，就沒有第三者有權柄、有權力來對付我們的罪。

【為人的耶穌有律法的義，叫祂有資格為人贖罪】好，拿撒勒人耶穌來了，祂來到世界。當祂在地上的時候，下錯，祂叫作的工是表明神愛我們，但是同時我們看見祂遵行神的律法。祂真是順服神，祂是一個聖潔的人，祂是一個順服的人，我們看見祂真是一個完全的人。拿撒勒人耶穌真是充滿了義，祂真是一個義人。從古到今只有一個人可以因行律法得救，就是拿撒勒人耶穌。祂不必遵行律法，但是祂遵行了律法。聖經說，必須遵行律法才能得·律法的義，有了義就得·生命。律法說，作這個就必得生。「作這個」，就是行律法。凡有律法之義的，就必得生。神說這句話，對於全世界的人只有一個用處，就是定人的罪，證明人是罪人。神賜給我們律法，就是用以證明說，你和我都是罪人。感謝讚美神，在這裏只有一個人是因此得生的，就是拿撒勒人耶穌。

現在我們姑且把祂是神的一邊放下，看祂是人，是個平常的人。我們看祂是一個頂平常的人，祂是遵行律法得生的。祂活在世上三十三年多，不只沒有罪，並且不知道甚麼是罪(林後五 21)。祂受過各隸的試探，但是祂沒有受過罪的試探。請你們注意，主耶穌沒有受過罪的試探。許多人讀希伯來書，因為繙譯有錯的緣故，就有錯誤的領會。其實在希臘文裏清楚給我們看見，主耶穌雖然受過所有的試探，但是沒有受過罪的試探。祂有肉體，就有軟弱，但是祂不知道罪，祂沒有受過罪的試探。如果你去看準確的繙譯，你看見這是頂清楚的。

主耶穌所行的義與我們有沒有益處呢？有益處。主耶穌所行的義證明主耶穌是神。主耶穌所行的義叫祂不必為自己死。主耶穌所行的義叫祂有資格在十字架上受死，擔當我們的罪。我們姑且說，如果主耶穌有罪，那祂的死就是為·自己的罪而死，祂不能替我們而死。因為主耶穌根本上是沒有罪

的，所以祂有資格來獻祭贖罪。在基督教的神學裏一直告訴人說，神將主耶穌的義變作我們的義，神將主耶穌的義轉到我們身上來，就像銀行裏的轉賬一樣。主耶穌在地上是替我們遵守律法。我們違背律法，但因主耶穌的遵守，我們就叫神滿足了。但是朋友！我今天晚上在這裏很嚴重的問你們，聖經裏有沒有一次說到主耶穌的義？在新約裏有甚麼人能找出一句話，說到主耶穌的義？我告訴你，你去把全本新約讀過，不只英文的，連希臘文的在內，你看見根本上全部新約沒有一次告訴我們基督的義。有一個地方好像是，但也不是說到基督個人的義。請你們記得這一件事。今天人不喜歡讀神的話，今天人喜歡讀神學。神學是人造的，神學不是從神的聖經來的。神學是告訴我們說，神將基督的義轉到我們身上來。但是請記得，在聖經裏沒有這一種思想。並且聖經是反對這一種思想的。因為拿撒勒人耶穌的義是拿撒勒人耶穌的義。實在是義，但這是拿撒勒人耶穌的義，這就叫祂有資格來死，叫祂有資格來作我們的救主。神並沒有把拿撒勒人的義轉到我們身上來。

在聖經裏有一節非常寶貝，就是約翰福音十二章二十四節，那裏說，一粒麥子若不落在地裏死了，仍舊是一粒。像主耶穌那樣的人擺在神面前，還只能是祂一粒，到祂死了才結出許多子粒來。所以請記得，救恩的起點是在十字架那裏。雖然必須有伯利恆，才能有各各他，但我們是因·各各他得救，不是因·伯利恆得救。神的兒子絕對是義的，祂這一粒是義的，但是祂的義不能叫我們得救，祂的義不能轉到我們身上來。神在聖經裏說到基督的義，但是神沒說把基督的義給我們。聖經是說基督作我們的義，不是說基督的義作我們的義。我喜歡說這一個，因為我這樣作是高舉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。聖經裏是說基督作我們的義。基督就是我們的義。我們是在基督裏到神面前去，基督是我們的義。

有一次我問人說，你身上是穿了甚麼到神面前去的？有一個西國姊妹說，我是穿·基督的義到神面前去的，我是以基督的義作我的袍子穿·到神面前去的。我問她說，聖經裏有那一次是這樣告訴我們的？哦！不是基督的義來作我的義，不是基督把祂的義轉到我身上來！乃是基督自己來作我們的義。我們得救是因·神的義，不是因·基督的義。

我們已經看過，甚麼是神的義，是神的義叫我們得·赦免，是神的義叫我們免去審判。不是基督的義。基督的義不過是叫祂有作救主的資格，基督並沒有把祂的義轉到我們身上。為甚麼不能有這樣的事呢？因為如果主耶穌的義能轉到我們身上來，那當祂活在地上的時候就可以作到；祂不必釘在十字架上，我們就可以得救了。祂的生命就變作贖罪的生命。但聖經裏沒有贖罪的生命道理，只有贖罪的死的道理，只有主耶穌的死來救我們。主耶穌的生命是作我們的榜樣，我們不能靠·祂的生命得救。祂的義是定我們的罪的，祂越義，我們就越糟。祂的義沒有法子轉到我們身上來，一點辦法都沒有。神如果把我們和主耶穌的義擺在一起，我們就只能到地獄裏去。但是感謝神，祂死了，作我們所有的義；所以我們得救了。救恩是因·十字架，救恩不是因·馬槽。救恩是因·各各他，救恩不是因·伯利恆。如果主耶穌的義能救我們，我告訴你，主耶穌不必死了。所以朋友們，當你讀聖經的時候，千萬不要受神學的影響。人從神的話得教訓，比從神學得教訓要清楚得多。人的話能幫助人，但人的話也給人害處。所以寧可把人的話擺在一邊。

我們再一步一步的看下去。第一段我們看見，必須神來擔當我們的罪。第二段我們看見，拿撒勒人耶穌來了，祂來擔當我們的罪。但是祂在世上的義反而定我們的罪。主耶穌是到甚麼時候才叫我們得救呢？你記得聖經裏的一值預表，在隔開聖所和至聖所的地方有一層幔子，幔子裏面是至聖所，

是神所在的地方，幔子外面是世界。聖經裏說，這幔子就是主耶穌的身體。所以換句話說，只有主耶穌在身體裏在世界上作人的時候，或者說只有像主耶穌那樣光景的人才能看見至聖所，所有的人都不能看見神，只有祂能看見。全世界的人都不能看見至聖所，至聖所被隔開了。到甚麼時候人才能看見至聖所呢？是到神從天上挪開幔子，把至聖所、聖所和外院都打成一片的時候。這件事是在祂兒子釘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成就的，那時候到至聖所的路就開了。所以希伯來書十章十九至二十節說，我們是因耶穌的血，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從幔子經過；這一個裂開的幔子，就是主耶穌的身體。所以我們有充足的信心，有膽量來到神面前。主耶穌在地上的義與我們並沒有直接的關係。感謝神，祂沒有永遠在地上。如果祂永遠在地上，祂就仍舊是一粒。感謝神，祂死了，所以就生出我們這許多子粒來。感謝神，有十字架。

【主十字架的兩面】現在有一個問題：主耶穌死在十字架上，祂的死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呢？是甚麼人把祂送到十字架上？所有讀福音書的人都知道，是猶太人把祂送到外邦人那裏，然後是外邦人把祂釘在十字架上(如果我記得不錯的話，彼拉多是一個西班牙人)。為甚麼說主耶穌的死是擔當我們的罪？主耶穌明明是破人釘死的。在使徒行傳二章二十三節，彼得對猶太人說，你們藉·無法之人的手，把祂釘在十字架上殺了。這裏說是猶太人把主耶穌釘在十字架上。但是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到底作了甚麼事呢？當主耶穌還沒有到十字架上時，祂在客西馬尼園裏禱告，流下汗來如同血點。這是因為人反對祂麼？這是因為人逼迫祂麼？這是因為猶大已經走去把人帶來麼？或者說祂到十字架上是要贖我們的罪，是因為神要祂那無罪的成功為罪，是因為神把全世界人的罪擺在祂身上，是因為祂要在木頭上親身擔當我們的罪？祂在那裏禱告說，父阿，你若願意，就把這杯撤去(路廿二 42)。

如果十字架不過是出於人的手，是兇惡的人打算用十字架來兇殺主耶穌，如果在那裏只有人的方面，主這禱告我不喜歡聽。我不喜歡聽拿撒勒人耶穌跪在那裏說，加果可能的話，求父讓這杯離開祂。一千九百多年來，許多殉道者，祂的許多門徒，臨終時候的聲音要比祂剛強得多。許多殉道者被關在監牢裏，關在地窖裏，他們禱告說，求你榮耀我們，求你讓我們為你的兒子死，求你讓我們用血來見證你的道。在客西馬尼園裏，神如果沒有起首把罪放在主耶穌身上，神如果沒有把擔罪的事情加在主耶穌身上，我告訴你，主耶穌的膽量還不如相信祂的人。所以問題是在這裏。十字架有人的方面，十字架也有神的方面。人將主耶穌釘在十字架上，但是主耶穌說，沒有人能奪去我的性命，是我自己把性命捨去的(約十 18)。人可以把主耶穌釘一千次，釘一萬次，加果不是祂把自己捨去，人對於主耶穌是沒有辦法的。人看祂是被人釘在十字架上，我們看祂是被神釘在十字架上，在那裏為我們贖罪。

我們來讀聖經，看神在那裏到底怎麼作。先讀舊約以賽亞書五十三章五至十節：

「那知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；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；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。我們都如羊走迷，各人偏行己路；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。祂被欺壓，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；祂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，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，祂也是這樣不開口；因受欺壓和審判祂被奪去；至於祂同世的人，誰想祂受鞭打，從活人之地被剪除，是因我百姓的罪近呢？祂雖然未行強暴，口中也沒有詭詐，人還使祂與惡人同埋；誰知死的時候與財主同葬。耶和華卻定意將祂壓傷，使祂受痛苦；

耶和華以祂為贖罪祭；祂必看見後裔，並且延長年日，耶和華所喜悅的事，必在祂手中亨通。」

使徒在新約中多次引以賽亞書五十三章，這一段聖經所說的人，是指·主耶穌說的。先知在寫這段聖經的時候怎麼說呢？四節末了兩句：「我們卻以為祂受責罰，被神擊打苦待了。」先知起頭的時候是想祂是受神擊打和責罰，祂是為自己的罪受責罰，祂是因犯罪的緣故被神擊打。到了五節，有一個轉機，神給他一個啟示：「那知。」我們想祂不過是受責罰，受擊打，那裏知道祂並不是受責罰，受擊打。「那知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；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；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。我們都如羊走迷，各人偏行己路。」下面一句頂寶貝：「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。」這是耶和華作的事。朋友們！請你·十字架有人的一邊，也有神的一邊。釘主耶穌的手雖然是人的；人這樣作雖然表明人對神是多恨，但是在這裏也是神使我們眾人的罪都歸在祂身上，把祂釘死。十字架是神在那裏作的，十字架是耶和華作的事。

那怎麼樣呢？「祂被欺壓，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；祂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，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，祂也是這樣不開口；因受欺壓和審判祂被奪去；至於祂同世的人，誰想祂受鞭打，從活人之地被剪除，是因我百姓的罪過呢？」從活人之地被剪除，就是死。當日在十字架旁看主受死的人，他們說，這個人為甚麼釘在十字架上呢？他們不知道這是甚麼緣故。先知說，你看祂那樣不開口，如同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，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；誰知道祂從活人之地被剪除，是因神百姓的罪過呢？誰知道是神在祂身上成功贖罪的工作呢？十字架是主耶穌用祂的死來成功救贖的工作。九節：「祂雖然未行強暴，口中也沒有詭詐，人還使祂與惡人同埋；誰知死的時候與財主同葬。」十節頂寶貝：「耶和華卻定意將祂壓傷，使祂受痛苦；耶和華以祂為贖罪祭。」請記得十字架是神作的，是神自己在十字架上擔當我們的罪，解決我們罪的問題。千萬不要誤會猶大有功勞，把主耶穌交給猶太人；以為沒有猶大，主耶穌就不能作救主。就是有一千個、一萬個猶大，也沒有用處，主耶穌是自己來擔當我們的罪的。

當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裏禱告的時候，你看見祂是最軟弱的人，一點兒膽量都沒有，祂求父把這杯撤去。但是當祂走出來的時候，那許多兇惡的人來拿祂，祂一說「我是」，聽見這話的人就退後，倒在地上。請記得，祂對於人的兇惡是不倒的，反而是叫人倒的。但是當祂在客西馬尼園裏的時候，看見為人贖罪的痛苦，看見無罪的要成為罪，看見罪的審判，祂在那裏說，你若願意，就把這杯撤去。我告訴你們，如果沒有贖罪的問題在裏面，那主耶穌比殉道者都不如了。許多基督徒，許多殉道者是多麼勇敢的走到獅子洞裏去。但是主耶穌竟然在那裏說，你若願意，就把這杯從我撤去。按·肉體方面來說，主耶穌與那些殉道者不知道多大的分別，但是為·贖罪，為·罪的問題，為·神到人的中間，自己來替人擔當罪，所以說，「你若願意……」你聽聖經的話，是耶和華把祂當作贖罪祭，是耶和華把我們眾人的罪歸在祂身上。這是耶和華作的。哦，十字架是神作的，不是人作的。十字架是神自己來到地上擔當人的罪，十字架不是人在那裏將神的兒子釘死。

你記得聖經記載，從午正到申初的時候，發生了甚麼事？太陽沒有光了。朋友！猶太人在那個時候可以譏笑祂，外邦人在那個時候可以羞辱祂，但太陽不是猶太人能管理的，太陽不是外邦人有權柄支配的。人可以打鼓吹號，但地震不是彼拉多吩咐的。為甚麼天象變了呢？是神自己來到地上擔當

我們的罪，所以有這樣的現象。這不是人作的。如果是人作的，神看見祂的兒子被掛在十字架上，難道會再加祂兒子的痛苦？難道不會差十二營多天使來救祂？哦，如果不是為・贖罪，就不會這樣。我們感謝讚美神，是祂的兒子來為我們贖罪。所以你看見祂在那裏說這樣的話：我的神，我的神，你為甚麼離棄我(太廿七 46)？二千年來，眾聖徒臨終的時候都沒有說過這樣不好聽的話。二千年來，眾聖徒不管是平安死的，或者是急難死的，死的時候都比祂膽大。神的兒子在那裏為甚麼被神離棄呢？朋友們！如果只有人的手，如果只是人把祂釘的，那是祂更需要神同在的時候。人要殺死祂，人要苦害祂，該是神特別顯出祂同在的時候。那是最關鍵的時候，神該與祂同在，為甚麼神反而離開祂呢？沒有別的，就是因為神的兒子在那裏變成為罪，接受了審判，所以祂喊說，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為甚麼離棄我？神離開了祂。我們相信救贖的人知道，主耶穌十字架的工作是叫祂經過罪的審判。主耶穌的十字架給我們看見罪是多可惡，神是用同等的代價來作贖罪的工作。

聖經明顯的見證，除了以賽亞書五十三章之外，還有羅馬書三章二十五節說，神設立祂作挽回祭；這是神作的。申命記二十一章二十三節告訴我們，凡被掛在木頭上的人，都是在神面前受咒詛的。主耶穌掛在木頭上，不是被人咒詛，乃是被神咒詛，所以能救我們脫離咒詛。約翰壹書四章十節說，神愛我們，差祂的兒子，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。是神差祂的兒子來作挽回祭，不是人把祂釘在十字架上。還有哥林多後書五章二十一節，神使那不知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。這是神作的。十字架是神的工作，是神把主耶穌差下來經過十字架的。使徒行傳二章二十三節，同時提神與人兩方面。「祂既按・神的定旨先見，被交與人，你們就藉・無法之人的手，把祂釘在十字架上殺了。」主耶穌是猶太人藉・無法之人的手殺的，但祂這一個死乃是神的定旨。這給我們看見，所有的都是神作的。我們有罪，罪需要神自己來解決，所以神來到地上作人。祂作人的時候是有義的，但那一個義並沒有轉到我們身上來。乃是主耶穌來死，才救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。祂救我們脫離罪，不是在活的時候，乃是在死的時候，在十字架上的時候。將祂釘死的是神，不是人，人的手沒有用處。是神在那裏利用那一個機會來顯明人的罪。

【贖罪與代替】我們現在要問一句話，主耶穌既這樣死在十字架上，神已經叫祂作了挽回祭，那我們世人怎樣才能得救呢？贖罪和代替的分別是怎樣呢？它們有沒有相同的點呢？我們要看見，主耶穌的工作是贖罪的工作，但是主耶穌贖罪工作的結果是代替。贖罪是因，代替是果。贖罪的範圍頂大，代替的範圍並不大。有一件頂希奇，你在聖經裏從來沒有讀過一句話說，主耶穌為眾人的罪死了。從來沒有。聖經裏只說，主耶穌為眾人死了(林後五 14)。祂贖罪的工作是為・滿足神公義的要求。主耶穌到十字架上贖罪，祂十字架贖罪的工作根本上與人不發生關係。這句話我頂重的印在你們的頭腦裏。請記得，贖罪根本與你這個人不發生關係。贖罪的工作乃是神與罪中間的問題。甚麼是贖罪的工作呢？就是神自己來到世界上解決罪的問題。罪的問題解決了，贖罪的工作就作成了。

請你記得，逾越羔羊的血要灑在門楣、門框上；因為神說，當我看見那血的時候，我就越過了。血是為・給神看，不是為・長子的。長子用不・看見血，長子是住在屋子裏。血是要滿足神公義的要求，血不是要滿足長子的要求。長子根本上沒有贖罪的事。你讀舊約聖經，可以看到贖罪的血是為・帶到至聖所裏去，向幔子彈七次。在贖罪日，大祭司要把血帶到約櫃的施恩座那裏，把血奉獻給神。

不錯，要把血塗在長大痲瘋之人的大拇指上、耳朵上、大腳趾上；可是按·奉獻說，是給神的。人沒有這一個要求，贖罪是神的問題。贖罪就是神進來，把人所不能解決的問題解決了。所以聖經說，主耶穌為我們作了挽回祭，不是單為·我們，也是為普天下的人(約壹二 2)。贖罪是包括所有的世人在裏面。在贖罪的問題裏，所有的人，連沒有得救的人，也在裏面。

神已經來了，神已經對付了我們的罪，耶穌基督已經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，使我們得看主耶穌的代替。祂的贖罪是抽象的預備，我們相信祂，贖罪在我們身上就成功作代替。在神面前，不是代替，乃是贖罪。這是頂要緊的。這一個問題如果不清楚，就許多道理都不清楚。贖罪是在神面前的，代替是在我們身上的。贖罪是滿足神的要求，代替是使我們得·好處。祂作的時候是為·贖罪，我們進來的時候就得·了代替。所以請記得，不是聖經裏沒有代替的道理，聖經裏有。但是聖經裏所有代替的道理都是對基督徒說的，不是對外教人說的。對外教人是說，耶穌為·成功贖罪，為你死了。對基督徒就說，主耶穌代替了你，把你的罪擔當了。

我們剛才所讀的以賽亞書五十三章說，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；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，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。你看見不是「你們」，是「我們」。祂是為我們的罪擔當痛苦，所以我們的罪得·赦免。是為我們，不是為全世界的人。彼得引以賽亞書五十三章的時候是說，祂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(彼前二 24)。都是「我們」，不是「你們」。所以請記得一件事，傳福音的時候要小心。我們多跟從一點聖經是更好的。聖經裏從來沒有一次對罪人說，耶穌是替你們的罪死的。聖經裏說，耶穌為你們死，耶穌替你們死，這是有的；但是說，耶穌替你們的罪死，這是沒有的。耶穌為你們死是事實，但你們罪的問題還沒有解決。整個罪的問題已經在神面前解決了，但是你如果沒有進去，你的罪就沒有解決，根本上你與耶穌的代替沒有分。當你接受耶穌基督的時候，你罪的問題就解決了，這就是代替；不然就沒有代替。換句話說，贖罪已經成功了，但救恩還沒有成功。我如果問你，你是甚麼時候得·贖罪的。你該答覆我說，二千年前。我如果問你，你是甚麼時候得救的，你該答覆我說，在主後一千九百三十年某月某日。贖罪是老早老早的，救恩是現在的。贖罪是基督成功的，救恩是在我們身上的。你得·救贖是在二千年前，你得救是在前幾年。我不知道要怎麼說，我覺得我裏面知道的頂清楚。神救贖的工作是祂自己的問題，是為·滿足祂自己，這與我們沒有關係。根本上這是在神面前的，是神自己作了祂所要作的。等到你進來，你看見神所已經成全的，你相信，你接受，你就得·了這一個代替。

我可以引一個比方。從浦東到浦西，有一個地方有一種義渡是不收錢的，那一個地方就叫作賴義渡。比方我是一個強盜，我在一個地方搶過許多次，偷過許多次。現在我改過了。如果我要把從前偷人、搶人的事對付清楚，我要怎麼作呢？我想去還人，但是到那裏去還？因為我所偷的人家也不在了。那怎麼辦呢？我因為要自己公義的緣故，我必須還給人，我就辦一個義渡，不收錢，誰都可以乘，來還我搶和偷這一個地方的人的債。為·解決我公義的問題，所以我辦這種義渡。但是義渡在我是解決公義的問題，在你卻是代替的問題，是我替你出船錢。主耶穌對付我們刑罰的問題也是這樣。神是為對付罪的問題，對付自己聖潔的問題，對付自己公義的問題，叫主耶穌來贖罪；但是你如果相信，你就能進去，主耶穌就擔當了你的罪。

所以在新約裏你看見說，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死，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(彼前三 18)。祂在木頭上

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(彼前二 24)。這是為・我們。當主被賣的那一夜，祂拿起杯來，祝謝了，遞給門徒們，說，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的，使罪得赦(太廿六 28)。這裏是多人，不是眾人。將來你要看見有數不過來的人，拿・棕樹枝，這些人都是蒙血洗乾淨的人(啟七 9、14)。感謝神，祂為自己的緣故作成了救贖的工作，叫我們得・了代替。我們不能說別的，我們只能說，感謝祂！讚美祂！

【問題解答】問：約翰一書二章二節怎樣解釋？

答：本節第二句和第三句裏「的罪」，在原文裏是沒有的。如果照這裏所說，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不是單為我們的罪，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；如果是這樣的話，那麼全世界的人都得救了，因為主耶穌為所有人的諸罪作了挽回祭。在希臘文裏，應該是：「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不是單為我們，也是為普天下的人。」

讀新約的人，如果要明白主耶穌贖罪和代替的問題，第一必須知道，我們和我們罪的分別，罪人和罪人的罪的分別；第二必須知道，所有的人和許多人的分別，就是眾人和多人的分別；第三必須注意，罪和諸罪的分別。我們和我們的罪，眾人和多人，罪和諸罪，這三件事是不同的，是有分別的。

聖經裏多次對我們說，主耶穌替眾人死；但是沒有一次說，主耶穌為我們的罪死。你記得哥林多後書五章十四節說，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。保羅不能說，一人既替眾人的罪死，眾人就都死了。主耶穌為眾人死，但是主耶穌沒有為眾人的罪死。如果主耶穌為眾人的罪死，那就不管你信祂也好，不信祂也好，都可以得救，因為一切罪的問題都解決了。但是主耶穌是為・眾人死，我如果到祂裏面去，我就得・祂的代替，得・祂的贖罪。

聖經裏也說，主耶穌為罪死，但在那樣的地方，就說祂為多人的罪死，不說祂為眾人的罪死。前天晚上上一位弟兄拿一節聖經來考我。他說，為甚麼希伯來書裏說，主耶穌為罪獻上？希伯來書九章二十八節說：「像這樣，基督既然一次被獻，擔當了多人的罪，將來要向那等候祂的人第二次顯現，並與罪無關，乃是為拯救他們。」你看見麼？當這裏講到基督擔當罪的問題時，是說擔當了多人的罪，不是說擔當了眾人的罪。眾人是 all，多人是 the many。接・那裏舉一個例：「將來要向那等候祂的人第二次顯現。」這是指一切被寶血買回來的人，也就是啟示錄七章那裏數不過來的人，這就是多人。所以這裏能說，為他們的罪獻上。但是不能說，為眾人的罪獻上。聖經裏的話是一點不隨便的。如果說基督擔當了眾人的諸罪，如果說基督把全世界的人所有的罪都擔當了，那我們就不必傳福音了。不，在這裏是說多人。

所以你記得，馬太福音二十六章二十八節記載，當主耶穌拿起杯來的時候，祂說：「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，使罪得赦。」這裏也是多人，不是眾人。如果是眾人的話，那就是把甚麼人的罪都赦免了。聖經只說，主耶穌為眾人死了。這話不過是給我們看見，主耶穌的死是公開的，叫所有的人都能得・祂死的好處。今天在座如果有一位還沒有得救，我就說，主耶穌為你死了。但是對我來說，主耶穌是為我的罪死了。只要你要，主耶穌死的功效就能臨到你身上，叫你有分。但是你必须進來，主死的功效才能變作是你的，才能變作在你身上的。主耶穌是為眾人死，而祂是為多人的罪死，這兩個是有分別的，我們要注意。

請再看兩處經文。羅馬書五章十八、十九節：「如此說來，因一次的過犯，眾人都被定罪，照樣，

因一次的義行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。因一人的悖逆，多人成為罪人，照樣，因一人的順從，多人也成為義了」(照原文改譯)。如果要明白這兩節聖經，我們必須用思想，我們要注意的看。所有讀聖經的人都承認，這兩節是全部新約書中最難的經文，所以我們對於字眼也要注意。第一，十八節是說眾人，十九節是說多人。第二，在希臘文裏，十八節有一個字 Eis，等於英文的 to 或 toward，中文的「為」或「歸於」。按我個人看，繙「為」字很好。在中文裏面，把這字繙出來不是很通順，但是為看顧全意義的緣故，必須加進去。這裏是說，「因一次的過犯，為眾人都被定罪；照樣，因一次的義行，為眾人也成為義了。」我們現在要稍微注意一點，稍微花一點工夫。十八節是說一次，十九節是說一人。因一次的過犯，這是指看亞當犯罪說的。因亞當一次犯罪的緣故，就為眾人都被定罪。意思是說，這一次的過犯就是為·眾人被定罪。你看見麼？有一次就夠了。就像他有了一次的發財，就預備好來買許多東西。因一次的過犯，為眾人都被定罪。照樣，因基督一次的義行，就為眾人都被稱義得生命。所以你看見，把「為」字省掉很不妥。如果沒有「為」字，那就是說因基督一次的義行，所有的人都被稱義，都得生命了。「為」字是甚麼意思？就是預備的意思。就像今天政府印了那麼多紙幣在中央銀行的庫裏，是有預備的，是為·兌現的。就是大家都來兌現的話，都有預備在那裏。十八節說眾人，意思就是所有的人都能得·生命，一點問題都沒有。但是十九節就兩樣，那裏說因一人的悖逆，多人成為罪人，照樣，因一人的順從，多人也成為義了。這裏是「多人」。因一人悖逆的緣故，因亞當一個人悖逆的緣故，多人成為罪人。這裏不說眾人成為罪人，你知道是為甚麼緣故？我老實對你們說，好像是笑話。我在前六「年第一次讀多人和眾人的事，我有一點替保羅擔心。當我在查原文聖經的時候，我想如果保羅用字也像我們中文聖經的話，那糟了。所以我在那裏好像禱告，這一個字不要是「眾人」，要是「多人」。好，查出來果然是「多人」。甚麼叫作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都成為罪人呢？就是說，所有的人人在亞當裏面都是罪人，沒有一個是義人。這還不大妨害，但下面的話更重。因一人的順從，眾人也成為義了。這意思就是說，福音不必傳了，因為個個人也得救了，都稱義了。在這裏根本上沒有信不信、接受不接受的問題。因一人的順從，所有的人都得救了，連不信的人都得救了；但不是這樣。這裏是說，因一人的順從，多人也成為義了。所以主耶穌的工作，實在得·的是為·多人。在這裏，你必須分別多人和眾人。

同時你還得分別我們和我們的罪。羅馬書五章八節說，當我們作罪人的時候，基督替我們死了。但是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三節告訴我們，基督照聖經所說，為我們的罪死了。為我們是預備，為我們的罪又是實際的了。一個人沒有得救也能傳福音，但他只能說，神差祂的兒子來為我們死。這絕對是對的。但是只有蒙恩的人才能說，神差祂的兒子來為我們的罪死了。因為我們與主耶穌的關係是在罪上的，所以我們能說，主耶穌是為我們的罪死了。祂掛在木頭上是親身擔當我們的罪。這裏是有分別的。對一個罪人，你只能對他說，主耶穌為你死了，不能說主耶穌為你的罪死了。

我引一個簡單的比方，你們就懂了。比方我欠了債，沒有錢還，沈弟兄知道我在上海銀行的存摺號碼是五十一號，他就去把一筆錢存在五十一號，然後寫信告訴我說，某人，我已經在銀行裏替你存了一筆款，可以還你的債。他出了錢，他犧牲了自己，為我預備了錢。但是我問，我的債還了沒有？我能還債，錢是在銀行裏，但是債還沒有還。等到我自己到銀行裏去把錢領出來，把債還了，那時我就能說，沈弟兄替我還了債。同樣，主耶穌為我們死，這死是為·我們而預備的。等到我接受主耶穌

的時候，祂就是為我們的罪死了。所以弟兄，當你引約翰一書二章二節，你必須注意它的繙譯。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不是單為我們，也是為普天下的人。你看聖靈藉·祂的使徒用字是何等準確。主耶穌為我們的罪死，但主耶穌的死不是單為我們，也是為普天下的人，叫全世界的人都能得·祂的死。你在這裏要小心，不要把「的罪」二字加進去。我頂可惜，許多人沒有看見，神的話不能稍微加上一點，或者稍微減去一點。

末了有一件事還得注意，就是罪和諸罪的分別。我們不能說，主耶穌為全世界人的諸罪死了，因為諸罪就是我們一切的罪孽，一切要受的刑罰。如果主耶穌是為·全世界人的諸罪死的，那所有人的罪孽一起都去了。人信也好，不信也好，都得救了。但是聖經裏用辭小心得很，只說為全世界人的罪，不說為全世界人的諸罪。看哪，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的罪的(約一 29)。這裏的罪字，是單數的。罪的問題是因一人帶進世界，也是因一人帶出世界。這裏是說到神的兒子抽象的對付罪的問題。在亞當身上，客觀方面說來，罪是抽象的因他一人入了世界(羅五 12)。今天主耶穌也是抽象的把罪帶出去，把罪的問題解決了。這不是說，祂把我們一件一件的罪孽擔當了。如果是把我們一件一件的罪孽都擔當了，那世界上的人都得救了。感謝讚美神，神的話從來沒有漏洞，祂的話是一點不會錯的。—— 倪柝聲《神的救恩》

07 基督的工作——復活是因我們的稱義

我們已經聽見，主耶穌怎樣替我們死了，為我們的罪死了，我們也已經聽見，主耶穌怎樣成功了神的義，同時表顯了神的恩。但是在這裏有一個問題，就是說，我們怎麼知道主耶穌基督所作救贖的工作已經成功了呢？我們怎麼知道主耶穌所作救贖的工作神看是可以了呢？我們說，主耶穌已經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，但是神怎麼說呢？神用甚麼方法來表明祂兒子實在成功了救贖的工作呢？神用甚麼方法來表明祂兒子實在滿足了祂的要求呢？不錯，我們說主耶穌為我們死了，主耶穌為我們的罪死了，主耶穌的工作已經成功了。當主耶穌臨終的時候，祂在十字架上清清楚楚的說：「成了。」不錯，祂到地上所要作救贖的工作是成了；祂能說成了，我們每一個仰望主救恩的人也可以說成了；但是我們怎麼知道，主耶穌基督救贖的工作拿到神面前去是通得過的呢？我們怎麼知道，主耶穌救贖的工作神是批准的呢？不錯，你說主耶穌的工作是可以的，可是神說了甚麼呢？我們可以說耶穌死在十字架上，耶穌成功了救贖的工作，可是我們怎麼知道神看見主耶穌救贖的工作就心滿意足了呢？我們知道主耶穌救贖的工作是頂有道理的，可是怎麼知道，神說主耶穌救贖的工作是頂有道理的呢？我們說救贖的工作是頂公義的，可是神到底說救贖的工作公義不公義呢？我們看見了十字架，我們說行了，可是神看見了十字架，有沒有說行了，可以了呢？請你們記得，如果光有主耶穌的十字架，你我就還不知道，到底神對於十字架的工作滿意不滿意。如果光有十字架的工作，我們就不知道神對於十字架，到底看是可以還是不可以。如果光有十字架，光是主耶穌替我們死了，一直到今天十字架還存留在我們中間，一直到今天主耶穌的墳墓裏還沒有空過，我們就不知道主耶穌替我們死的工作到底成功了甚麼。所以主耶穌在祂救贖的工作裏，不只有十字架的方面，並且還有復活的方面。

【主的復活是祂的救贖蒙神悅納的憑據】今天晚上，我們不是要告訴大家一切關於主耶穌復活的事，就像上次我們沒有告訴大家一切關於主耶穌死的事。上次不過是說到主耶穌死的客觀方面，今天晚上也不過是看主耶穌復活的客觀方面。主耶穌的死在客觀方面是代替我們死，是為眾人死(彼前三 18；林後五 14)，同時也是為我們的罪死(林前十五 3)。這是主耶穌的死所成就的。那麼，祂的復活有甚麼用呢？神叫主耶穌從死裏復活，就是作憑據說，祂救贖的工作已經行了，神看是對的，是滿意了，是可以了。

我們在這裏有的弟兄姊妹，也許辦過公事。你的祕書把某件案子當怎麼辦，擬了一個稿子擺在你手裏。你看可以作的話，就在上面批一個字「可」。這意思就是說，對了，可以了，去行好了。主耶穌替我們死，工作已經成功了，而主耶穌復活，就是神在主耶穌的死上，神在主耶穌的工作上，批了一個「可」字。這意思就是說，你這一個死可以了，你對於人的罪的問題可以了。所以，如果主耶穌已經復活了，我們的罪就一點問題也沒有了。如果主耶穌還沒有復活，救贖的工作雖是作了，但我們的心還掛在那裏，我們的心裏還有三分不平安；因為雖是救贖了，但我們還不敢說，這救贖到底是怎麼樣。你甚麼時候看見自己的罪實在是蒙了救贖呢？就是在你看見主耶穌已經復活的時候。復活就是憑據，給我們看見十字架是對的，贖罪的工作是行的。復活乃是十字架的工作被神接受、悅納的憑據。

舉一個比方。比方我欠了某人的債，我的債欠得很多，沒有法子還。(這一個比方不是太好，不過是為一方面的真理，對別的方面是不可以用的。)我去託史弟兄說，你和某人很熟，是很好的朋友，請你給我去說說情。我就是把整個家當典當了，都沒有法子還。你看我今天的生活也是這樣沒有辦法。請你無論如何給我去說一說。我那一個債主住在蘇州，不在上海。史弟兄就特地為我到蘇州去，對那人說，倪某人現在實在窮得沒有辦法，連生活也過不過去；你也不在乎那一點錢，就算了吧，不要他還了。我的那一個債主也很爽快，對他說，倪某人的債既然有你來說情，就算了吧。你把這一張借據拿去還他好了。接，他對史弟兄說，我們多年不見了，我們是好朋友，你既然到蘇州來了，虎邱總得玩一玩，寒山寺總得到一到，你在這裏住幾天吧。他就請史弟兄住在那裏，大大的款待他。史弟兄五月十日到蘇州，已經把事情說好了，但是到二十日還沒有回上海來。他在蘇州大吃大喝，我在上海，我的心還掛在那裏，我不知道史弟兄把事情辦得怎麼樣。也許是因為事情難辦，所以十日夜裏沒有回來？也許是因為事情不好辦，所以十一日沒有回來，十九日也沒有回來，二十日還沒有回來？史弟兄一天沒有回到上海，我的心一天沒有平安。我的心擺不下來，因為不知道事情辦妥了沒有。十日已經可以辦妥的事，但是我二十日還沒有得消息。史弟兄沒有回來，我的事情就還沒有了。我看我自己還是一個債戶，我的心總是掛在那裏。請問，我甚麼時候才知道事情已經了呢？是等到史弟兄回到上海來了，那時我就知道事情清楚了。朋友，這就是主耶穌的復活。祂替我們死，解決了我們罪的問題。罪的事實，主耶穌一死就解決了。但是如果祂沒有從死裏復活，如果祂沒有回來，我們的心就一直掛在那裏，不知道事情怎麼樣了。主耶穌是替我到死亡裏去了，主耶穌是替我到律法的刑罰之下去了，主耶穌是替我到神的忿怒之下去了，但是主耶穌沒有出來，我就不知道主耶穌的工作到底作好了沒有？我就不知道神有沒有接受主耶穌所作的工作？所以必須主耶穌出來了，復活了，我才知道事情定規了。感謝讚美神，事情定規了。如果事情沒有了，主耶穌定規不會出來，定規不會復活。祂的復活就是證明我們的罪已經弄清楚了。

請讀羅馬書四章二十五節：「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，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。」主耶

耶穌被交給人是甚麼緣故呢？是因為我們的過犯。如果我們沒有過犯，主耶穌就絕對不會被交給人。因為有過犯的問題，所以主耶穌被交給了人。照樣，祂的復活是為我們的稱義。在希臘文裏，這節前後兩句話的結構是一樣的：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，復活是為我們的稱義。但是中文聖經把保羅一這話的意思繙反了。繙譯聖經的人領會，復活是要叫人能稱義，意思是主耶穌先復活，而後我們稱義。但是保羅的意思，聖靈的意思是說，復活是因為我們稱義了。說得簡單一點，因為我們已經稱義了，所以主耶穌才復活。你在這裏看見，中文聖經的意思是，先復活後稱義；但聖靈的意思是，先稱義後復活。這就像先有我們的過犯，然後才有主耶穌的受死。照樣，先有我們的稱義，然後才有祂的復活。祂的被交是因我們的過犯，祂的復活是因我們的稱義。這就是說，主耶穌的復活乃是我們得稱義的憑據。因為我們已經得稱義了，所以神叫主耶穌復活。因為主耶穌已經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，所以神叫主耶穌復活。

朋友！我今天晚上有一個頂好的消息通知你們。有的人雖然已經信了主耶穌，也許還是戰戰兢兢的，好像走在危險的山崖邊，或者爬在薄冰上；他在那裏想，我將我的靈魂、我的生命、我永遠的前途，都交託給主耶穌的十字架，不知道我這樣倚靠主耶穌，會不會出事情。如果到後來找出來說，這樣的倚靠不能得救，那糟了。我今天相信主耶穌的十字架贖我的罪，到那一天如果不行的話，那壞了。我今天說，不在於行好，不在於遵守律法，只要倚靠主耶穌的十字架就行了；但是如果到那一天神說不行，那怎麼辦呢？我今天怎麼知道主耶穌的十字架行呢？朋友，你不要去看十字架怎麼樣，你不要去看十字架有沒有道理，你不要去看十字架作得對或不對，你只要去看主耶穌的復活。如果主耶穌十字架的工作是不對的，神就不會叫祂復活。祂所以復活，就是因為我們稱義了。因為我們倚靠主耶穌的血能稱義的緣故，所以主耶穌復活了。

【復活是因我們稱義】所以頂希奇，羅馬書三章告訴我們說，我們憑·主耶穌的血，就能白白的稱義；羅馬書四章就告訴我們說，因為我們稱義了，所以主耶穌復活。祂的死是我們稱義的根據，祂的復活是我們稱義的憑據。因為祂死了，我們才能稱義；因為我們稱義了，所以祂才能復活。因為祂的死，所以我們在神面前稱義。因為我們在祂面前的稱義，所以祂復活了。祂的復活乃是神所給我們祂的血，而叫我們稱義的憑據。人如果問說，祂的血有沒有效？你不能看血；根本上我們不能看見血，因為血是塗在門楣、門框上的，血是帶到至聖所裏去的，血是擺在贖罪的地方，只給耶和華看的。我們只知道主耶穌的贖罪，但是我們不知道到底主耶穌的血怎樣滿足了神的要求。我們無論知道了多少，也不能知道得清楚。在全宇宙中，只有一位知道主耶穌血的價值，就是神。主耶穌血的價值，神是全部的知道，我們不過是局部的知道。如果憑·我們的思想，我們的禱告，我們的智慧，我們是不會知道的。我們不知道為·甚麼主耶穌的血洗淨我們所有的罪，我們只能說祂替我們死了，祂替我們的罪死了。主耶穌十字架的工作是多有價值，我仍不知道，但是神知道。神怎麼表示祂兒子耶穌所作的工作是有價值的呢？神怎麼表示祂兒子的挽回祭是挽回了呢？祂就是把復活給我們作憑據。復活就是證明說，祂對於十字架滿足了。復活就是神說，十字架可以了。復活就是神說，十字架行了。神就是把復活拿出來作憑據。因為我們稱義，所以主耶穌復活。因為神看見說，主耶穌的工作已經滿足了神公義所有的要求，所以每一個來到神面前的人都得·了稱義。因為神已經滿足了，所以主耶穌復活了。

剛才那一個比方不是頂好，也許我們再說一個更準確一點的。我不說我欠了債，我說我犯了罪；史弟兄不是替我去說情，史弟兄是替我去受刑罰(如果法律上有這樣一條的話)。我犯了罪，應該坐監三個月，應該作苦工三個月；但是我頭腦有病，心有病，肺有病，腰子有病，樣樣都有病。史弟兄身體頂好，他說，我替你去。這樣，甚麼時候我知道我的案件了了呢？本來應該是我去的，現在史弟兄去了。雖然我一天也沒有坐監，我還是在好好的在家裏，好好的作事情，但是史弟兄一天關在監裏，我心裏總是有事情還沒有了。我擔心有一天法官會說，史弟兄不能替，倪某人要自己來。乃是等到有一天史弟兄出來了，他能在馬路上走，我也就知道我的案件了了。我的案件若沒有了，史弟兄就不能出來。主耶穌是替我死了，但是我不知道神怎樣說。我知道主耶穌來贖罪，但是我怎麼知道神說主耶穌贖罪的方法是對的呢？到底主耶穌的贖罪夠不夠？對不對？我不知道。到底主耶穌贖罪的事情弄清楚了沒有？我也不知道。但是主耶穌一從死裏復活出來，我就知道甚麼事情都弄好了。

我們去年買地的時候，好幾次我自己把款送到銀行裏去。有許多鈔票是單元的，還有的是角票，還有的是銅板，弄了一大包。我寫了一張單子，寫明現款多少，然後把那一包遞進去。我心裏想，如果有一塊錢是假的，我這張單子還得重寫過。我站在銀行的櫃檯旁，一直在擔心，我怎麼知道這數目是對的呢？我怎麼知道鈔票都是真的，不是假的呢？我怎麼知道銅板都是銅的，不是鐵的呢？我看見那個行員數的時候，有時把一張鈔票拿起來照一照；等到他把所有的錢都數過，然後把他的章在那一張單子上蓋個印，遞過去給旁邊一位高級行員蓋個印，再遞過去給他對面的一個人也蓋個印，就把那一張單子還給我，我的事情就了了。我拿了那一張單子就回去，我不管那些鈔票是對的還是不對的，那些銅板是銅的還是鐵的，我只要那三個即是真的就好了。如果我回去，我怕在那一堆鈔票裏面有一張是假的，我飯也吃不下，覺也睡不好，如果是這樣，你一定想倪某人頭腦有病了。現在不是說，那一張鈔票的顏色是對的，還是不對的；那一張鈔票的花紋是清楚的，還是不清楚的；那一張鈔票的紙是光的，還是毛的；只要那一包錢銀行肯收，肯蓋上印，就是真的，所有的問題就都完了。照樣，我們只要看見主耶穌復活就夠了。主耶穌的復活就是告訴我們，我們稱義了。甚麼叫作我們稱義了呢？我們稱義了就是說，神看祂兒子耶穌的救贖是對的，後來神才讓我們稱義，後來神才叫耶穌復活，見證說祂的死是對的。所以你如果心裏還不平安，還不知道神對於你的救恩怎麼看法，到底你靠主耶穌到神面前去能不能得救，你只要問主耶穌復活了沒有？祂的死是祂辦贖罪的問題；祂的復活是祂辦稱義的問題。如果我們沒有稱義，祂就不能復活。所以我常常說，復活就是神對於主耶穌獻上的祭的收條。復活就是神給我們的收據，承認我們所還的債夠了。

你如果對一個人有信心，你知道這個人的信用不錯，你給他一百元，一千元，或者一萬元，你不一定要他寫收條。你知道他不會騙你。但是如果有一個人是你不認識的，你不知道他是誰，不知道他的信用如何，你就非要他寫收條不可。你不知道他拿了錢後會怎麼樣。感謝神，祂知道我們世人的信心是同等的小，祂知道我們對祂會疑惑，我們不會從心裏立刻相信祂。所以，祂雖然將祂的兒子賜給我們，叫祂的兒子受了審判，成功了救贖的工作；並且祂說，凡接受祂兒子的，都得稱義了，但是人還不會相信，所以祂就叫祂的兒子從死裏復活，作我們稱義的憑據。祂的兒子在祂面前就是我們稱義的憑據。

朋友，你現在已經有收條擺在你的口袋裏了！假定說(這一個假定是一定不會有的)，我倪某人得

救了，過些年神對我說，你要下地獄，你要永遠滅亡。我說，為甚麼呢？神說，因為你犯罪，你不好。我說，主耶穌不是已經贖罪了麼？神說，主耶穌的贖罪不夠，你必須下地獄。我說，主耶穌的贖罪怎麼不夠呢？神說，我還不知道呢？我說不夠就是不夠。你想你自己怎麼樣？我說，我自己是作得不好，但我是靠·主耶穌的贖罪。神說，主耶穌贖罪的工作，作是作了，但還沒有作清楚。我對神說，如果主耶穌贖罪的工作還作得不夠，還作得不清楚，你就不要叫祂復活。你如果叫祂復活，你就是藉·復活告訴我說，行了。你那裏能再說不夠呢？我這樣對神說，連神也得承認是對的。阿利路亞！祂復活的目的就是要叫我們看見，祂所作的工作是對的。

如果在我們中間沒有復活，我們怎麼知道在十字架上發生了甚麼事情？怎麼知道十字架上的主到神面前去辦了甚麼交涉？我們只聽見在十字架上有一句話，就是：我的神，我的神，你為甚麼離棄我？還有一句話，就是成了。一句是神離開祂，一句是成了。如果主耶穌只有死，全世界的人就只能在基督裏有盼望，卻不能有把握。人只能在基督裏盼望得·永生，盼望得·稱義，盼望得·赦免。但是永遠沒有把握說，我已經得救了，我已經得·永生了，我的罪已經得·赦免了，神已經稱我為義了。今天我們所以有把握，所以知道罪赦免了，所以知道因信得救，就是因為我們看見了主耶穌的復活。祂的復活給我們看見說，十字架已經滿足了神的心。

我是一個傳十字架的人，在我們中間有好些同工也是傳十字架的人。今天在這裏的都是相信十字架的人。我們都相信祂的死救了我們，祂不是為自己死，祂是為我們贖罪而死。但是我要問你們一句話，你們從全部新約裏面能不能找出一節來，說我們當信主耶穌替我們死？全部新約有那一個地方對我們說，我們應當相信主耶穌替我們死？沒有。

【聖經叫我們相信主的復活】這是頂希奇的事。全部新約裏沒有一節聖經對我們說，應當相信主耶穌替我們死。你不要誤會說，我輕看十字架的工作。我頂重看十字架的工作。但是你們必須注意聖經所說的話。全部新約竟然找不到一節說，應當相信主耶穌替我們死。全部聖經不知道有多少地方對我們說，主耶穌替我們死，主耶穌替我們的罪死；但是沒有一個地方說，要把祂的死作為我們信仰的對象。約翰福音對我們說，我們要信；可是不是說，信十字架的人；是說，信主的人。

還有一件事與這差不多希奇的，就是新約裏面對我們說，要信神叫主耶穌從死裏復活。聖經沒有說，十字架、主耶穌的死，是我們信仰的對象；卻說，復活是我們信仰的對象。我想我們大家都知道有一節聖經，就是羅馬書十章九節：「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，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，就必得救。」到底為甚麼聖經裏不叫我們相信主耶穌的十字架，而要我們相信主耶穌的復活？為甚麼聖經裏從來不叫我們相信主耶穌的十字架，而叫我們相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？弟兄們，你們想一想，這是很有關係的。如果憑·我們所讀的聖經，我們看十字架是最緊要的，最少總應該有一句，要我們相信主耶穌十字架的死；但是一句都沒有。你們想為甚麼？有弟兄回答說，基督如果沒有復活，我們的信是徒然的。不錯，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兩次說基督若沒有復活，我們的信是徒然的。但這句話不只不能幫助我們的問題，並且把我們的問題弄得更難了。因為如果沒有復活，你們的信都是徒然的，因為是復活叫你們信的。所以我們知道，贖罪根本上是神和主耶穌中間的事，不是神對我們人的要求。贖罪並不是主耶穌作了甚麼來滿足人的心，而是主耶穌來滿足神聖潔、公義、榮耀的要求。在主耶穌的死裏，在主耶

耶穌所成功救贖的工作裏，都是神和主耶穌中間所辦的事。所以贖罪下是傳出來作我們信仰的對象；神使主耶穌從死裏復活，才是所傳給我們作可信的憑據的。

所以今天我們並不是相信主耶穌的血怎樣贖了我們的罪。關於這件事，我們根本沒有法子完全明白。像慕安得烈那樣屬靈的人，那樣認識神的人，還說，主耶穌的血到底在神面前有多小價值，我不知道。他說，當我到神面前的時候，我禱告說，神阿！你兒子的血在你面前有多少價值，我不知道；但是求你把你兒子的血在你面前所有的價值，都成功在我身上。因為主耶穌的血是這樣的有價值，如果我只說這麼多，我就不能得·祂所作的那麼多，因為主耶穌所作的給我所說的限制了。

對於血的價值到底有多少，我們不知道；但是復活的價值我們知道，就是主耶穌的血能滿足神的要求。那一個要求有多大我們不知道，但是那一個滿足我們知道。我們不知道我們所欠的有多少，也許是十兩，或者是一千萬兩，但是我知道主耶穌的死夠救我。怎麼知道呢？因為祂復活了。我今天不是相信說，我拿進去的錢夠或者不夠，這不是我所相信的。我也不必相信我所拿進去的錢都是真的，但是我相信神不會給我假收條。主耶穌的救贖也許會錯，但是千錯萬錯，神總不能給錯收條。所以血滿足神的要求有多少，我雖然不知道，但是血能滿足神的要求，這個我知道。如果主耶穌不能滿足神，神就不必叫祂復活。所以你今天可以頂傻的來相信。你不必問主耶穌的血夠不夠，主耶穌救贖的工作行不行，你只要問神有沒有叫主耶穌復活。如果主耶穌復活了，你信就好了。我是信復活。所以在聖經裏，只要求相信復活，不要求相信十字架。十字架的工作不過是傳給你和我，來知道主耶穌在神面前到底作了甚麼。但是我們所傳揚和相信的乃是主耶穌的復活；那一個是包括了死和活的事。我一看見收條，我立刻就知道錢的數目夠了，並且每一張鈔票都是真的。

今天晚上我所以能睡得·覺，因為主耶穌已經復活了。如果主耶穌沒有復活，雖然是死了，雖然是救贖了，我睡不·。我怎麼知道祂的血就行了呢？我怎麼知道贖罪的問題解決了呢？阿利路亞！有復活。是因為我們已經稱義了，祂就復活。所以我們是相信祂的復活。今天晚上，我不知道坐在這裏有多少人還在擔憂得救的問題，心裏還在猶豫，還抓不定，說不準。你問自己說，我有沒有靠耶穌？有。有沒有相信耶穌為我死？有。但在你裏面有一個問題，你說，我恐怕相信耶穌不能得·赦罪，還得自己作好。你自己還在想這樣，想那樣。在這裏你只要說一件事就夠了。神為甚麼叫主耶穌復活？神為甚麼拿出收條來？神肯給你收條，就是證明你拿進去的數目是對的。神叫祂的兒子復活，這就證明祂兒子所完成的救贖是公義的。神不能作不義的事。復活就是證明，主耶穌的工作在祂面前已經生效了。所以新約聖經才這樣注重的說，要相信神叫祂的兒子從死裏復活。

剛才所說哥林多前書十五章的那兩節聖經頂好。十四節說，「若基督沒有復活，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，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。」十七節說，「基督若沒有復活，你們的信便是徒然。」因為基督若沒有復活，你對於所信的，根本還不知道有甚麼結局。還有一件事也是頂希奇的，就是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三節說，基督照聖經所說，為我們的罪死了；到了十七節就說，基督若沒有復活，你們就仍在罪裏。這兩節聖經是衝突的麼？第三節說，祂為我們的罪死了，就是將我們的罪解決了。為甚麼十七節說，基督如果沒有從死裏復活，我們就仍在罪中呢？這句話有一點特別，也許你要改作：基督如果沒有為你們死，你們就仍在罪中。如果把復活兩個字改作死字，我們就懂得了。基督替我們死了，我們就不在罪中了。但是三節說，基督為你們的罪死了；十七節卻說，基督如果沒有復活，你們就仍在罪中。

這是怎麼說的呢？

朋友，你要看見事情是頂清楚的，一面是說，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；但是甚麼時候我知道我不在罪中呢？甚麼時候我知道我已經脫離了罪呢？是當主耶穌復活的時候。在我身上我覺得罪贖去了，是在主復活的時候；要分別這兩個。在神面前的贖罪、脫離罪，是因·主耶穌的死，不是因·主耶穌的復活；但是在我身上，是因·主耶穌的復活，不是因·主耶穌的死。在我債主那一邊，是他看見我鈔票的時候，事情就了了。在我這一邊，是我看見收條的時候，事情才了了。我的債主只看鈔票，我只看收條。神的眼睛只看主耶穌的死，我們的眼睛只看主耶穌的復活。神用不·主耶穌的復活給祂作憑據，因為祂知道主耶穌的死夠不夠贖罪。難的就是我們不知道。寫收條不是為·收錢的人，乃是為·還錢的人。寫收條不是為·債主，乃是為·債戶，是為·安債戶的心。所以在神面前，為·我們的罪，只要祂死了就夠了，只要祂死了神就滿足了。(復活是告訴我們說，夠了。)主耶穌的死是把我們的罪贖了。但是主耶穌如果不復活，就我們的罪雖然贖了，我們還不知道。有了主耶穌的死，罪的問題在神面前就永遠解決了；但是如果沒有復活，我們的罪到底解決了沒有？在我們這邊卻沒有把握。赦罪的事實是死，赦罪的把握是復活。主耶穌死，贖了我們的罪；主耶穌復活，使我們知道我們的罪贖了。

【主的死是為·神，主的復活是為·我們】所以聖經裏有兩方面。如果沒有主耶穌替我們死，我們的罪就沒有被贖。聖經說，耶穌為我們的罪死了；但是我們看見自己還是在罪中。雖然在神那一邊已經作好了，但是在我們這一邊還是莫名其妙。所以必須主耶穌復活了，我們才知道我們的罪已經赦免了。所以請你們記得，死是為·神的，復活是為·我們的。死是神的要求，復活是罪人的要求。死是在神面前把罪的問題解決了，復活是在人的心中把疑惑解決了。有了死，罪案了了；有了復活，我們才看見赦罪的憑據，宣告無罪的憑據。感謝神，有復活。當你到神面前來的時候，如果一直想說，到底我這個人得救不得救呢？不錯，我相信了主耶穌基督，但是到底得救不得救呢？我不敢說。但是在神面前，神的收條已經發出來了，再要疑惑的話，那是你自己喜歡疑惑了。如果主耶穌復活了，你的問題就已經解決了。

今天晚上，這三處的聖經請你們特別記住：羅馬書四章二十五節，羅馬書十章九節，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十七節。這三處給我們看見，復活在客觀方面為我們所作的是甚麼。所以到今天晚上為止，我們已經看見好些事情了，就是罪的問題、律法的問題、恩典的問題、神的義的問題、主耶穌死的工作的問題，以及主耶穌復活的工作的問題。——倪柝聲《神的救恩》

08 聖靈的工作——光照與交通

我們在這幾天晚上已經看見神怎樣顯明了祂自己的恩，也怎樣成就了祂自己的義。我們也已經看見神怎樣藉·祂的兒子耶穌來替我們死，替我們的罪死，成功了救贖的工作。祂贖罪的工作就是叫我們在神面前，因為相信祂血的緣故得·稱義。祂從死裏復活作可信的憑據，叫我們知道神已經悅納

了主耶穌奉獻的祭，主耶穌所作的工作已經滿足了神的要求。祂的復活就是證明給我們看，我們所有信祂兒子的血的人，所有靠祂救贖到祂面前的人，都已經得·稱義了。

今天晚上我不願意多講主耶穌工作的另一方面，就是主耶穌的升天。因為許多弟兄姊妹都已經知道了，所以不過順帶提一下就是了。主耶穌的升天，乃是為我們顯現在神面前，叫我們在基督裏蒙悅納。甚麼是升天呢？在聖經裏，升天在客觀方面只有一個意思，就是叫我們在神面前蒙悅納。主耶穌今天已經顯現在神面前，叫我們在祂裏面顯現在神面前，叫神悅納我們像悅納基督一樣。

【聖靈的工作——光照尋找罪人】今天晚上我們必須提起另一件事。福音如果只講父的工作，只講子的工作，而沒有講聖靈的工作，是不夠的。我們必須講聖靈，因為福音的工作是三方面的。路加福音十五章給我們看見三個比喻。一面我們看見慈愛的父等候·要接受罪人，一面我們看見好牧人在世上來尋找迷失的羊。你看見父在家裏接受悔改蒙恩的人，子是降生來到世界拯救罪人。但是在主耶穌的工作成功之後，在罪人還沒有回到家門口以前，你看見還有一個比喻，就是一個婦人，點·燈忍耐細心的尋找失落的銀錢。

第一，你看見主耶穌到地上來尋找罪人；第二，你看見婦人點燈來光照、打掃，要尋找失落的錢。所以聖靈是與父和子一同工作來尋找罪人，以成全福音的工作。子來為罪人死，父要接受罪人回家，而聖靈的工作就是在人心裏光照，給人看見他自己實在的地位是在那裏。

人如果沒有聖靈的光，他可以像猶大一樣，覺得自己有罪，覺得痛苦，覺得裏面不平安，可是不會看見他在神面前所站的地位是甚麼。如果沒有光，他就不會看見自己滅亡的地位。人對於罪的感覺不過是覺得自己作得不好，但是看不見他在神面前是一個失喪的人。我們人肯承認自己是有罪的；但是如果沒有聖靈的光照，他就不能承認說，他因為犯罪的緣故，他在神面前是一個失喪的人，從神的眼光看來是個丟了的人。

請你們記得，連人對於罪的感覺，都有肉體假冒的可能；肉體可以代替聖靈的工作，在奮興會裏面有多少的眼淚，不過是人的肉體，並不是聖靈把人作工到一個地步而有的。人知道自己有罪是一件事，人知道自己與神之間的關係錯了又是一件事。聖靈就是忍耐的、細心的用光照亮人，要叫人知道 he 自己是失喪了的。聖靈所作的事就是要叫人知道他的地位不對了。所以凡被神的聖靈作過工的人，第一個感覺不光是對於罪覺得怎樣，更是覺得他不在家裏，他與神的關係打斷了，他與神出事情了，他是失喪的人。

我們在神面前的問題不光是吃、喝、嫖、賭有多少，更是因為我們在遠方。聖靈來光照人，第一看見的就是你是在遠方的。你讀路加福音十五章的末了一個比喻，你記得浪子看見父親的時候說了甚麼。他不是說，我與娼妓把父親的貲財都花光了，他第一看見的乃是在我父家裏口糧有餘，我為甚麼在遠方弄到與豬在一起，連拿豬吃的豆莢來充飢都不能。聖靈的光照是說，你與神出了問題，你從父家出來了，你離開了父。朋友，世界的人犯罪到盡頭的時候，也會像猶大一樣覺得自己是有罪的；但是如果沒有聖靈的光，就不會覺得自己離開了父的家，是在遠方。我不是說那些罪不要緊；那些也是罪，但是聖經裏給我們看見，人主要的罪乃是他是失喪的人，他是在不正當的地位上。你不一定是在不正當的情形裏，但是所有在不正當情形裏的，都是在不正當地位上的。聖靈給我們光的時候，是

先給我們看見不正當的地位，而後給我們看見不正當的情形。這就是聖靈的光照。

所以雖然有父的愛，有主的工作，但是還需要聖靈來預備人的心，在人的心裏作工，叫人接受主耶穌所作的一切工作。主耶穌可以說是神所給我們客觀的救主，聖靈可以說是神所給我們主觀的救主。主耶穌是在外面替我們成功救贖的救主；聖靈是在裏面替我們成功救恩的救主。我們所有在座的弟兄姊妹都是被聖靈光照過的，知道我們是迷路的羊，我們各人都偏行了己路。我們都如羊走迷了路，不是生病，不是腿斷了，而是走的路錯了。路是頂要緊的。在約翰福音十六章八至九節，主耶穌對我們說，當聖靈來的時候，祂要叫我們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。為罪責備自己是為甚麼？是因為我們不信祂，與祂之間出了問題，發生了衝突。為罪自己責備自己，是因為我們沒有看見祂的寶血，沒有看見祂的權柄，沒有接受祂的要求，與祂出了事情。人不信主耶穌是最大的罪。聖靈來就是給人看見，我們與主耶穌，與神出了問題，我們的地位站得不對。

但是我要問一件事，到了遠方的人會不會作孝子？會不會節省積蓄？會不會殷勤作事？會不會小心結交朋友？你知道這是不可能的事。如果到了遠方，與父之間的關係錯了，與所有的關係就都錯了。所以浪子就在那裏放蕩起來了。聖靈的光照不只給你看見你個人的地位是失喪的，同時也給你看見在過去的年日中，你所有的都不是好的。聖靈不忽略過去的罪，聖靈注重所有的罪。不過聖靈注重所有的罪，乃是在祂給你看見你滅亡的地位之後。聖靈給你看見你所站的地位是何等的危險，而後給你看見你的罪有多少。聖靈的光就是照亮，顯明你有多少得罪人的地方，有多少不義的地方，顯明你在言語上、思想裏一切隱藏的罪。

請記得，神的鞭打是為・醫治，聖靈的責備是為・安慰。神不喜歡無故的鞭打、責打祂的兒女。神所以施行責罰，目的只是叫人得平安。聖靈用光照亮人，叫人看見裏面的不對，顯明給人看見怎樣偏行己路，目的是要叫人接受祂的兒子耶穌基督十字架上所有的工作。請記得，如果沒有聖靈的光照，我們連看見罪都不能，一點都看不見。

【神將聖靈倒在人身上，叫人可以得救】好，聖靈的光照亮了，給我們看見自己的地位，現在怎樣作呢？有一件事，是我們傳福音的時候所忽略的，卻是聖經裏所一直注意的。要知道主耶穌為罪人所作的工是頂要緊、頂寶貝的，聖靈為罪人所作的工也是頂要緊、頂寶貝的。聖經裏給我們看見，聖靈不只是光來照亮我們，叫我們知道自己的罪，自己的失喪，並我們在神和人面前一切的不義；並且神將聖靈賜下來，神將聖靈倒在凡有血氣的人身上，是叫人無論在那裏，都能得・聖靈的工作而得救。

有的人因為多明白一點聖經，多知道一點聖經的真理，以為說他要得・赦罪，他要接受主耶穌作救主，這是容易的事。他只要跪下來禱告，從心裏接受就夠了；也許還不必跪下來，只要從心裏接受就夠了。但是有許多沒有知識的人、軟弱的人，有許多住在偏僻地方的人，他們沒有機會聽見真理，他們就覺得說，他如果要得救，不知道這是多難的事。他在神面前不知道要求多少時候，不知道神肯聽不肯聽他的禱告。我今天問你得救不得救，你頂容易的說我已經得救了。但是你這一句話如果給內他聽見，他們會覺得希奇得很。他們會說，哦，你得救了麼？他們覺得這是頂難的事。他們要說，我不知道禱告多少年了，好像我還沒有得救。我盼望得救，我想法子得救，但是我不知道我得救了沒有，我好像還沒有得救。他們覺得頂難，但是朋友，主耶穌的工作怎樣是完全的，照樣，聖靈的工作

叫我們得·主耶穌所作的工作，也是完全的。聖經裏頂清楚的給我們看見，神將聖靈賜下來，目的是要叫我們罪人得·聖靈的工作，叫我們有得救的可能。神的兒子降臨是為·全世界的人，聖靈的降臨也是為·凡有血氣的人。如果你是一個有血氣的人，那你就得·主耶穌為你所作的工。

【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】請讀羅馬書十章十三節：因為「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」。羅馬書十章這裏所說的題目，是神怎樣藉·基督替我們死，並且替我們復活。在前幾節我們看見神說，誰曾把基督從天上領下來為我們死呢？誰曾把基督從陰間領上來為我們復活呢？沒有。這是神自己作的，是神自己叫祂來替我們死，也是神自己叫祂為我們復活。所以今天每一個人只要求告主的名一下就得救了。

我不知道你是不是覺得，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，是一件頂特別的事？在英文裏面，甚至在原文裏面，也是這樣，求告這辭是 call on, call upon，就是說，只要喊一聲就好了。今天我只要到張弟兄房子門口去，把銅環打二下就好了，這就是 call upon 了。不是去求他聽我。不必怎樣的求他，只要到他那裏通知一聲，說一下就好了。這就是求告的意思。所以我要說，這裏繙作求告，繙得並不準確。在希臘文裏，雖然不能說沒有求的意思，但是滿有告的意思。他說，因為神已經叫主耶穌為我們死了，因為神已經叫主耶穌為我們復活了，所以今天凡是要得救的人，只要到神面前去告訴祂一下就可以了。你如果肯到主耶穌那裏喊一聲就得救了。你如果肯到主耶穌那裏開一次口就夠了，別的甚麼都用不·。因為所有的工作，祂都已經作好了。所以是因信稱義，是因信，不是因行為。如果你以為口裏喊一聲也是行為的話，神說只要你心裏相信一下就夠了。八節說，這得救的道離你不遠，正在你口裏，在你心裏。因為死和復活的工作都是神作的，所以我們沒有事，只要肯開口說一句，所有的事情都了了。凡求告主名的人，就必得救。

你也許會問，為甚麼這樣快呢？不錯，基督的工作已經成功了，但是為甚麼在我身上只要說一聲就得救了？主耶穌死、復活、升天的工作，怎麼能這樣快的臨到我身上呢？使徒行傳二章就是一點補充。使徒行傳二章十七節：「神說，在末後的日子，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。」我們要記得，在末後的日子，神要將聖靈澆灌凡有血氣的。那麼結果怎樣呢？二十一節：「到那時候，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」你看見麼？十七節和二十一節是相連的，是通在一起的。神說，祂要將聖靈澆灌凡有血氣的；又說，到那時候，凡求告主名的人，都必得救。為甚麼凡求告主名的人都必得救呢？因為神將聖靈澆灌在凡有血氣的人身上。凡是有血氣的人，聖靈都在他身上作工。所以今天如果還有一個人，你的罪還沒有赦免，你還不知道怎麼得救，怎麼得永生，你還沒有看見主耶穌是你的救主，讓我清楚的對你說，你必須記得，神已經將聖靈傾倒下來了，聖靈已經在你身上等候你，只要你一求告就得救了。

神說，祂要將祂的聖靈澆灌在凡有血氣的人身上。為甚麼有五旬節？神所以給我們五旬節，就是將聖靈傾倒在人的身上。現在只要你開一下口，說一聲：「主阿！」聖靈就進到你心裏來。祂就像燈光一樣，一有縫就進去。你也許不覺得光是何等會鑽縫。你不信可以到隔壁房間去，用鑽子在板壁上鑽一個洞；只要你把鑽子一拔出去，光立刻跟·進來了。它不等你看，立刻就來了。只要有縫，它就進來。神今天已經把聖靈倒在凡有血氣的人身上。你只要沒有死，聖靈就在你身上。你只要沒有離開世界，聖靈就在你身上。甚麼時候你口裏說一聲：「主阿！」聖靈就作工。這就是求告主名。在古代的

時候，我們有這樣的話說，告於天地、告於父母。現在對於主，只要告一下就好了。我們平常說禱告，是禱過於告，其實只要求就夠了。只要你這邊一開口，聖靈就進來了。聖靈進來，就是將主耶穌所成功的工作帶到你身上。

【聖靈的工作——交通】所以我以往一直說，聖靈的工作就是交通。神的特點就是祂的愛，主耶穌的特點就是祂的恩，聖靈的特點就是祂的交通。哥林多後書十三章十四節說，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，神的慈愛，聖靈的交通(原文)，常與你們眾人同住。神是愛，神的特點是愛。主耶穌是恩典，主耶穌的特點是恩典。末了，聖靈的特點是交通。聖靈自己一點東西都沒有，祂是將神的愛交通到你身上來，祂是將主耶穌的恩典交通到你身上來。這是聖靈的工作。聖靈沒有成功愛的工作，聖靈沒有成功恩典的工作，聖靈是將神和主耶穌所成功的工作通到你身上來。所以聖靈的工作是交通。今天你如果問，主耶穌升天之後，甚麼是聖靈？我告訴你，聖靈裏面充滿了主耶穌的工作。祂就像光一樣，如果你裏面有一道縫，祂就進來。祂一進來，就將主耶穌的恩典和神的慈愛，一起都帶到你的裏面。朋友，你看見這裏救法的完全麼？

前些日子，在英國有一位很有名的主僕離開世界。自然我們知道，他離開世界是有神的主宰，我們沒有一個人能說甚麼。但是從人看來，就有話可說。他這個人的身體是頂軟弱的，生了不少年的病，醫生給他預備了一種藥，他只要聞一聞就會剛強起來。他就把那一瓶藥放在五屨櫥裏。多次當他覺得難受，像是要死的時候，只要把那藥聞一聞就好了。雖然有一點臭，但是很有效。那一天晚上他又覺得很難受了，就想要拿那藥來聞。他要伸手到五屨櫥裏去拿，可是因為沒有力氣，也就拿不到。第二天早晨，人看到他在床上，手伸，要拿藥拿不到，就這樣半個身子在床外，死在那裏。我不是說，沒有頂好、頂有效的藥，因為他八、九年之久都是靠這藥維持的。當他每一次覺得要死過去的時候，聞一聞就好了。這次為甚麼死呢？不是沒有藥，也不是不要藥，只是藥拿不到手，所以就死了。照樣，我們是要滅亡的人，主耶穌已經將工作作好了，神的藥方已經配好了，只要我們世人一吃就好了。但是現在的問題是誰把這藥通到你身體裏，誰把這藥倒到你裏面去。有大夫配藥，還得有人把藥倒進來。聖靈的工作就是把主耶穌的工作通到我們裏面來。神的愛是在主耶穌的恩典裏，而主耶穌的恩典是在聖靈的交通裏。所以凡得·聖靈交通的人，就得·主耶穌的恩典；得·主耶穌恩典的人，就嘗到神的愛。

所以聖靈來了就給我們光，叫我們看見我們的失敗、我們的墮落，叫我們看見我們是失喪的人。神作工到一個地步，你肯開一下口，你肯說一聲，你心裏有一個地位要主耶穌，你有一個「告於」，我告訴你，你就得救了。你不必到大禮拜堂去才得救，不必禱告才得救，不必到講臺前才得救。因為聖靈是在凡有血氣的人身上，所以只要你在那裏，聖靈就在那裏。阿利路亞，這是事實！今天聖靈已經倒在一切有血氣的人身上，所以不是我們去找祂，乃是祂來找我們。你在馬路上也可以，在房子裏也可以。在頂香的地方可以得·神的救恩；在頂臭的地方也可以得·神的救恩；在頂熱鬧的地方可以，在頂安靜的地方也可以。因為聖靈已經澆灌在凡有血氣的人身上，所以不管你在那裏，只要求告救主的名就必得救。

我們要明白，羅馬書十章是說事實，使徒行傳二章是說理由。羅馬書十章只說，求告主名的人

定規得救，沒有說其中的緣故。使徒行傳二章就說，聖靈降在所有的人身上，所以只要一開口就得救了。聖靈已經進來了，所以人求告主名就得救了。

【聖靈與神的話】 聖靈還作一件事，就是與神的話的關係。有許多人沒有看見聖靈和神的話到底有甚麼關係，所以他們對於聖經的話不覺得寶貝。人用甚麼方法才能接受主耶穌十字架的工作呢？有許多人對這個莫名其妙。有的罪人竟然會說，主耶穌，求你可憐我，替我死。他根本不知道主耶穌的贖罪是怎麼一回事。在這裏我們看見聖經的話的寶貴。當神藉·祂的兒子替我們作了工之後，就用祂聖經的話來向我們宣告，給我們知道。換句話說，神將主耶穌替我們所成功的恩典，擺在祂自己的話裏來送給我們：

讓我這樣問你，如果把主耶穌的工作從神的話裏減去，那一個答數是甚麼？神的話如果減去主耶穌的工作，就等於零，甚麼都沒有。神的話所以是神的話，就是因為裏面有主耶穌工作的事實。甚麼叫作話？話就是記載事實，說事實。沒有事實，話就變作假的；有事實，話就是實在的。如果主耶穌替我們成功的工作是假的，神的話就不可靠。如果主耶穌的工作是事實，如果神藉·主耶穌替我們成功了神的義，如果神在主耶穌裏面悅納了我們，那神的話就是可靠的。所以請記得，主耶穌的工作是擺在神的話裏面的。在這裏我們看見聖靈和神的話的關係。

我說過多次，聖靈是替神的話看門的。我喜歡我的英文名字 Watchman，意思就是看守的、守望的。神將主耶穌的工作，將主耶穌所作成功的擺在聖靈裏面。今天聖靈是一直在注意的看·，小心的看·，像看門的人一樣，一看見有人要接受主，立刻就把神的話裏面的東西解開。

前兩天有一個弟兄，送我一盒糖果，盒子頂大，上面印·花，外面還用一張水紅色的紙包·。上面有一封信說，這是他送給我吃的糖果。但是我所拿的是一個紙盒，那裏是糖果呢？連糖果的味道也沒有。我手所拿的是紙，但我所收的卻是糖果。為甚麼呢？因為在紙盒裏有糖果。我拿回去的時候是拿·紙盒，可是我也把糖果拿了回去。今天我們所得·的是神的話，可是我們所接受的是主耶穌的工作。我們接受了神的話，我們就得·了主耶穌的工作，因為主耶穌的工作就在神的話裏面。你今天信，不是信主耶穌替你作甚麼，是信神的話。但你信了神的話，主耶穌的工作自然就到你身上來了。所以如果你說，我頭腦沒有那麼聰明，我不知道主耶穌的工作是怎麼樣；我就要對你說，神沒有叫你相信主耶穌的工作，神是叫你相信神的話。你相信神的話，你就得·話裏面主耶穌的工作。我拿回去的明明是紙盒，我怎麼能知道裏面是糖呢？我有兩隻手，我回去把那水紅色的紙拆掉，把盒子打開，我就得·裏面的糖果。感謝神，這就是聖靈的工作！我們用信心接受神的話，聖靈就將神的話裏面所包含主耶穌的工作解開。所以我再三的說，聖靈的工作一直都是交通。聖靈就是把神的話裏面所包含主耶穌的工作通到我們身上。如果沒有聖靈來通到我們身上，神的話不過就是話。但是聖靈來了，就把這話打開。所以神預備了主耶穌，神也預備了聖靈，來作這交通的工作。

【聖靈將主的工作和主自己通到我們身上】 現在我們要來看，聖靈怎樣將主耶穌的工作交通到我們身上。主耶穌的工作，包括祂在十字架上所作的，祂在復活裏所作的，祂在升天裏所作的，祂在再來時所要作的，以及祂所賜給我們的。這一切到底是怎樣的，我今天晚上不能都說，因為所要說的太多了，

需要提起全部新約聖經裏一切關於聖靈的工作。我今天晚上只能略略的提一下。聖靈來的目的不只是將主耶穌的工作通到我們身上，也是要將主耶穌通到我們身上。聖靈交通的目的，是要把主耶穌和主耶穌的工作都通給人。如果人沒有得·主耶穌的工作，祂就把主耶穌的工作給人；如果人沒有得·主耶穌，祂就把主耶穌給人。聖靈的工作，在我們初得救的時候是把主耶穌的工作交通給我們，到後來就把主耶穌自己交通給我們。聖靈的職事就是將主耶穌顯出來。

一個多禮拜前，有兩位姊妹來問我說，有一句英文不知道中文怎麼繙，就是 Minister with Christ。這句話是頂難繙，意思就是將主耶穌服事給人。好像我拿一杯茶給你喝，我端一碗飯給你吃。聖靈的工作就是將主耶穌拿給你，就是將主耶穌端給你。聖靈就是在我們接受主耶穌的時候，將祂的工作轉到我們身上。所以你看見說，各種各樣主耶穌所成功的事，就像悔改、赦罪、洗淨、稱義、成聖、喜樂等等，都是聖靈來成功在我們身上的。就是我們從前所說的，像重生、得生命，或者說得永生，也都是聖靈來成功在我們身上的。聖靈的工作就是將主耶穌的生命通到我們身上來，就像這幾根電線把楊樹浦的電通到這裏來。祂叫我們得·新的生命、新的心、新的靈。我們得·了新的靈、新的心，主耶穌就能藉·聖靈住在我們裏面。所以重生就是聖靈來替主耶穌預備一個新的殿。

我們人是屬乎肉體的，主耶穌在我們身體裏不能居住。我們這些人就像挪亞當時受過審判的世界，當洪水將退的時候，挪亞把鴿子從方舟放出去，但是鴿子找不到安息的地方，不能停留。照樣，我們全身都是罪，主耶穌在我們身上找不到停留的地方，在我們身上住不下，所以神就將聖靈賜下來。主耶穌是在客觀方面把事情作好，聖靈就在主觀方面，在我們身上給我們一個新的靈，使神的兒子住在我們的靈裏面。聖靈來先替主耶穌預備一個居所，然後讓主耶穌住在我們裏面。

聖靈一面在我們裏面給我們新的生命，另一面一天過一天將神的真理、神的旨意通到我們裏面。所以主耶穌說，真理的聖靈要來，祂要引領你們進入一切的真理。不只如此，聖靈的工作還有一件，就是把恩賜也通到我們身上；就像預言、說方言、醫病、行異能、啟示、智慧的言語、知識的言語、信心、各種的恩賜，都通到我們身上。

【聖靈使主的工作永遠新鮮】我不願意細提聖靈所作一切交通的工作，我們現在只要看見一件事，就是主耶穌的工作，今天因為聖靈的緣故，都通到我們身上來了。主耶穌自己也因為聖靈的工作，通到我們身上來了。這就是神的救恩。有許多人因為不明白聖靈交通的工作，就問我說，主耶穌在一千九百多年前所作的事，為甚麼今天能夠成功在我們身上呢？老實說，如果沒有聖靈的工作，他們這樣問是千對萬對。一千九百多年前的工作，今天那能成功在我們身上呢？請你記得，主耶穌在一千九百多年前所作的，神沒有讓它給風吹乾了，也沒有讓它給太陽曬乾了；神是把主耶穌的工作保持、培養在聖靈裏，所以今天還是那麼新鮮。我們今天能得·主耶穌的工作，像從前一樣。

有一次我到一家店裏買東西，店員拿出一罐外國的素菜湯，外面頂舊，難看得很，還有許多灰。店員說，這頂好，我便宜一點賣給你。我就買了回去。拿到家裏一看，製罐的年日比我年紀還大。後來開出來，燒一燒還可以吃。如果主耶穌的工作沒有擺在聖靈裏，時間的問題就進來了，空間的問題也進來了。各各他的救主怎麼會進到我裏面來呢？一千九百多年前的救主怎麼會到我身上來呢？但是聖靈是不講時間和空間的。神把主耶穌的工作培養在聖靈裏，就都是活的。所以聖靈能把主耶穌的工

作通到我裏面來。

我的弟弟是學化學的，也常常作實驗。他培養一種細菌，要用一種酸，他只要保持一種溫度，這種細菌就一直活，不死。如果溫度太高或太低，或者把另外的東西加進去，牠就會死。保持主耶穌的工作，最適宜的環境就是聖靈。一離開聖靈，主耶穌的工作就不能活，就要死。基督徒的生活也是這樣，永遠不能離開聖靈。神的兒女所明白的真理，如果離開了聖靈，那些真理就包首乾了，包首死了。所以一切屬靈的東西，都得在聖靈裏，如果離開聖靈就完了，就不活了。我們必須看見，聖靈是生命的源頭，在祂裏面就是生命，離開祂就是死亡。

神就是藉，聖靈將一切屬乎祂自己的，和主耶穌的工作，都通到我們裏面來。神已經將一切關乎我們得救的事都預備好了，並且聖靈也已經來了，要將神所預備的都通到我們身上。所以今天如果還有人沒有得救，你不能說，神沒有愛你；你不能說，主耶穌沒有替你成功救贖的工作；你也不能說，這道離開你太遠，摸不到。

朋友，你有沒有口？有的人說，我是啞巴，沒有口。但是你有心沒有？你沒有口，不會連心也沒有。請聽羅馬書十章八至九節說，這因信稱義的道，離開你不遠，就在你口裏，就在你心裏。凡口裏認耶穌為主，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，就必得救。為甚麼呢？因為神說，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也許你說，有這麼容易麼？怎麼一求就得救？因為聖靈來了，祂就是要叫你一求告主的名就得救。怎麼來呢？有口的，就用口求；沒有口的，就用心求。這道離你不遠，就在你口邊，就在你心旁。這道就是我這幾天所說因信稱義的道。—— 倪柝聲《神的救恩》